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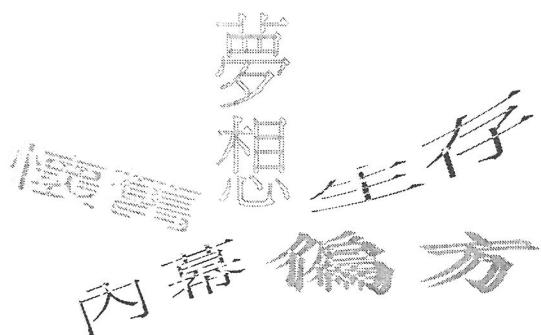
台大城鄉所，戀戀城鄉所，城鄉所不適應症，自大、逃逸、夢想、搞怪的城鄉所，  
都市改革的城鄉所，市民主義的城鄉所，浪漫的城鄉所……

南隆案、城鄉通訊、社區營造、林肯大郡、汞汙泥、父權

城鄉所要搬家了、研究生獎助金、發展局、民政局、東石海邊的一天、喝花酒、性別政治  
、古蹟、全國土地與水資源會議、台大校園規畫、同性戀、新總圖  
、國際廣場、弱勢社區、14.15 號公園、土地變更、全球經濟、永續發展、土地革新、資訊化城市  
、藝文空間、大陸研究、兩岸、生態觀點、寶藏巖……

1999 年春天，台大建築與城鄉研究所通訊 第十三期

# 戀戀城鄉所



在台灣這是一場典型的生存遊戲，看我活的久，

還是地沈的快

你問我為什麼要懷舊，我會說一旦失去歷史，我將不知道該拿  
什麼來應付未來。

生活在不算太精彩的城市裡，要享有一私密的生活樂  
趣，就必須仰賴悖於常理，卻值得鼓勵叫好的城市觀察度。

每個人心中都有一張私密的城市  
藍圖，正因為這座城市的不完滿，使我們能夠擁有比別人更  
多的夢想、更多的期盼。

因為有偏方存在、暫時的解放了許多事情  
的無可藥救、

# 懷舊

國際廣場？民萃主義的墓誌銘 1-2

寶藏巖的時空觀 1-4

刀口邊緣—弱勢社區博覽會後有感 1-7

弱勢社區營造聯盟 1-8

# 複雜

希望之地—專訪南隆案規畫師胡涼淨 2-2

爭議—專業不護短，都市要改革 2-8

漫長—南隆案土地變更小檔案 2-10

澄清—依法、裁量與專業 2-11

# 奢華

過去與未來 3-2

從生態出發 3-4

我們不要 3-6

歷史的、象徵的意義 3-9

校園中心 3-12

# 生存

誰來關心林肯大郡住戶？	4-2
我們可以向林肯事件學什麼？	4-4
從林肯大郡到汞污泥事件	4-6
看我活的久，還是地沈的快？	4-8
東石海邊一天的生活	4-11

# 夢想

喝花酒與性別政治	5-2
父權依舊，自由將隨之枯萎	5-3
學術、校園、性	5-5
同性戀空間	5-6

# 偏方

研究生獎助金實施細則修改提案	6-2
學生會長的觀點	6-7
行政助理的觀點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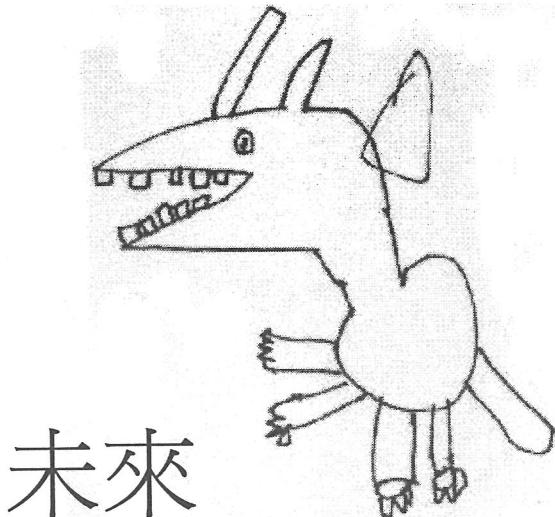
# 內幕

夏鑄九/ 社區營造與公共論壇	7-2
代表社區的一點聲音	7-3
城市的藝文空間	7-4
全球經濟鉅變中之城市-區域角色	7-6
拋磚引玉—兩岸城市	7-7
古蹟保存—政策遲鈍、官僚無能	7-8
陳亮全/「永續發展・沖繩模式」	7-9
/ 學術及研究動態	7-15

華昌宜/ 專訪	7-16
/ 學術及研究動態	7-19
/ 台灣土地革新之困難與契機	7-20
林建元/ 優獎、進修、學術服務	7-21
林峰田/ 學術及研究動態	7-22
畢恆達/ 學術及研究動態	7-23
王鴻楷/ 學術及研究動態	7-25
都市政策研究室近況報告	7-26

資訊化城市與認同的運動	8-2
資訊都市的興起	8-5

# 個人—編輯感言



## 未來

--1999年夏天的通訊

下學期的通訊，仍希望大家踴躍投稿。

城鄉所海外會要搬新家了，新家的位置就在活動中心隔壁的階梯教室。所以，下一期通訊我們將全程記錄新的城鄉所空間的參與式規畫與設計。希望各位同學，今年寒假能提供意見、稿件給我們，或直接聯絡研二的施岑宜、吳昱廷、蔣文德。

另外，我們將策畫，城鄉所已畢業的、未畢業的學長姐、學弟妹的專業生涯回顧。希望，那些仍然--戀戀城鄉所的，或是患了城鄉所不適應症的人，都踴躍來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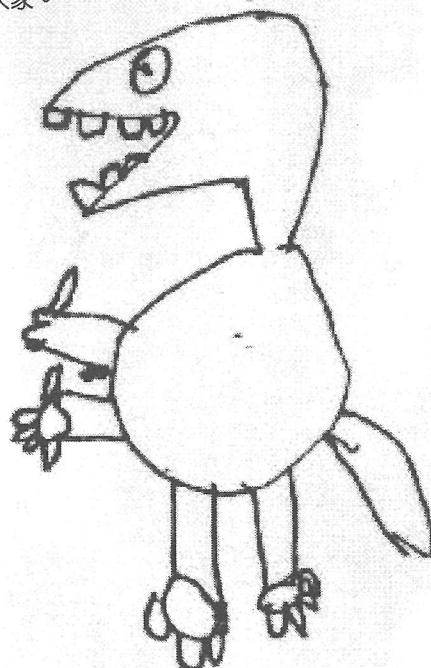
編了很多規畫報告書，難得有機會編這種不必太嚴謹，也不用太學術的刊物。

對於平日看多論文或報告書的城鄉所學生們，希望這次的城鄉通訊多少能不同於它們。

城鄉通訊只是一本所上師生的動態報導嗎？如果可以的話，我希望它可以呈現這個所的各種取向以及專業上的關切。

因為個人的能力與時間有限，若不是眾人的幫忙，這本通訊不易付梓。

在此謝謝大家。



發行單位：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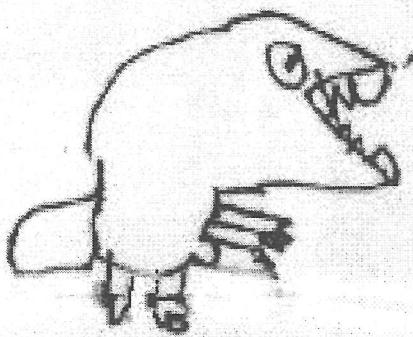
發行人：畢恆達

編輯與企畫：余美鳳

出刊日：1999年冬天

發行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台灣大學工學

院綜合大樓三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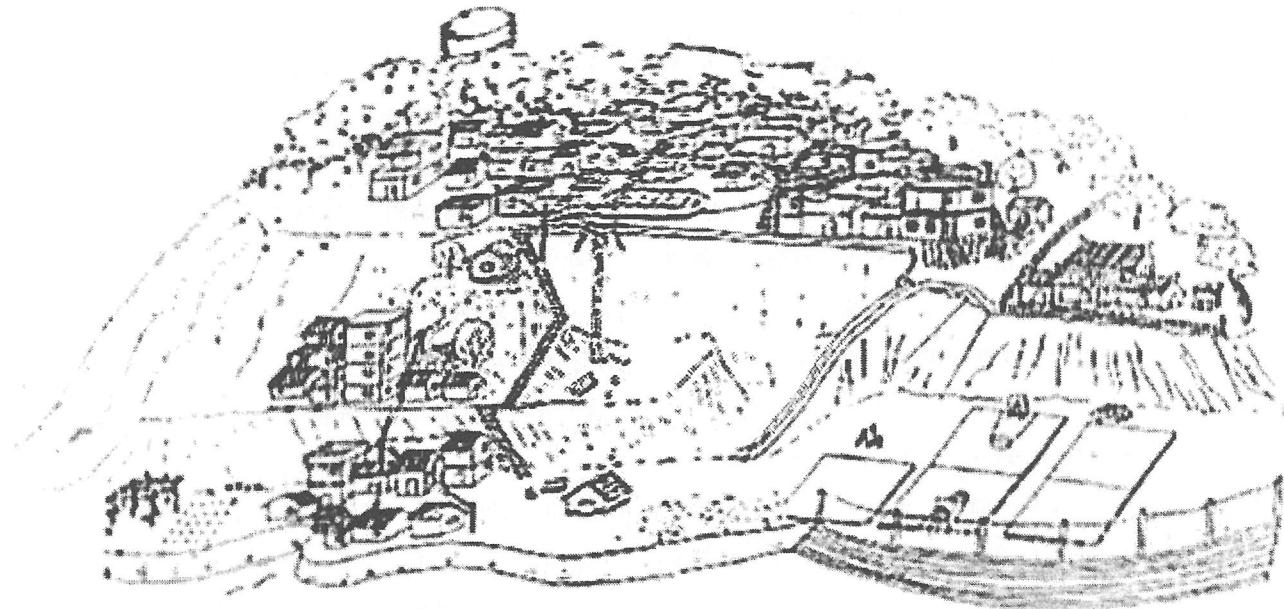
你問我為什麼要懷舊？

我會說，一旦失去歷史，我將不知道該拿什麼來應付未來。

你問我，為什麼不徹底拋開歷史包袱、大膽創造自己的前路？

我會說，人們創造自己的歷史，但是他們並不是隨心所欲的創造，並不是在自己決定的條件下創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從過去繼承下來的條件下創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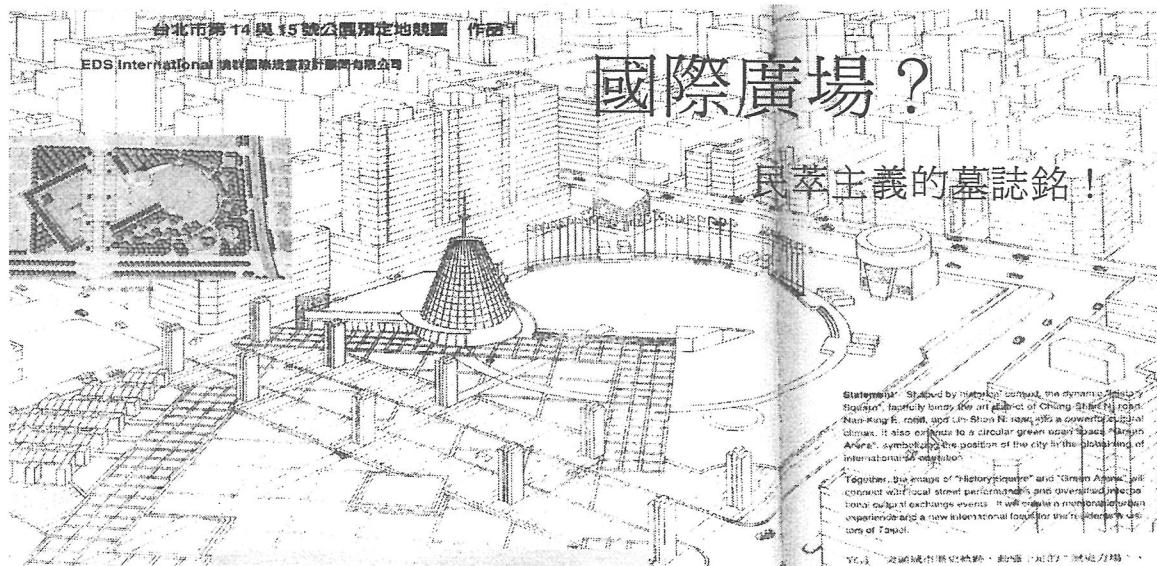
# 懷舊



聚落蔓延，人口飽和，為台北現今最大的規模違建。

圖案提供：陳盈潔

繪圖：史宓、李明芬、陳盈潔、施方方、吳昱廷、余敏雄、溫志偉



文/夏鑄九、黃孫權

刪節六百餘字原文曾刊登於《中國時報》，

1998年3月4日；原稿刊登於《空間》雜誌社。

在今年二月五日報紙的廣告版裡出現一則「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公告」的競圖啟事，十四、十號公園預定地由市府所設定的「國際廣場」目標下，開放專業人士競逐市民主義目標下的首度產品，領表日期只有短短十四天，而參選文件必須在三月底送至市府園藝科。難道作品已經預先定做完成了？競圖只是完成合法手續？這是台灣官僚權力與文化之惡質再現？

一年前的今天（一九九七年三月三日），十四、十五號公園預定地許多幾乎是台北市最貧窮孤苦的老人（這不是指攤商，也非店家。）在連老相片都來不及帶走的倉皇情形下，像逃難似的離開四、五十年居住的家園。今天，市府搬來草花，動員解說系統，將台灣再次當成做秀場所。在市府急就章式的「簡易綠地」上只留著殖民時期的總督的紀念文，明石鳥居被搬到新公園與老火車頭作伴，荒謬的歷史留下了日本總督府死亡的殘骸，卻抹滅了三千人居住的歷史痕跡，今天台灣社會努力建構的「社區共同體」之既有網絡卻被推土機硬生生地摧毀了。

公園確是市民所需，無人反對建公園。當初參與抗爭的專業者不過呼籲市府在根本還沒有公

園設計的規劃下，何不給予當地居民多一點的時間，安排未來的家。這是「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反對市府推土機聯盟」與台大城鄉所師生一致期望的。然而陳市長卻執意而行，非要像驅趕傳染病似地在農曆春節期間拆散四、五十的生活網絡。

在拆遷的前二十一天，社會局才進入預定地做查訪，在居民還來不欣賞市府的元宵花燈節慶時，就被迫家破人逃。社會局所認定的三百零四戶中低收入戶，也只能安置九十四戶，餘者流落在都市偏遠的角落，或者遠至他鄉，成為看不見的市民。同時失去工作與家園的他們，令許多居民都面臨調適問題，特別是老人們的孤單與失去照顧。拆遷不久之後，全景工作室所拍攝當地的紀錄片「陳才根的鄰居們」的主角群中，一位若生長在太平年代肯定是一個文藝青年的王琴春先生，在廣慈博愛院過世。而在附近租屋靠製匾為生的老人，則因為鄰居的歧視，被迫搬了三次家。唐太太因為一直無法適應，孝順的女兒放棄工作機會，她們從康樂里搬到士林、又搬到中和，現在已經失去聯絡。劉太太住進中華路的平宅裡，從上樓的那天起，就未下過樓。這樣的故事只怕

我們無能去繼續關心。

台北市新浮現的規劃模型是第三世界民萃主義下奇魅型領袖善玩的遊戲。透過市民主義「口號」和生硬的官僚的作業模式，閹割了市民主義寓意之後的城市改革動力。十四、十五號公園的例子正是如此，市府巧妙地透過綠色意識形態的操弄轉而主導了市民意識，成就了中收入階級為根基的都市領導權。推動領導權的權力集團在第三世界國家的面貌皆相似：由斷然同意民眾的要求開始，在爭取大多數的同意後，犧牲少數。而被多數市民不自覺所支撐都市領導權則反過來壓迫性地收編市民運動的果實：社區動員變成可以兌換社區環境改造計劃的經費；按照「台北市違章建築公共設施補償辦法」明文辦理的規定可以說成十四、十五號公園是特例優待；簡言之：政治邏輯粗暴地主宰了一切。

最近中山國中的停車場則又是一例，市府原本不顧居民的反對，執意要興建地下停車場，自從陳市長宣布要競選連任後，隨即不顧包商的索賠立即停止工程，因為選舉幕僚知道，中山國中社區的幾千票攸關大局。留下做為技術官僚的，對政治不明究裡的交通局長、處長和專家一臉茫然。

這種事沒完沒了，最近，因復興南路宵夜店帶出來的停車場市場利潤，造就了龍陣公園私營地下停車場計畫。由於這個粗糙的計畫將把既有公園裡成蔭多年的喬木摧毀，遂引發了周圍居民反彈。這種因交通問題與公園需要而產生抗爭的都市社會運動，勢將形成年底市長選舉的壓力。民萃主義者將會狡猾地照單全收，然而，拉丁美洲的歷史告訴我們，只要草根市民進一步要求實現，民萃主義就會跳票，而台灣的社會就會成熟。

隨著民萃主義政治邏輯起舞的規劃模型，技術專家不過是張背書的保險單，充其量在釀成大禍時減少損失，社會局與交通局都是好例子。因此，十四、十五號公園的「國際廣場」只會是一座埋葬市民主義的墓誌銘，無論是遠道而來的國

際評審，或是參與競圖的國外專家，參與的其實是一場不光榮的贏者謀略。反觀，去年 1112 勞工秋鬥時，反抗的力量已塗抹上絕佳的意義暗示，正如當時報上所載：「國際勞工公園」是個充滿智慧的途徑之一，「國際歌」的「國際」才不是在經濟全球化衝擊下補償台灣外交挫折感的象徵性補償——「國際城市」。遊行中的工人、婦女、弱勢居民的團結行動使得城市充滿生機，也說明了真正的市民主義所需要的寬廣氣度與草根力量。十四、十五號公園的過程與結果也可以投射如此的視野：公園的設計應擴大參與至市民層面，一方面結合社區力量重新發展都市地景的在使用與文化再現上的活潑潛力，另一方面，透過設計也可保留台北都市早期發展「窳陋」的歷史痕跡，接納與承載原居民喃喃傾訴的積怨，療傷止痛。這對比的是短短一個半月的時間內由專家們競逐高額的設計費、工程費與浮誇台北的國際味。這種另類視野除了在設計層次要比任何一種專家參與都更能表現文化的豐盛性外，更可結合市民意識的動員，為進步的市民城市挑戰民萃主義城市，向全球證明台北身世「品味」的一張世界文憑。

註：黃孫權現為台大建築與城鄉所博士班研究生

# 寶藏巖的 時空觀

文/陳盈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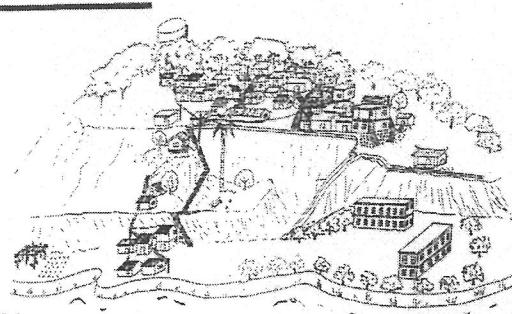
## 壹、前言

聚落（settlement），是隨著社會的變遷下，人為力量所創造出的文化。聚落空間的發展可視為有機體，空間單元（units of spatial）則可視為細胞，這些空間單元隨著社會的變遷，一個個長成，形成聚落。

回顧台灣光復後的歷史，三十八年一群扛著槍桿的青年，為了國家隻身來台，暫時在台北落腳，五十年代一群鄉村青年離鄉背景來到台北打拼，就在這樣的社會互動下，他們不分彼此，交織出緊密的網絡，共同建立家園。7號公園、十四、十五號公園、雞南山、寶藏巖、理教公所…等聚落，正是在這樣的歷史脈絡下成型，這種常民的住宅聚落在台灣發展史中佔有極重要地位。

民國 60 年代時，有三分之一的台北市民是在這樣的環境之下生活，從貧窮步入小康。回想起那蜿蜒的巷弄、錯落的房舍、溫暖的對話，這一幕幕的場景，對於我們而言，是記憶、是經驗，「它」屬於我們血液的一部份，屬於台灣文化、歷史的一部份。

### 民國五十年代



營區撤離後，城鄉移民及退伍老兵湧入，後被劃設公園用地，但違建未減。

繪圖、圖片提供：同前

隨著台北市都市發展的腳步，以及在「阿扁」市長欲塑造台北市成為台灣第一都市的政策下，近年來市府頻頻對這些聚落有所動作，在推土機的壓迫下這些代表著台灣文化、歷史的空間，漸漸的被剷除；然而，推土機剷除是與你我最親近的記憶與空間。

## 貳、寶藏巖地區的空間歷史

本社區範圍包含寶藏巖（廟）及周邊聚落所在地，也就是福和橋下與汀州路底所圍成的區域，通稱寶藏巖地區，行政區劃分屬中正區水源里七鄰及八鄰。

寶藏巖廟設立於清朝乾隆年間，原為祭祀及防禦之用，日據時期日人禁教，寶藏巖廟地處偏僻，逃過一劫，祭祀圈反而擴大，範圍遍及今中正區、新店、景美、中永和地區。國軍轉進台灣之後，總統府禁衛軍駐紮於此，觀音山雷達戰更單負起對大陸作戰前之哨耳目角色，加上本區地形位於丘陵地，因此無可避免的為了管制而成為保護區，以限制發展。

直到營區撤離，僅有住戶二十戶左右，除了比部隊更早到達的住民之外，就是營區內退伍官兵自立搭建的房舍（非國防部眷舍）。之後，各地退伍軍人逐漸湧入，約在十幾、二十年前，城鄉移民潮也帶來一波年輕人口，成為現在的規模。

隨著都市發展，本區在李登輝市長任內，劃成都市計畫公園（中正二九七號公園）。違建問題開始浮現，直到黃大洲市長任滿前，開始積極闢建公園，並將原國防部單身宿舍牽至六張犁，改建成現址籃球場。陳水扁市長任內序推動公園建設，同時也開始違建戶改建工作，此時，本區居民「住」的問題於是展開。

## 參、寶藏巖聚落位置與現況

寶藏巖現有戶籍的戶數為 137 戶，另有 21 戶無戶籍，共約 158 戶。居民組成主要包括世居於

此的居民（居住期間達四五十年以上）、退伍官兵（禁衛軍撤走後遷入者）、城鄉移民（進食幾、二十年遷入者）等；另有部分承租戶。區公所社會課所列管低收入戶有兩戶。

社區居民經濟能力不一。世居於此的居民擁有房屋將之出租收取租金，生活較無慮。城鄉移民多以開計程車，或在外工作為主。而退伍官兵則靠退休俸給為生（以一個服役近三十年的上士為例，半年約可領十一萬元，其中娶妻生子者，兒女大致開始工作賺錢）。但單身老兵多年老力衰，需仰賴社區鄰居的維持，十幾年來見里起的鄰里網落，對他們而言，為極重要的為生系統。上述之退伍老兵約 75 戶，若拆除違建，安置問題市府歸給退輔會。

寶藏巖位處邊陲，對外僅有一條道路，與外皆聯絡步億。建物沿地形搭建，多取材自當時軍用建材，結構無虞。聚落形式有機發展，錯落的地景清楚紀錄了違建的形成。



1997 年 6 月，市府原預定執行拆除行動，後在陳水扁視察時，因居民陳情而緩拆。但至 1997 年底已有二分之一居民領取補償金，三分之一居民搬出，且社會局已在本區進行兩次查訪。

由於三總周邊地區暨環境改善計畫一案（註

二），規劃團隊與市府各局處舉行多次安置協調會議，期間市府曾兩度延緩拆除計畫，並針對已遷走住屋進行查封，最後提供部分居民國宅承購權。1998 年 6 月後，隨著選舉活動的展開，寶藏巖地區暫時走出隨時會被拆除的陰影。1998 年 12 月 18 日，馬英九市長於「弱勢社區博覽會」，承諾針對寶藏巖要採「先建好後拆除」，並將 297 號公園闢建成聚落公園。

## 肆、寶藏巖的時空觀

### 一、寶藏巖空間支離破碎的解讀

--抽離時間軸的寶藏巖--

寶藏巖是一個山坡地的違建聚落，是都市計畫下的公園預定地，根據台北市「違章建築管理辦法」來看，居住於這塊土地上的居民屬於「違建」，是一塊都市的惡瘤。

--資產階級、權力、政治鬥爭下的寶藏巖--

寶藏巖是醜陋的違章建築，消除都市之瘤、美化環境，是市政責任，寶藏巖是台北縣進入台北市的門面，整修門面是市政工作，寶藏巖是公園預定地，建設公園為台北市民謀福利是市政府努力的方向。

--歷史脈絡下的寶藏巖--

走入歷史的脈絡，寶藏巖是一個族群融合的住宅聚落，外省籍老兵、台灣人、客家人及原住民融合的社區，一塊網絡緊密的社群，這塊地區扣連著眷村的發展、都市住宅政策的發展，更扣連著「大陸淪陷」的時代悲劇。

### 二、寶藏巖空間的解毒

「空間與時間在社會再生產的過程裡扮演了關鍵角色」。— David Harvey

「...空間不僅被社會關係支持，也生產社會關係和被社會關係所生產。...」— Lefebvre

「...空間的歷史同時也是權力的歷史..」—

Foucault。

「文學、語言結構都隱有權力，具有政治意涵，但他們並非要文學與政治劃清界線，而是要破解、擺脫權力。」— Terry Eagleton

空間無法抽離時間而論，時間也必須連結空間才有其社會意義，而討論空間又必須扣連上權力與政治。寶藏巖「空間」相對於資本主義社會，代表了另一種世界觀、另一種社會組織，因此要瞭解寶藏巖空間應先理解社會歷史條件下，其社會關係與國家制度的干預。

寶藏巖空間的爭奪，象徵著資本累積及階級鬥爭的過程、結果。公權力不斷的對寶藏巖地區賦予不同的象徵意義，它曾經是重要的邊防要塞，也曾經是公部門所漠視的邊陲地區，而如今，資本主義在資本累積的過程中試圖消滅自以為醜陋的歷史，重新為寶藏巖建構一個新的都市意義，一個屬於「誰」的都市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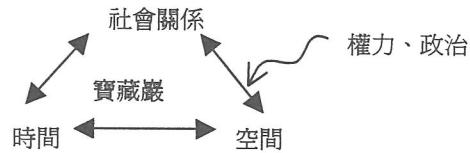
在資產階級對寶藏巖空間的詮釋中，完全忽視弱勢族群之權益，以短視的眼光，看到了片段的寶藏巖，而沾沾自喜的認為消滅寶藏巖的象徵意義即所謂「都市更新」，這是一種單向式、去脈絡的思考。隨著都市發展、經濟的成長、資本累積、階級鬥爭，寶藏巖空間正面臨權力的操控、玩弄。

然而走入歷史的脈絡來看，寶藏巖象徵了民國 50 年代的社會歷史，這樣的住民聚落是民國 60 年左右，三分之一台北市民的棲身之處，象徵了特定情境下的都市社會發展模式，都市底層的發展模式，對於漸漸去歷史的台北市而言，寶藏巖這樣的聚落不正是台北市的歷史。

寶藏巖空間相對於今日的都市是一個「異化的空間」，但他的異化是相對於資產階級經濟發展的異化，還是意旨人與他的本性、根源性疏離的狀態之呈現？

在台北市政府出版的刊物中也囊括了十四、十五號公園，其刊物上寫著，「台北沒有遺失，只怕你遺忘。」但若是我們不懂得計畫性的保存這

些最根本的，和民眾最親近的聚落，這段歷史勢必要被「遺忘」。



### 三、寶藏巖的明天

寶藏巖空間並不僅只是異化的靜態反映，而是社會變遷過程中空間形式文化的表現，執政者、規劃師及都市計畫專家應將寶藏巖地區置於時空脈絡下思考，洞悉權力的運作。而破解、擺脫權力的關鍵在於：「市民價值觀的扭轉」以及「弱勢者的聲音」。如今，隨著「跨越 2000 年新市府」的來臨，寶藏巖面臨拆除的危機是否已經解除？亦或者是正開始陷入另一場危機？



## 刀口邊緣

--弱勢社區營造博覽會後有感

文/殷莞之

期末將至，回想這學期實習課的種種，心中感觸最為深刻的，莫過於十一月底由我們寶藏巖組與 OURs 所合辦的「弱勢社區營造博覽會」。雖然精神上的疲累已過，體力的耗竭亦已恢復，想起那些個不眠的夜、一雙雙佈滿血絲的眼眶，卻仍令人心悸不已。

關於寶藏巖----這一個兩年來不斷在城鄉所內引發高度關切，卻數度陷入膠著的計劃案，在當時似乎面臨了其可能的最大轉機---台北市三合一選戰。顯然我們是期待著把握這一段「非常時期」將寶藏巖議題強化，並利用市長候選人間已存的壓力將此計劃推向一個更活絡可行的大方向，一個大型活動的構想就這樣的浮現。

選擇與 OURs 結合，決定開動「弱勢社區營造列車」，在策略上來說解決了寶藏巖社區力量薄弱的瓶頸；同時在問題分析的脈絡上來看，寶藏巖議題所透露的決不僅止於這不到百戶居民的居住問題而已，而是政府在短視都市發展方式下所暴露出的結構性問題。在社會架構上攸關生存權與居住權概念的建構，在形式上亦為對都市住宅政策的質疑與檢討。同時，就我們以實習課的學

習過程而言，將活動擴大至此層面擺脫了實習課的「責任問題」，迫使我們必須將視野放得更深遠，亦必須更誠實的去面對真實課題的核心。

然而選舉所引發的社會效應何其複雜！寶藏巖案違建拆遷問題在這場選戰的議題中，因十四、十五號公園的效應而使其本身就有一定程度的政治敏感，同時在選前一個星期這樣一個緊繃的時間點上，我們也沒有餘力細緻的消化這班列車上的六個社區各自不同政治效應，以致於我們面對不僅僅是被貼上具有特定政治意圖的標籤，更遭遇了部分社區臨時抽身甚至憤而離席的尷尬。這樣的一個意圖中立的活動，為的是脫離悲情抗爭的窠臼，但卻仍走上了政治上『選邊』的刀口邊緣。身陷其中的我們，雖然在活動的形式上極力抵抗，但對於這看似『不得不然』的場面與結果其實需要更多的檢討與反省。

即使如此，在另一個層次上這樣的活動仍然有其效果的呈顯。幾個社區的居民因此站了出來，開始互通聲息，並且體認到團結的必要性。透過動員的過程，他們開始懂得要求政府、社會平反對於違建的污名化，開始知道自己居住環境是台灣都市發展歷史中活生生的紀錄，而不再是宿命的認為自己『命不好』、『認份』。身為行動者，我們樂於看見這樣的轉變，而這也正是支持我們若能繼續保有運動熱情的動力源頭。

活動熱熱鬧鬧的結束了，選舉結果也已然產生。對於寶藏巖案而言，我們組員間相互以『命大』來自我解嘲，但在這『命大』的背後，我們真正應該體認到的應是長期對居民主體性建構的重要和社會運動形式的關鍵角色。自然，寶藏巖案的推動，更應邁入一個挑戰性更高的『執行過程』。對我們這群『新生』來說，理念與現實爭戰經驗的積累，大概是我們最大的收穫了。

# 弱勢社區營造聯盟暨

第一屆弱勢社區營造博覽會

文/楊友仁

1998 年的台北市，仍有八萬個家戶在生存邊緣掙扎，政府的照顧卻只及全部低收入人口的 1/15<sup>+</sup>，台北仍有近四萬個家庭在排隊等候遙遙無期的國宅，而公部門的住宅資源只能照顧到 7% 的家庭，大部分的小市民必須在在都市叢林裡與高房價搏鬥，從無殼蝸牛變成有殼蝸牛的結果很可能是成為一輩子背負貸款壓力的「屋奴」，從雞南山的違建戶到寶藏巖，從 23 處整宅到無力購屋的年輕上班族，台北存在著眾多因住宅而弱勢的族群與社區，從這個角度來看大部分的市民都可說是住宅的弱勢階級。

很清楚的，台北市未來要面臨的正是「房宅問題」與「都市更新」這兩個都市社會主要的矛盾，都市改革刻不容緩，但是改革的社會動力在那裡呢？從土地所榨取出來的巨大利益，腐化了我們的政治，高昂的地價是台灣社會虛假的財富，過分高估的土地扭曲了家庭資源的配置，滯緩了經濟的流動，延誤了公共設施的開發，使得台北尚未發動成長的能量，就已經疲態畢露，國民黨本是土地財團的代理人，面對複雜的都市貧窮問題，民進黨的市長只有以過剩的魄力開著推土機剷平礙眼的違建，至於捍衛中華民國的新黨，反李之餘從來沒有把土地改革變成跨族群的社會共識，擺在我們眼前的事實，是都市改革已經不可能再寄望於任何一種既成勢力！

沒有弱勢者參與的土地改革不可能發動，缺

乏弱勢者聲音的環境改造只是皮相美化，給弱勢社區一個營造自己家園的機會，城市將因而重生。

人心昏暗的千年之末，積重難返的城市困局，

我們要讓弱勢者的團結，成為城市改革的曙光！

基於『弱勢團結、營造家園、改革都市』的理念，本研究室與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OURS)還有研一一群可愛的同學們結合台北市六個弱勢社區於11月28日在寶藏巖舉辦了『台北市第一屆弱勢社區營造博覽會』，並成立『弱勢社區營造聯盟』，這六個社區分別是『基河社區』、『雞南山社區』、『永春街社區』、『寶藏巖社區』、『林興社區』、『忠勤社區』。

由於這是台北市有史以來第一次專為弱勢社區營造舉辦共同政策訴求的活動，因此受到社會上甚大的迴響，有『樂山文教基金會』、『德華文教基金會』、『崔媽媽租屋服務中心』、『無住屋者團結組織』及台大、政大、東吳……等二十餘個社會團體及學生社團加入協辦的行列，現場更有義診等各式攤位活動，與我們所有弱勢社區居民的心緊緊扣連在一起。

『第一屆台北市弱勢社區營造博覽會』在 11 月 28 日下午三點圓滿落幕，共有數百位來自各個弱勢社區的朋友熱情參與，向社會大眾及各黨派大聲地喊出弱勢社區在都市的基本生存權與居住權的要求。



照片提供：楊友仁

博覽會從早上九點半開始，首先『永春街社區』、『雞南山社區』、『寶藏巖社區』、『林興社區』、『忠勤社區』、『基河社區』等六個參與社區在醒

<sup>†</sup> 依照國際標準，所謂的低收入戶為國民所得之最後10%的人口，依此標準台北市現今至少仍有8萬戶的弱勢家庭，而在市政府的統計中僅僅只有5900戶，約為0.7%。

師團的引導之下依序進場，由主辦單位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秘書長林正修擔任主持人，六個弱勢社區的代表齊聚台上介紹自己社區所面臨到的問題，包括迫切的弱勢照顧、拆遷安置、窳陋環境與更新問題等等，而台大城鄉所也由夏鑄九、華昌宜、王鴻楷、陳亮全等教授呼籲『所有弱勢社區除了團結還是團結』，大家應團結一致共同解決基本生存權的問題，並由社區代表與學者、學生共同拉起「禮運大同篇」的大布條，希望「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的千古遺訓不要在現代的社會被忘記，大會更幽默地安排一具最近選戰中最熱門的國父塑像的揭幕，旁邊的字幕寫著：我覺得，不管誰當選市長，都應該照顧弱勢族群。



上午的高潮是由弱勢社區居民與專家學者共同發表共四條十二款的「朝向弱勢照顧的城市改造綱領」，在弱勢社區高喊「弱勢團結、營造家園、改革都市」的口號聲中結束上午的大會，接著各社區依序進入「族群和諧弱勢分享自助餐會」，大會準備有 14、15 號公園康樂里的禚大媽餃子、無殼蝸牛李幸長的老李鍋貼、酸辣湯以及寶藏巖的大鍋炒米粉、蕃薯芋仔湯等等，讓各社區居民大快朵頤。

代表新黨市長候選人王建瑩前來致意的朱惠良立委及國民黨市長候選人馬英九除了先後到達會場表示支持外，分別當場簽下了大會所準備的『都市改革支票』以示誠意，支票內文如下：

一、推動出租住宅與租屋補貼制度，廣泛照顧四萬五千戶弱勢市民

二、確認『建好再拆、就近安置、弱勢租得起』的原則，闢建安置住宅

三、擴大社區整建維護制度之財源，落實都市更新之社區參與

四、擬定民間開發回饋制度，充裕本市住宅基金

五、支持寶藏巖聚落保存計畫與社會住宅方案

除了以上二位候選人之外，三黨各派也有許多候選人到場，包括民進黨立委候選人葉菊蘭、國民黨市議員候選人陳惠敏、邱錦添、新黨市議員候選人李新、綠黨市議員候選人陳光宇、無黨籍市議員候選人龐建國等等，紛紛在下午的「社區市政擂台」發言致意表示支持，而大會也準備了主題為『追求一個不被迫遷的社會』的「社區電影院」，播放包括韓國的都市更新抗爭紀錄片以及雞南山、永春街和寶藏巖的紀錄片，就在各個弱勢社區的互相加油打氣下，活動於下午三點多結束，大家並預約下一次『第二屆台北市弱勢社區營造博覽會』再見。

這次的活動除了跨出學院的範圍，第一次組織起台北市的弱勢社區共同為弱勢者的居住人權努力之外，也建立了利用時勢和國家機器進行集體訴求的模式，更重要的是經過這次的行動讓我們深刻體驗到都市矛盾所在以及日後都市改革努力實踐的方向，具體展現在此次盛會所提出的行動綱領：『朝向弱勢照顧的都市改造綱領』。



## 朝向弱勢照顧的城市改造綱領

### 綱領一 解放屋奴，發展租賃住宅

- 提高公部門「出租住宅」存量，於 10 年內建造一萬戶出租國宅
- 改革直接興建國宅制度，推動以設定地上權形式的「市民住宅」計畫
- 規畫補貼弱勢族群的租屋券制度，對弱勢戶照顧的住宅資源由 0.5% 提昇到 5%，補助 45,000 戶弱勢戶

### 綱領二 協助弱勢，改善窳陋環境

- 以「建好再拆、就近安置、弱勢租得起」的原則，優先撥用公有土地，推動結合社區安置與弱勢照顧的「社會住宅」計畫
- 停止公地訴訟政策，在安置計畫未完成前以租地合約協議方式繼續提供弱勢市民居住
- 在提昇公共設施服務品質的前提下，鼓勵「整建維護」、「都市保存」等細緻、靈活的都市再發展計畫，取代“推土機式”的拆除重建，並規畫「周轉住宅」，以利更新期間的居民中繼安置

### 綱領三 社區參與，活化都市機能

- 調整「地區環境改造計畫」定位成為地區更新機制，建立社區整建維護與社區營造的制度和財源
- 確保都市再發展計畫中社區居民的共同參與、資訊公開化與決策透明化，對參與都市再發展的民間團體授權規定予以獎勵，並確認都市更新事業者對安置計畫應負的責任
- 落實都市更新在地方草根層次的參與、行政程序公開化及公民創制複決權，規定召開公廳會的次數、以及社區參與在規劃、設計、執行及管理四階段的必要性

### 綱領四 改革體制，邁向城市正義

- 建立都市計畫變更與開發利得回饋之合理制度與透明化之協商審議過程
- 立即設立專屬推動住宅政策的「台北市住宅基金」，合併、補齊過去不足額提撥的國宅基金，並由開發回饋金提撥一定比例充實本基金，以五年內達成 500 億為目標
- 盡快將國宅處提昇為住宅局，成立高層次之住宅政策決策小組，未來統籌住宅發展、都市開發、公共工程及建築管理之功能，成立事權完整的住宅與都市發展局





生活在不算太精彩的城市裡，  
要享受一絲絲額外的生活樂趣，  
就必須仰賴「悖於常理，

卻值得鼓勵叫好」的城市觀察角  
複雜程度的大小也意味著，  
這個城市的多元與博大精深。





## 專訪

—南隆案規畫師胡淙淨

訪問/曾瓊慧、史宓、蔡佳明、余美鳳

整理/余美鳳

時間/1998年12月21日

問：南隆鐵工廠為何要進行土地變更？

答：這塊地有一個很長的歷史，從民國六十八年申請土地變更到現在，整塊的變更過程，一波多折，但是這塊地的區位，絕對是塊很有潛力的地。

民國六十九年李登輝當市長的時候，便希望地主李景明把工廠遷到高雄燕巢去，遷廠後地主於七十二年曾申請土地變更為住宅區，但是沒有通過。到了八十年左右，台北市進行修訂「台北市商業區通盤檢討」時，業主又提出變更為商業區，但一直未能獲得正面的回應，直到後來才有進展。

問：南隆案為何沒有配合南港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進行變更？

答：南港地區許多土地在通盤檢討時，編訂為特定專用區，而這些土地的使用，未來將依據業者或地主擬定細部計畫來確認。特定專用區的開發

項目有不同的差異性，有些可以是住宅、辦公、商場，有些只能是住宅、辦公，如果以商一、商二、商三、商四的使用組別來對照說明，這幾種分區都有可能。

例如，南隆鐵工廠隔壁的土地是台電，它的編訂就是特定專用區，在都委會小組審查時，台電就陳請把商業使用的部份編訂為「鄰里型商業區」，這個編訂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裡的定義就等同於商一。主要商業區通盤檢討進行時，很多南港地區的地主就曾經陳請要求變更，但是當時發展局即明白表示：凡是屬於南港地區的土地，應併入南港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再行討論。

南隆案這塊地由於變更歷史相當久遠，所以納入商業區通盤檢討一併討論，因此，南隆鐵工廠這塊地算是例外。然而，在主要商業區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審議時，南隆案這塊的變更並沒有完全通過，當時決定保留至第二階段繼續審議。這整個過程，從業主的立場來看，只能說是由於政策方向而不明，兩級政府各有不同的看法，導致業主有點無所適從。

問：南隆案被退回重審的關鍵原因為何？

答：南隆案被退回主要是因為內政部都委會認為此案不符合內政部工業區變更條件。台北市主要商業區通盤檢討第一階段通過的大都是「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的案例，第二階段討論的就是「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的部份，但是這部份的法令，

發展局與內政部的規定有一些出入。內政部的規定是依據「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審議規範條例」來執行，台北市的規定則是依據「商業區通盤檢討」的規定，即商一需要捐地 25%，商二捐 30%，商三捐 30%，商四捐 35%。

內政部的規定主要是依據變更前與變更後建物樓地板的開發價值變化，或土地公告現值變化的比值去分級，第一級是低於 250% 以下，工變商則捐地 15%，還有第二級、第三級等等。但內政部的第一級、第二級並不等於商一、商二的分區類別，它只代表捐地的多寡而已，變更後編訂使用類別就由地方政府來研擬。除此之外，內政部還規定捐地之後剩下的土地面積，還要再提供其中的 30% 做必要性的公共設施用地，並由開發者自行興建、管理、維護，但土地所有權仍屬於土地所有權人。

在內政部的規定中，捐地部份 1/2 的土地應可為建築用地，得改以自願捐獻代金方式折算繳納，以利整體規畫使用。因此，若開發者以代金方式代替 1/2 的土地面積，總開發樓地板面積自然會增加。

例如，工業區原房屋售價行情是 28 萬/坪，變更為商業區是 32 萬/坪， $32/28 = 114\%$ ，低於 250%，所以是第一級，捐地 15%，剩下的 85% 土地還要再提供 30% 的土地做公共設施， $85\% * 30\% = 25.5\%$ ， $25.5\% + 15\% = 40.5\%$ ，所以最後剩下的土地是 59.5%，按內政部的規定 59.5% 是乘以變更後編訂的容積率，而非變更前工業區的原始容積率，因此，若變更為商一則乘以 360%。

如果把申請變更的全部土地面積當作 1，作為比較的基準點，內政部這個算法基本上是把原來工業區的開發強度 300%，變更為  $59.5\% * 360\% = 214.2\%$ ，這是以變更總面積為基準，如果地主願以代金方式代替 1/2 的捐地面積，開發容積可增加  $7.5\% * 360\% = 27\%$ ，總開發強度可達  $214.2\% + 27\% = 241.2\%$ 。而台北市的規定則是變更捐地後 75%（土地面積）\* 300%（變更前工業區

容積率）= 225%。

儘管都市發展容積總量的確有控制的需要，而且我們也相信原都市計畫規定的容積強度必然有相當的依據，因此要求開發總量維持原有強度是合理的。土地變更之後，已經提供一部份作為公共設施，做了應有的回饋，因此要求容積量維持原計畫規定的開發量應屬合理範圍。由於土地面積減少，容積率勢必提高以達到原先的開發量水準，是故，若仍要求容積率不可以酌量增加，只可維持原工業區的容積率，實不合理。況且這項規定在原來的商業區通盤檢討並沒有明文記載。

南隆案在 85 年 12 月 30 日提出的變更方案是：變更為商一，容積率 360%，市都委會並沒有意見，但是發展局本身認為有問題，堅持要維持原有強度容積率 300%，後來 86 年 1 月 27 日召開的都委會，才決議扣除捐出土地後乘以原有容積率，可是有一個附帶決議就是，業主若覺得不合理的話，可以再跟發展局商榷，這也就是為什麼後來會發生「容積買回事件」。

86 年 3 月 2 日，南隆案已經大致通過，並由都委會錄成記錄往市長室呈報簽核，這也就是為什麼大家說南隆案其實是一個已經通過台北市審議的案子。因此，即使是提過有關容積買回的做法沒有被接受，但是其他的變更內容與 86 年 1 月 27 的會議決議一樣，所以它還是可以提報內政部審核。

但內政部審查這個案件時，覺得捐地與公共設施的部份太少，但是從我們的立場來看，台北市並不需要這麼多公共設施用地，因為台北市的公共設施相較於桃園、台北縣工業區的公共設施來得完善，所以，發展局的規定其實是有道理的，只是發展局一直沒有提出一套完整的公式來解釋捐地比例為何？是 25% 或 30%……等等。

發展局一直認為他們提出的主要商業區通盤檢討是通過的，但事實上台北市主要商業區通盤檢討在 84 年就被內政部都委會同意可實施，但內

政部有一項但書，此案有關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的回饋方式，要比照內政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修正，就可以逕行發佈，不必再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但是發展局並未修正此部份，就逕行發佈，所以很多像南隆案這種留在第二階段商業區通盤檢討進行的審議，都會有問題。

問：市都委會對於發展局的提案是否都通過居多？

答：當然不盡然，市都委會自然有它的評斷。市都委會其實比較了解台北市的都市發展現況、開發強度及地價的問題，所以它才同意商業區通盤檢討的內容，這比較貼近現實面。而內政部堅持己見的原因，我認為其實在某種程度上是地方與中央的權力之爭。

問：業者提出有關買回容積的做法？為何不依據通盤檢討內容中，其中一條規定最高可增加容積不超過 50%，但將增加的容積其中一半作為回饋？

答：有關這一條規定，還是要有一個審核的單位，也就是看業主與發展局如何進行開發許可條件的談判，這也是最令人詬病的一點，因為它所謂回饋的條件規定完全不清楚，它其實是一個開發許可的觀念，就是發展局與業者如何協商，如果政府可以爭取越多回饋條件，那麼就可以給地區更多的福利。

我們可以比較一下內政部的版本，主要就是捐地，還有將剩下的 30% 土地上公共設施開闢完畢就可以了，而捐出去的那塊地，允許一半的土地可用價金的方式代替，價金就是公告現值加四成，這是地方政府的權限，如果地方政府覺得不需要這麼多的土地，同時也需要一些公共建設經費，那它就可以要求業主以價金方式處理。

但台北市的規定就比較複雜，它除了開闢公共設施的項目（如道路、廣場等等），還要捐地、捐錢，其中捐錢的最大問題是，它計算的公式有很多漏洞。而你剛提的這一條增加容積的規定，其實需要一個法源依據或學理上的依據，所以

才會有「容積移轉」這個想法出現，如果發展局直接給予 50% 的容積獎勵，而不要求增加回饋，那別的業者便會比照這種方式申請，市民也會問為什麼要給開發商 50% 的獎勵？這些獎勵又轉換成什麼公共設施？南隆這個案子就提供博物館、活動中心、廣場、道路和回饋金等等，它背後的概念都是一樣的----就是地主要回饋才能開發。容積移轉也是希望為南港地區爭取更多的建設經費。

另外像附近的饒河夜市，目前使用分區規定的容積比現有建物的實際面積來的高，發展局希望維持現狀，所以就將容積移轉至附近的基地，使地主同意保留夜市的原貌。發展局也希望地區的開發強度維持一定的品質，因此這邊拿少一點容積，那邊就拿多一點。

容積移轉是一個學理上的可行方法，但由於現實的法令改變步調不夠快，業者可說是忙得團團轉，國揚當初評估過他們買了這塊地，若容積沒有維持原工業區的容積總量，在開發成本上的 IRR 也會產生問題，故願意以回饋金換取容積，而發展局為取得更多回饋，酌量增加容積也是合理的。當時就有別的顧問公司打電話來罵我們，說我們幹嘛那麼大方回饋那麼多錢，他們說別的業主連 1、2 億都不願意付。

問：報上所見捐地 25% 與公共設施，是不是未買回容積時，原有變更案就必須回饋的條件？

答：對。這是南隆鐵工廠在李家的時候談出來的開發許可條件，也是目前台北市唯一通過的部分。當初李家的條件是捐地 25%，可是容積率是 360%。李家的想法很單純，容積不變的定義是指基地面積  $A * 300\%$ ，雖然基地面積變成原有面積 75%，但是容積量還是維持  $A * 300\%$ 。後來卻被解釋為扣除回饋面積後容積率保持不變，那變成  $A * 75\% * 300\%$ ，李家覺得怎麼行呢？

於是，李家就提出是否能以  $A * 75\% * 360\%$  計算之，至少損失少一點，這種概念原來是可以被接受，但是到最後發展局仍將它解釋為

A\*75\*300%。從另一個角度解釋，發展局要為市民爭取多一點東西，講難聽一點就是發展局覺得替市民多爭取一點，市民一定會感謝他們。不過也無可厚非，每個政黨都會為自己爭取一些政績。這也是為什麼容積率計算方式會有這些變化的原因。

當初國揚買這塊地之前，想的也是至少 A\*75\*360%，居然最後還是被砍掉容積，所以才不得不採取買回容積的方式。你可能會問，為什麼國揚一定要買這麼多的容積？這跟商業開發的定位及都市土地愈來愈少有關係。因為現在要找到一塊這麼大的地且區位又好，能夠作大型的商業開發非常不容易。因此，他願意多開發一點樓地板面積，雖然地權不是他的，但至少總樓地板面積足夠，才可以開發像樣的商場及辦公大樓。當初一直有人說 6.8 億「買土地」，這是誤解，實際上並沒有買進任何土地，只是「買樓地板」。對開發商或地主而言，當然是土地重要，樓地板算什麼，一坪造價沒幾萬，壞了就沒了。

所以，容積量回復到原來的 A\*300%，只是把樓地板面積集中到不同的地方，全放在 75% 的土地上。事實上，現在送到內政部都委會的計畫並沒有這一部份，容積也僅是 A\*75%\*300%。我是從中間接手這個案子，當初找遍法令就是沒有看見容積率不變的規定，也沒有看見要用原土地面積扣掉回饋面積這樣的字眼，法令上完全沒有這樣規定，為什麼要求我去遵守，後來才知道都是一些會議上的結論與公文上的解釋。

都委會曾經去一個文要求發展局澄清容積計算方式，發展局回一個文，都委會就說那就照這樣處理。不過都委會也給業主一個彈性，如果還有疑義仍可以跟發展局商量。業主從 86 年到 87 年之間與發展局溝通，就在談這些東西。

問：買回容積四個版本的爭議問題為何？

答：主要是兩個地方，一個是停車位面積的乘除時所用的面積，另一個是要不要考慮係數 0.7。當初我們用台北市商業區通盤檢討上的審議作業規

定去計算，乘除都以  $20M^2$  計算。若根據「台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乘除都以  $25 M^2$  計算。結果發展局就要求以除 20 乘以 25 計算，我們就說規定上明明這樣印，而承辦人員卻說公告的說帖是「印錯了」。誰都會知道這非常不合理，要除最小乘最大，哪有什麼都要好的。過去都委會也討論過 20 還是 25 的問題，最後發展局還是堅持除 20 乘以 25。但都委會的認知還是覺得 25 就是 25，乘除都用一樣的數值。

問：都委會對這四個版本的討論模式是怎樣？

答：其實是幕僚單位提出意見，然後委員再根據幕僚單位所提出的計算方式加以判斷，在 5 月 1 日的會議中，說明的文件中也提到 10.2 億和 8.5 億之間的差異。那時也跟都委會的幕僚單位討論，為什麼我們這樣計算？他們也提出他們的說法給委員裁示，但是當天沒有裁示，因為已成為政治事件。那一次開會很可笑，業主都沒有發言的機會，新黨的議員指著那些委員要求回答問題，完全不尊重議事規則，態度也像在質詢首長。。

回饋涉及的問題非常廣，都委會的幕僚單位有一次就問我們捐出的東西會不會涉及財政局的權限，因為回饋後的土地即將成為市產，市產歸財政局管，而市產的買賣必須經過議會的通過。新黨議員那一天就是捉著這個東西不放，他來就開罵說，都委會委員算什麼，今天這個市產沒有經過都委會同意就把它隨便賣出去。事實上，關於產權的問題，他們並沒有弄清楚，而且都委會是中立的機構，並不屬於台北市政府任何單位，所以市議員沒有權利加以質詢，最後鬧場結束，林嘉誠就決議本案退回。

那幾天報紙吵的太兇了，會中根本無法去談論這些東西，只是輕描淡寫的說，這樣做並沒有不可以，只要清清楚楚的把利益算出來，有學者說發展局應該發展出一種方式，可以把這些利益清楚的算出來，全部都攤在陽光下，這樣我們就可以評析到底要捐 6.8 億還是 8.5 億，但是這個計

算辦法似乎研擬了很久還沒研擬出來。

問：林嘉誠裁示內容提到有關「業主易人」的適宜性問題，可否解釋一下？

答：當初是有委員提出，業主易人可能導致有人趁此機會炒作股票。同時，有人附合說國揚是不是在買這塊地的過程中，賺了很多股利，那這些利益是不是也要算進去回饋裡面。但是，這要怎麼算我都不知道，這些理想都太完美了。最後，因為有委員提出，法規會就要負責解釋，後來法規會解釋說不違法。

我覺得討論易手這件事不太合理，因為業主就快倒了，若規定不能賣，可能業主就破產。原地主李先生就是被這塊地拖累倒在病床上，而且還欠了一屁股債。今天審議委員這樣說，但如果原地主真的經營不下去的時候，難不成要讓這塊都市土地因為不能易主而荒廢在那裡，整個都市的開發因為這樣而停頓，對嗎？當然你可問這樣的問題？但是有沒有想過如何解決。

國揚買這塊地，的確是為了提升自己的資產、股票，可是實際上也是幫助了李家，這有錯嗎？除非說國揚根本不打算開發這塊地。如果國揚不開發這塊地，那當初主管單位的確不該通過這個變更案，主管單位本來就該規定開發時程。可以規定變更通過後幾年內要開發完成，不然就變回原來的土地使用類別，而國揚的確是要開發這塊地。

問：這個案子雖然在 5 月 1 日被駁回，但後來如何發展？

答：5 月 5 日國揚提出申請書，願意按照都委會 86 年 1 月 27 日第 423 次會議的決議進行，然後 8 月的時候把修訂後的都市計畫說明書往內政部都委會送，一直到 10 月 6 日，內政部才開會審議。因為泛政治化，內政部也不願意去碰這個東西，基本上內政部認為這個案子不符合內政部的規定，因此加以駁回。內政部提出幾個疑義，如台北市做公共設施土地比例的規定，比內政部的規定還要少。另外，原則上變更應該等主要計劃通過了

再送細部計劃，南隆案則是將主要計劃和細部計劃一起送審，但是台北市政府認為這塊土地，在商業區通盤檢討時已經編定為商一，把它留在第二階段的意思是，要在好好的研議開發內容，故可以兩案並呈。

這也是要澄清的疑義之一。內政部蠻堅持台北市必須按照內政部的規定進行變更。所以，我們也研究出一種新的算法既符合內政部的審議，又合乎今年台北市的規定，不過業主並沒有權利進行這項修改，只有台北市政府才具有向內政部都委會提案的權利。台北市政府目前回函給內政部都委會，仍然堅持比照現行台北市的規定進行，如果內政部仍不准的話，那再來談。

業主的開發進度無法推動，貸款利息一天一天的增加，也是很可憐的。根據內政部的變更辦法所要求，捐獻的面積是依據變更前後土地的價差比例進行，因此我們也蒐集附近的地價，計算出我們捐地的比例是 15%，台北市捐地的比例是 25%，基本上台北市的捐地條件是比內政部要求的多，但面臨現實的難題，現階段業主比較希望配合內政部的變更辦法，至少較有法源。

我們當初的認知中誤判了一件事。內政部的工業區變更辦法中，第十一條中規定，如果規定不符合當地都市發展的需求，地方政府還是可以調整。既然內政部給了這個彈性，我們就捉這一點，認為雖不符合內政部的規定，但是在法理上還是可以被接受的。後來搞了半天才發現，台北市主要商業區通盤檢討中，工業區變更商業區的部份根本就沒有通過內政部都委會的審議。

問：台北市都委會知道這件事情嗎？他們會不會覺得乾脆就不要設台北市都委會算了？

答：話不能這麼說，後來我們討論，覺得中央搞錯一件事，這也是為什麼台北市政府一直堅持的地方。都市發展原本就是地方權限，我覺得這是一個最重要的觀念，中央只能規定一個大架構，同時中央的變更辦法中也規定授與地方政府權限，所以整個法的架構沒有錯，但是實際執行時，

中央卻忘記這件事是地方權限。未廢省前，台灣省的鄉鎮市都委會審議是三級制，基本上縣市與省都委會審過之後，內政部僅做核備的工作，連審都不審。省跟直轄市實際上是同一個位階，所以中央應核備即可。我個人認為中央應該頒母法，開發許可這些東西則是屬於地方權限。

此外，幕僚單位如何去解釋這件事情很重要，其實委員很多意見是根據幕僚的意見加以評估，而內政部都委會的幕僚單位基本上就覺得台北市的辦法抵觸內政部的辦法。

問：當初採用容積買回是否考慮審議產生的時間成本那麼高？

答：當初沒有想到要花那麼久的時間，南隆案是首例，容積買回這個構想是根據前面提到的法源想出來的東西，規定要如何提高容量？業者拿到容積後要如何回饋？回饋的名目是什麼？業主沒有那麼聰明，容積買回也是集思廣益的產物。事實上容積買回是屬於開發許可的一種方式，在國外很盛行。大家也覺得國內也可以用，在那一條法源上提到的授權範圍內可以提高容積，只是很多人沒有搞清楚，以為是擅自私相授受。

這個事件主要的問題是被泛政治化了。實際上這是一個開發許可制度，市議員質疑市產不可隨便買賣，但在還沒完成變更之前，所有的土地來是屬於業者的，捐贈多少土地？回饋多少項目？捐回饋金換取容積都屬於開發許可的條件過程，這些東西還不是市政府的財產，怎麼有涉及「市產的買賣」呢？更不叫侵犯財政局或是議會的權限。當初買回容積，用「買回」的字眼是用錯了，用容積移轉、回饋這些字眼比較好，「買回」這個字眼讓許多人誤解為有交易的行為。

問：如果回饋 8.5 億你們還是可以接受嗎？還划算嗎？

答：勉強，若市價 28 萬/坪，成本價 24 萬/坪，回饋金除以樓地板面積，光回饋金一坪大概就需要 15 萬，蓋的成本一坪差不多 10 萬，加上一點合理利潤。

當初我們也想用辦法上規定的買回容積回饋比例 0.5，但是都委會一定會問 0.5 從那裡的。那一段時間，眾說紛紛，很多事情都以訛傳訛，吳光庭老師上 TVBS 節目的那一次就很可憐，許多人亂講話，說什麼容積 560%，還有買回土地之類的，害吳老師在解釋容積移轉的觀念時，也被政客修理。我們的報告書中完全沒有提到 560% 這種數字。

今天這些政客搞不清楚，應該來問我嘛。搞不清楚亂講是在誤導民眾，跟民眾講 6.8 億、8.5 億、12 億，民眾當然覺得 12 億很好，只是他們有沒有想過這些數字是怎麼出來的，他們認為國揚提 6.8 億，一定是他們跟市政府之間有勾結，可是這其實是法令規定的算法。而在這種混亂的狀況下，根本沒有機會澄清。

還有，翟宗泉根本不該說「容積移轉於法無據」，真的於法無據嗎？不盡然吧。如果說一切都要黑紙白字的寫出來，那台灣的都市計畫可能要倒退十年了。這個案子，還有一件事情必須要澄清，就是發展局沒有「做決策」的權力，它只有「提案」的權力，所以說，它是不可能用人為的方式控制委員的決定。說發展局從中圖利業者，決定業者的變更案更是不正確的說法。

註：

胡琮淨/現為徑圍國際工程顧問公司之規劃設計師

# 爭議

## -- 專業不護短，都市要改革

起草人/曾旭正、林正修、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

記者會時間/87.11.1

地點/紫藤盧

出席老師/夏鑄九、華昌宜、畢恆達、王鴻楷

### 一群台大城鄉師生對張景森事件的說明會



學指，明兼正舉出提案委員張景森發都市北轍對針亞，生師的所鄉城大臺  
。顯開避縣、點集難極來用營發船水被讓不該然的論辦專為春  
(臺北臺／攝影者記慧齊)

台大城鄉所的前身是「台大都市計畫研究室」，早在一九七七年級由王鴻楷教授創立。二十餘年來，我們持續關心台灣的城鄉問題，堅持批判的精神，堆是規劃的專業更有深刻的堅持，期望能夠更有效地更現專業於我們的社會。

近來，監察院通過對台北市都市發展局長張景森的彈劾案，引發了專業操守與規劃體制的爭論，為了避免選戰模糊焦點，我們集合了關心此事件的教師、學生與畢業生，主動召開說明會，期望能為社會再進一言。

### 堅持專業倫理，查核毋枉毋縱

在彈劾案中，監察委員認定張局長有接受廠

商招待之嫌，並認為他利用南隆案來圖謀利益，這不僅涉及規劃師的操守，更是專業倫理的問題，因為制度之落實，關鍵在於操節之堅持。在都市規劃過程中，往往關係到龐大利益的變化，因此，「堅持公共利益、協商公開透明」始終是這個專業的天條。違反此一天條，就沒資格奢言任何進一步的理念。

南隆案因為監察院認為張局長「接受招待」，係違反公務人員之利益迴避原則，但我們認為國揚實業捐輸「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的 2,000 萬元，才是更值得社會與專業界關注的課題。我們建議張景森先生，主動提供在日旅遊單據與行程，澄清其自費出遊的說法；同時向社會大眾說明「為什麼文化基金會與其他捐輸者與等待審議都計變更之名單，竟然會如此雷同？」莫非一定要有土地待審變更，才會有心資助藝文活動？我們呼籲儘速調查，若屬誤判則應還張局長清白；反之，若查有實據，我們將與以唾棄，以維持專業尊嚴。台灣社會對都計界僅存的信任，不容個人惡行的踐踏。

### 專業尊嚴不容口水戰淹沒

觀察進日來社會的議論方式，以將本案的操守問題與都市規劃體制混為一談，現僅就都市計畫操守與都計畫體制，作以下澄清。

#### 一、容積移轉不等於圖利

「容積移轉」與「回饋」是近年來國外都市計畫界開始採用的規劃工具，國內正處於發展階段，目前僅文化資產保存法有法源。至於購回容積一事，則尚無明文規定。容積移轉確實有助於調整都市發展，不過其中牽涉到巨大的利益轉換，在尚無周延規範之下，的確容易形成弊端，但是若因此就說容積轉移等於圖利他人，不免有以偏蓋全之虞。

#### 二、可討論與不可妥協的一—平議南隆案

南隆案之所以如此受爭議，是因為混淆普遍

原則與個案經驗判斷，拋開都技術語與利益輸送的陰影，市民可以用兩個問題來供南隆案的合理性：1. 純予此基地(南隆鐵工廠)560%的容積<sup>註1</sup>，是否合適？(編者註，僅純予 300%的容積)相關的公共設施能否支持？2. 業主(國揚實業)以六億回饋金，購回四千坪(每坪約 18 萬)容積，是否恰當？第一個問題涉及南港地區的生活品質，需以都市成長管理的角度評估；第二個問題涉及市政與開發商利益的折衝，有附近地價可供參考。

在南隆案中，容積大小與回饋之多少，都是可以公評討論的部分；而程序正義與操守，卻是體制運作的前提，為此案不可妥協的部分。

### 三、期待靈活而受監督的都計作業

程序上，都委會以合議制的精神對都計審議做最後的把關，實質上，市府發展局是都計變更的關鍵角色，負責引導開發商修改提案、折衝公私利益。相對於其他縣市，台北市政府的確對都委會的自主性有所尊重(如市長不兼任主席)，但如果因此就低估市府的支配性，就是昧於現實。我們看到市府的提案少有闖關失敗，甚至在批准「國民黨中央黨部」案時，即使府外委員全數反對，市府仍有能耐強渡關山。

我們期待都計體制能落實真正的公共參與，都計幕僚單位能主動構思靈活提案，但審議的過程必須公開透明，同時到市民監督。

## 台灣都市改革與社會重建的必經之路

自詡進步的都計專業，在每個轉型的社會，都是一項困難的志業。革命派譏諷他們不夠激進，官僚與開發商抱怨他們處處作對。這個專業註定要走在全然妥協與對抗體制的鋼索上，只能以技術與操守來維護民眾所託付的公共利益。

解嚴狂飆之後的台灣，需要長期且整體的社會重建，自律自持且努力精進的各行專業，正式

此一過程不可或缺的要素。台灣都市與專業之改革的關鍵，也是台灣社會重建的必由之路。

世紀之交的台灣都市與社會，舊的包袱與新的困局一起浮現，然而觀察這次沸沸揚揚的選戰，卻發現許多重要的議題都未能清楚討論，許多受壓抑的社會能量未能釋放。台灣歷經民主的激情與一連串的天災人禍，也使人民對民主代議體制的功能與限制，有了更清醒的認識。

都市改革寄望社區與市民甚於民選的政治人物，相信制度化的市民參與是除蔽興利的不二法門。我們中心希望在選戰中，虛幻的口號能受到選票的檢驗，荒於市政準備的黨派被人民唾棄。

都市改革民為先。

<sup>註1</sup> 資料有誤，發展局未純予 560%容積，而是 360% 與 300% 的討論。

# 漫長



侯西峰照片

## 南隆鋼鐵松山廠土地變更大事紀

時間	內容
40 年 3	南隆鐵工廠位於台北市南港區玉成街旁，與南港區啓業化工、松山區唐榮鐵工處，同被列為不適合在都市發展的工業。
69 年 4.18	配合台北市政府減低空氣污染、改善市容環境，同意接受市政府輔導，主動遷廠至高雄燕巢。
72 年 3.13	台北市政府辦理「台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案」，將南隆土地由工業用地（工三）變更為住宅用地，但未經內政部核准。
82 年 5.25	召開第一階段專案小組第十二次審查會議，研獲結論：南隆鐵工廠變更案由「南港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內參考、處理」。
82 年 10.18	第 404 次委員會決議：政府主動變更部份南港區編號 1（南隆鐵工廠），可採『南港區通盤檢討案』辦理，或俟『修正台北市主要商業區通盤檢討第二階段，以時程較快者辦理。』
83 年 2.3	第 405 次委員會議續報告決議：「南隆案保留至第二階段審議」。
84 年 6.19	第 409 次委員會決議個案單獨組成專案小組。84.8.28 第 401 次台北市都委會決議決議個案單獨組成專案小組。
84 年 10.12	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研獲結論四點。
85 年 2.10	南隆工廠檢送「環境影響說明書」，並轉市府環保局審查。
85 年 8.16	環境影響說明書經市府環保局同意備查。
85 年 11.1	召開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原則同意送大會。
85 年 12.30	市政府發展局召開「南港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會議」結論：對南隆鐵工廠變更部分可確認與南港區都市計畫無抵觸，可提都委會討論。
86 年 1.27	台北市都委會第 423 次委員續會，對南隆鐵工廠擬變更工業區為商業區，決議表示：本案的建築強度應為總基地面積扣除回饋土地後，剩餘土地面積在乘上各該原使用分區的容積率。附帶決議如仍有疑義，請依決議事項洽發展局協商。

## -- 南隆案土地變更小檔案

整理/余美鳳

時間	內容
86 年 3	南隆李家由於貸款額度過高，不堪利滾利，宣告不支，由債權人第一銀行將南隆鋼鐵松山廠以四十八億元轉手給國揚實業公司。
86 年 4.18	台北市都委會將上次決議函轉南隆，並依決議辦理。
87 年 3.13	台北市都委會第 435 次會議之臨時提案中，原則同意南隆案所採之「容積移轉及價金計算方式」，惟移轉之容積數量，應重新提報修正後之環境與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並於下次會議對相關細節提出討論。
87 年 5.1	台北市政府政風處調查都發局局長張景森，接受國揚實業招待至日本考察，可能涉及利益輸送。
87 年 5.2	台北市都委會第 435 次都委員會同意之容積移轉與價金計算方，予以「駁回」。 都委會主委林嘉誠並裁示，因回饋基準不明確、業主易人的適當性、購買容積移轉的適法性等三項問題，決定將「南隆案」退回重審。
87 年 6	台北市發展局同意，南隆變更案內容將依 86.1.27 市都委會第 423 次會議決議辦理。
87 年 10.28	監察院通過對台北市都市發展局長張景森的彈劾案，理由是張景森在審核國揚公司的「南隆鋼鐵公司松山廠整體開發計劃」案期間，率同該局二名秘書接受赴日旅遊招待，復於審查南隆計劃案時，假借權力，擅自核准國揚實業以價購方式將回饋土地所減少之容積率移轉至建築基地，涉嫌圖利廠商十餘億元。
87 年 11.1	台大城鄉所師生於紫藤廬召開記者會，強調南隆案土地變更與張景森接受招待應分開來談，認為南隆案提案手法與程序符合都市計劃過程，並無違法之處。
87 年 11.10	侯西峰跳票，並宣佈個人財務危機。

註：南隆案土地變更至今已歷十七年。

# 澄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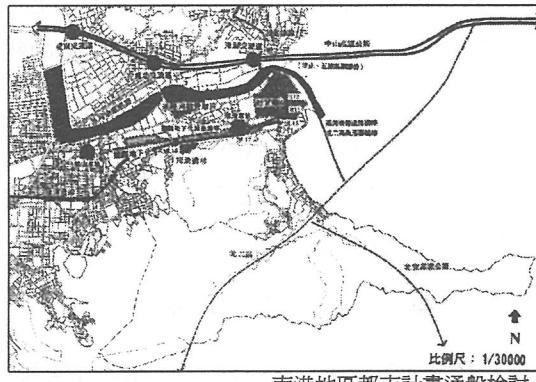
## --依法、裁量與專業

文/蔡佳明

就都市計劃變更上而言，南隆案已經是相當複雜的個案。但不幸的是變更過程又遇上選舉期，由監察院對都發局彈劾而揭開序幕的「官商勾結」疑雲的老劇碼，使得南隆案不僅成為選舉的焦點事件，且成為政治角力的犧牲者，更重要的是選舉的情勢使得所有針對專業問題焦點的討論都失去了機會。南隆案的變更過程所遭遇的問題，相信在對南隆案規劃顧問公司的專訪一文已經相當清楚。以下先就主要的問題加以整理說明，然後探討說明國內土地變更制度或土地使用強度調整制度的一些問題。

### 壹、南隆案的主要問題

南隆案可以切割成兩個部分，第一部份是針對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即原來的工一變更為商一，第二部分則是有關容積買回或是容積移轉的部分。



#### 第一部份土地變更

目前南隆案被視為已經通過市都委會通過的變更案，而買回容積因爭議過多業主已經放棄，

未來發展重點仍集中於土地變更問題，而這部份可從合法性與操作性兩個層次來討論：

#### 一、「修訂台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劃案」合法性的問題

台北市與內政部都委會之間對於「修訂台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劃案」(以下簡稱通檢案)合法性問題的認知不同，主要的原因可追溯及民國 83 年台北市政府將該通檢案送至內政部都委會審議，經過 13 次會議之後，內政部都委會於民國 84 年決議提出幾項修正原則，希望台北市政府可以自行修正後，逕予報內政部核定即可。

其中關於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部分，內政部都委會要求應依照內政部頒訂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原則」規定辦理，但因台北市政府並未配合修改相關規定而起逕行發布。因此，南隆案雖在台北市都委會已經通過工業區變更為商一的變更案，卻因內政部都委會認為該案的土地回饋比例未合乎內政部頒訂「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原則」之規定，而加以退回。

另一方面，台北市政府認為都市計劃屬於地方事務，不願修改通檢案之相關條文。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南隆案可謂中央與地方在都市計劃法令上爭奪主導權的一個見證案例。

#### 二、「修訂台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劃案」實際操作上的缺陷

通檢案中規定工業區變更為商一使用時，必須回饋 25% 的土地面積，並規定應維持原使用分區之建蔽率、容積率規定。但此規定並未清楚說明如何計算回饋土地之後所允許的開發強度。

南隆案原本為容積率為 300%，捐地之後的容積率，到底是維持原有容積率規定的法定樓地板面積，即  $A(\text{原基地面積}) * 100\% * 300\%$ ？還是  $A * 75\% (\text{扣除捐地部分}) * 300\%$ ？這部份在通檢案中並未明訂或透過案例公式示範說明。因此，送審過程中市都委會還為此要求都發局解釋，業者也僅能不斷地配合都發局的解釋，計算法定樓地板

面積。

## 第二部份買回容積

第二部分買回容積的方式，即是彈劾案中被指為於法無據的部份，卻也是學界認為值得鼓勵推行的「容積移轉」概念。但這部份在實際操作時則面臨了授權與回饋計算版本不同的問題。

### 一、授權問題

監察院認為買回容積或容積移轉於法無據並以此彈劾都發局長，對於這樣一個依法性的問題可以透過兩個層次加以說明。一方面是買回容積的實質意義，一方面是都市計畫法賦予都市計畫委員會裁量空間的合法性。

--買回容積在通檢案中已有相關規定，實質意義等同於計畫單元整體開發--

在通檢案中的規定基地規模達到一千公尺以上的新建改建或街廓整體開發的個案其容積率得酌予提高，但需經台北市土地開發審議委員會及另案經各級都市計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使得增加容積率。另外，在通檢案對外的宣傳文件上也規定，如在授權範圍內得予增加原有容積率的一半為上限，並回饋增加樓地板面積之半數。

南隆案業者認為變更後的  $A * 75\% * 300\%$  樓地板面積未能滿足商場規劃所需，希望可以增加樓地板面積至  $A * 100\% * 300\%$ ，也就是將捐地部分上的容積移轉至開發基地上，因此才出現「買回容積」的說法。就變更前後開發強度而言，原本該地區變更前法定樓地板面積是  $A * 100\% * 300\%$ ，經過都發局解釋變更後的法定樓地板面積降為  $A * 75\% * 300\%$ ，後來經業者再申請  $A * 100\% * 300\%$  的開發強度，只不過是回復到原有的開發強度並未增加使用強度(但允許使用內容不同)。

就技術面看來，申請買回容積或容積移轉到不如說是計畫單元整體開發(Planning Unit Development)，在維持整區開發強度不變的前提下，將開發量集中在開發基地的特定地區。(因為回饋土地也開發成為公共設施，沒有額外的開發

量)。而計畫單元整體開發不僅為專業所肯定且台北市過去已有成功案例。

--都市計畫法上授權成立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定位問題--



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開會現況

上述規定清楚說明允許容積增加，並且把允許容積率提高的權利交給各級都委會，只要各級都委會均審議通過，就可以實行。但因對操作細節未加明訂，都發局提出以容積移轉的精神為訴求，並作為提高容積的正當性，同時以回饋土地換算成代金的公式作為買回容積價金的計算公式，提供都委會審議時討論的基礎。如此的作法卻被外界誤認為「於法可據」。

再者，是關於都市計劃委員會的定位問題，都委會是一個經由都市計畫法上授權作為行政裁量的單位，當都發局依法提出計劃案至都委會審議時，都委會就如同法官審判案件，具有一定的裁量空間，但是該裁量空間有多大，都委會的裁量權與法官審判的自由心證的差別有多少？都是值得討論的問題。因此，當監察院的彈劾連都委會與都發局之間關係都無法釐清的時候，更遑論對此案有較積極討論的可能性了。

### 二、買回容積回饋金四個版本之差別

南隆案基地面積  $25,452 (m^2)$ ，未買回容積時依照原規定回饋土地面積  $25,452 * 25\% = 6,363(m^2)$ 。買回捐贈土地上方容積  $= 6,363 * 300\% = 19,089 (m^2)$  移轉至興建另  $75\%$  土地上共同興建。因未有確切規定容積買回的計算方式，因此建商沿用捐獻土地轉換為等值代金的

方式作為計算基礎。其中因為兩個爭議點導致出現 6.8 億、8.5 億、10.2 億與 12.8 億等四個不同版本，爭議點其一在於捐贈土地轉換為等值容積時所使用的 0.7 轉換因子，於買回容積時是否可繼續沿用。爭議點其二在於單一停車空間面積的應以 20 還是 25 平方公尺計算。

以下以 87.3.13 第 435 次都委會之臨時提案中，原則同意的價金計算方式作為說明：

價金計算之容積 = $25,452$ (基地面積) $\times 25\% \times 300\% \times 0.7 \times 620 \times 3.3058 = 11,312.7(m^2)$

上式中  $620 \times 3.3058$  為捐增土地上興建之公共設施樓地板。

折合單位： $11312.7 \div 20 = 566$ (個)

折合價金： $T = (P \times C + E \times LA / \Sigma FA) \times PA \times U \times N$

T：折合價金總額

P：造價係數以 1.872 計

C：建築法定工程造價(RC)= $12,300$  元/  $m^2$

E：基地當期公告現值= $80940$  元/  $m^2$

LA：建築物基地面積： $6,363 m^2$

$\Sigma FA$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  $6363 \times 300\% = m^2$

PA：停車空間面積 =  $25m^2$

U：使用分區係數 1.2

N：應回饋停車位數 566(個)

$T = (1.872 \times 12,300 + 80,940 \times 6,363 / 19,089) \times 25 \times 1.2 \times 566$

$T = 84,910$ (萬元) ≈  $85,000$ (萬元)

下表表示轉換因子分別是 0.7 和 1 時，以及單位停車空間分別是 20 和 25 時建商所必須回饋價金。

不同計算方視之買回容積價金 單位：億

不同計算方視之買回容積價金 單位：億

轉換因子	0.7	1
停車空間		
20( $m^2$ )	6.8	10.2
25( $m^2$ )	8.5	12.8

#### 爭議點一：

價金計算之容積中的轉換因子應為 0.7 或 1，原本轉換因子的意義在於捐獻物由土地轉換為樓地板時，應為建商替政府省下營建成本所以 0.7 折價計算。而買回容積對市政府而言，比較的基礎在於容積的市場價值與可能的衝擊而非取得的等值土地，因此是否應該加入轉換因子，就必須重新考量。

#### 爭議點二：

依照台北市主要計劃商業區通盤檢討案申請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規定中之說明，整個換算公式中使用「單位停車位面積」因子有兩處，由樓地板換算成停車位時為其一，最後折算為價金時是其二，原規定兩者均是每個停車位  $20 m^2$ ，但後經都發局再解釋前者為  $20 m^2$ ，後者為  $25 m^2$ ，雖然就邏輯上可能不合理但最後還是以此為計算版本。

## 貳、由南隆案看國內土地變更制度

從南隆案最後在市都委會遭主席林嘉誠駁回的說明，可以略窺當前台灣土地使用變更問題的複雜性。

### 一、土地使用變更共同特性之意涵

根據華昌宜(1998)對國內目前土地使用變更制度的檢討，共同存在著六大問題：1.回饋定義不明、2.只管「變更」不管「開發」且缺乏財務計算的形式審查主義、3.課取內容、用途與課取目的不符、4.給付方式、時機缺乏彈性、5.缺乏對回饋設施與回饋金的管理制度、6.與地方發展無關等。為什麼會訂出有這麼多問題的制度，並不能簡單以行政部門制定規則時沒有深思熟慮之類的藉口就可以說明清楚。

一方面從政策制定的時間可以看出政策的被動性與問題導向。土地使用變更並非近年才有，

但是為何這些法令都是近年來才加以制定，且過去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中，並無回饋的要求。可能的說法是近年來土地變更數量大增，且變更前後利益變化巨大，因此行政部門為反映民眾減少土地暴利的要求，而透過擬定特定土地變更類型法令時，將回饋條件加入。

另一方面基於行政上便利、行政人力與組織的限制便可以了解制度設計的窘困。目前土地變更制度對回饋的要求絕大部分是「比例式的捐地形式」，這樣的形式對於行政的操作最為簡便，所需的人力、物力也最少，制度所需的配合措施也不多。雖然如此，但每一個較大型的變更案還是必須經過都發局、市都委會與內政部都委會等重重關卡。由南隆案過程中可見，簡單比例捐地方式仍有許多操作細節有待釐清。以目前的行政上的 capacity、相關制度與背景要出現更精緻的土地使用變更制度替代現有制度恐非短期可期。我們不能因此認為目前的制度是最佳的情形，但對現階段諸多的問題與改進的阻力的討論，卻可幫助我們對變更回饋有較多的瞭解。

## 二、兼具效率與公平之土地使用變更回饋標準

首先處理公平基準的問題，北市都委會主委林嘉誠裁示決定將「南隆案」退回重審的三項問題，回饋基準不明確、業主易人的適當性、購買容積移轉的適法性。其中前兩項都是牽涉到回饋數量的公平性問題。但是第二項原因，業主易人的適當性問題—國揚實業透過購入南隆鐵工廠過程在股市獲利，是否應該列入回饋考量。如此退回的原因凸顯出一個公平性的問題：社會對公平問題非常敏感與看重，但卻缺乏討論基礎，沒有討論基礎更不用說真實施行的機制。因此若不將土地變更開發的相關權利義務加以釐清，上述的說法仍將影響許多人對於變更回饋公平性問題的觀點。

依據都發局行政人員的說法觀之，目前回饋比例的考量似乎著重在開發商可接受的程度上，亦即目前回饋比例是開發業者覺得可以接受的程

度。這樣的觀點至多可說是效率的觀點，而非針對公平性的問題。土地使用變更前後，因為允許開發強度與類型的不同，使得不同的開發案對社會經濟活動所需公共設施之負擔也有所不同，對鄰近地區的影響程度也不同，變更後可能對開發區外造成極大的社會負面衝擊或者正面影響，對於市政府的稅捐貢獻也有所差異，在某個程度也對整個社會的成本效益產生影響。在權利義務條件沒有改變的情況下(不需要額外回饋負擔)，土地使用變更後的開發案可能帶給建商相當高的淨利益，但卻使鄰近地區或社會大部分人必須負擔高密度開發所帶來的成本。

因此，允許土地變更開發的回饋條件，就是必須調整權利義務條件，以平衡上述土地變更前後開發案所造成的改變。在華昌宜(1998)中提出變更開發增益課取的理由包括，1.因變更使用而增加開發區內外之公共設施需要，但未為申請人所充分供應而需由政府日後興建。2.因變更開發常對週遭居民造成不便，甚或傷害損及財產權或生活品質。3.針對變更開發後增加之利益要求申請人以其部分捐獻以達與社會共享目的。但要依據上述理由針對變更開發增益加以課取以達成公平又不得不考量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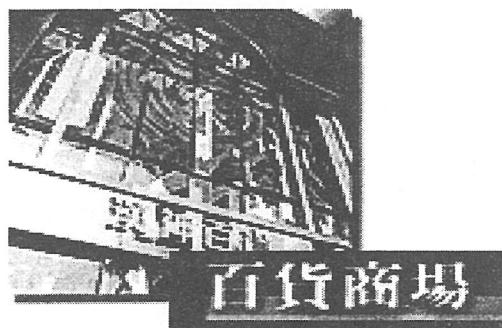
在「土地使用變更」公平性之相關研究中，也指出，公平即一組「權利義務關係」的規定，讓土地變更之相關權利人以其為基礎，透過事前事後的自我與相互比較之後，不羨慕彼此的位置（無嫉妒原則）。雖然在現實上無法檢驗上述公平原則的成立與否，但設定這樣一組權利義務關係，在目前的制度上仍缺乏許多基礎。例如不同開發強度與類型所對應的公共設施標準、不同開發案對鄰近地區的衝擊，或以財務試算來計算變更前後開發淨利益的做法似乎均可減少忌妒促進公平，但是這部份在實務上卻面臨考驗。

一方面學理探討過於複雜而需增加時間成本，一方面在制度上實施，則現行行政體系也必須重新學習，學習亦是耗費成本。新制度的形成往往需要一段漫長的過程，且經常是漸進的，同

時也需要大量的成本投入。因此許多制度雖然存在諸多問題，但由於改變的成本過大而無法邁向較有效率的制度。

雖然存在著公平與效率兩難的窘境，但是仍可透過現有的誘因(將部分回饋金投入制度的設計)進行逐步的學習，促進比較公平與效率制度的基礎。例如建立開發案相對公共設施標準、簡化的財務試算，促進權利關係人對彼此成本效益的瞭解使協商與對話達成合作的可能性等等。

### 三、對土地開發業者的保護



提起南隆案，「官商勾結」、「弊案」等等可能是一般社會大眾馬上聯想到的印象。但對建商而言，這可能又是一個作為警惕的教材。從民國 69 年就開始提出變更案，變更案內容一變再變，但法令也一變再變。其間兩度送至內政部都委會被退回，其中之一是因為地方與中央法令衝突。後來又因政治問題使得可能通過審議的情形又停頓下來。其中第一任業者因為將該土地抵押貸款，因為一直無法處分該宗土地，最後無法負荷才以為變更完成狀態出售處分。第二任業者目前也面臨急於出售以解決內部財務問題的窘境，但是在法令不明朗前，似乎也很難有人願意接手。如今雖然不再買回容積，但法令衝突還未解套。

法令不確定所引發時間延宕的成本一直是真實存在，但卻少有討論的空間。防弊重於興利的行政體系使得制度的演變更佳的困難，但長期看來，制度的不確定所引發的時間成本是否也應該列入防弊的範圍之內。如同上述對公平與效率的討論，制度演變所需要的信賴基礎的建立，恐怕

還有慢慢長路要走！



# 奢華

知識絕對是一種奢華

1988 年，法國左派總統密特朗向世界發佈豪語，「我想要建一座名列世界最大、最現代的圖書館……我想要一座兼容並蓄所有學門一切知識訊息的圖書館……」。

台大圖書館雖然也同樣的好大喜功，

但是我們相信，它絕對不再是神秘莫測、浩瀚無邊、不朽不腐、毫無用處……。

# 過去與未來

## 一台大校園規劃

文/許博文  
訪談與整理/陳盈潔

### 校園規畫整體建議

黃世孟教授擔任校園規劃小組召集人時，曾出版過一本《1995 校園規劃報告書》，報告書僅就現況及如何執行提出建議，但我認為這其中尚缺少了兩個面向：一、基本資料的分析，二、校園整體空間的計畫。

#### 一、基本資料與標準的建立與分析

校內各單位對於空間的條件需求與現況究竟為何？面對台大校園規劃，首先要解決空間分配的問題，瞭解學生人數與空間使用現況。再者，從事規劃一定要有依循的標準，而標準的訂定必須具有公信力，因此宜參考教育部標準，以評估現在各單位需求為何。釐清現況與標準後，才可談論整體的校園規劃。

因為有些單位可能面臨到內部空間分配不均而非空間不足，因此資料與標準的建立有助於校內空間的重新分配。經估算後，空間不足的單位需增加其空間容積。但若估算之後，學校整體空間無法達到教育部的規定標準，則全校整體空間的規劃或可朝向教育部標準的 80% 努力（包括校園綠地空間的規範）。

#### 二、校園整體空間的計畫

在掌握校園內各單位的現況與需求後，依據標準反推，就可以檢視出各系所空間之不足與過剩，接著估算出剩餘可用的土地有多少、可拆除的老舊

建物有多少。規劃過程中，需先將道路用地、綠地空間規範出後，估算出剩餘土地之建蔽、容積率，並考慮各個學院的地理位置，各學院之系所位置應盡量的靠近。

過去校規會所處的角色多為被動，而各系所往往爭相在校園空地上興建系館，但也卻因此而導致校園空間無整體性的發展，如：社會系與資訊系、新聞所與三研所間的綠地，在黃世孟教授的規劃報告書中為長條型綠帶；但在法學院的興建計畫中卻是計畫將建物蓋在綠帶中央，導致綠帶零散的散落在法學院周邊，缺乏全面性的規範。

校園規劃小組身為校園空間規劃的主要單位，應化被動為主動，訂定校園空間的整體規範，如：公共設施土地、綠帶空間與剩餘可利用土地的規範，而非大家亂蓋亂搶。如此才可真正達到校園規劃的功能。而在從事校園整體規劃時，空間分配小組應與校園規劃小組一起討論，才不會導致政策不連貫的後遺症。

### 校園未來以「人行」為主的展望

學校空間以人行為主是相當好的，但首先必須考慮到「滿足停車需求」的問題，才可以談論校園內部淨空車輛的策略，因此須將先後程序釐清。如：現有辛亥路停車場之土地，平面停車利用似乎過於浪費，學校應設法規劃出可以兼顧土地利用的最大



小椰林大道

效益，同時又能達到校園美觀的停車場。

由學校四周校門進入校園附近，應設有中、小型的停車場，不論是立體或地下停車場，若提供足夠的停車空間，且讓大家感到：改變不會喪失其方便性，則校內以人行為主的計畫將會獲得支持，但這並非將車輛集中在一個很大的停車場，因為大停車場並非是一種方便性的設計。

### 大門口遲遲無法改變

多數人對於大門口的意見主要是由古蹟、感情兩個因素為出發點，台大校門口是台大最重要的地方，代表學校的形象，並具有古蹟的意象，應就地修整，不宜將其變形或遮擋。

針對現有設計案，大家反對的主要原因是：

#### 一、看不見「古蹟」

台大的大門警衛室很小，但卻是一個古蹟，一個代表台大的象徵，而現有設計卻將這個象徵遮擋住。

#### 二、大門口不容取代

現有設計似乎是將大門轉向，雖然其用意為汽車出入口；但這卻會影響到未來的人行動線，導致台大大門沒落。而由風水來看，大門屬於風水的一部分，因此往後台大的興衰與大門口風水息息相關，風水固然是一種迷信，但拋開迷信仍有其氣派與運勢，任何取代大門的方案是很難受到支持的。

早期台大校門口有一排賣書的攤販，那是一種台大的文化、臺灣的文化，不應將其消滅，而是應設法將其融合、整理與保存。正如大門口的規劃一樣，如何將文化保存、整理才是重要。例如校門口應要空曠，代表其包容性，應是好好的整修它，去呈現出校門口古蹟的味道，而不宜改變其面貌。若再開闢另一行車動線，必須不能取代、影響大門口之地位，因為，大門口是一個有特殊記憶的地方，

它附著了許多人成長的記憶。

### 舟山路與醉月湖

舟山路成為校園內的道路確實有其必要性，且未來必然會在舟山路新設校門，成為一個主要出入動線。對於醉月湖則沒什麼瞭解。



台大醉月湖

許博文院長，現任電機學院院長，參與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已有相當長的時間，電機學院成立前，連續五、六年擔任工學院的代表，對於校園規劃與空間分配小組雖沒有親自參與，但確有相當的瞭解。

# 從生態出發

--台大校園的生態觀

文/郭城孟  
訪談與整理/陳盈潔

## 生態--一個宏觀的角度

目前台大的校園規劃，缺乏一個宏觀的、整體的、較上層次的定位，真正的問題在於校規會的結構，缺乏生態、植物以及人文專家的平衡參與，在校內有關校園規劃的單位中，綠美化小組及空間分配小組所處理的，應屬於比較低層級的規劃事務，而校園規劃小組則是應負責較上層次的、宏觀的上位規劃，不論是校園以人行為主或是停車問題的解決，在校園規劃裏是屬於枝微末節的問題。

由宏觀的角度來看，生態定位才是最上位的問題，應該去談論台大的定位為何（生態台北城？）、生態系能量、節約能源等問題。之後才討論到底要讓多少車輛進入台大等細節問題。例如：對於學校建物未來盆地式走向的發展，必須考慮到氣流的通透性，考慮台北市、台大附近風的走向（詢問大氣系的教授），思考這樣的建築方式會對整體生態有何影響。因此，校園規劃若缺乏一個宏觀的定位，則不管提出什麼想法，都是可以被駁斥的。

生態有兩個層次，一為生態系，二為群落，由生態群落來看，台北市南區的生態群落為何？是否台大校園要呼應？若要，台大未來的生態系定位為何？若不要，台大未來的生態系定位為何？先進國家通常會將具生態環境特色的地方加以維護，如：柏林植物園，它塑造出柏林以前沒有人煙的自然景

象。台大要這樣做嗎？例如醉月湖本身是一個濕地，又台北從前為沼澤地，或許考慮醉月湖的空間發展，可朝濕地生態方向去努力。

## 台大的生態定位

由台大對外連結互動的角色定位來看，台大校園應與台北市附近的近郊自然公園（未來可能走向）結合，在此原則下才來討論舟山路、校門口及醉月湖等地未來要如何與台北市生態環境結合。

台大本身是一個生態的核心區（core），由台灣北部、台北市盆地發生變化的過程來看，台大佔了一個很大部分的範圍，這個範圍在過去部分屬於低海拔的生態。因此，台大校園如何一部份反映台北市低海拔生態；一部份如何呼應沼澤生態，是規劃中所要被探討的課題，也是台大校園重要的「潛力」所在。

低海拔生態不外就是樟楠森林，當然包含多種樹木，在核心區潛力思考之下，可將校園內無法管理的地方，恢復為以樟楠林為主的森林，樟楠林可與台北近郊南區森林結合，未來可透過行道樹、鄰里公園、周邊小學以及台科大來整合、串連，形成大面積的生態森林。

同樣的思考模式，歷史與環境有某一個程度的相關連，如從前植栽用樟樹，而近郊低海拔生態環境也是以樟樹為主。因此，由歷史角度來看，樟樹、楠木、江某皆為台北市民的共同記憶。若縮小至台



文學院一隅

大本身，則可談論過去的人跟植栽、濕地的關係、日本人種樹的觀念以及他們如何運用低海拔植物。

台大校園內的植栽，每個區都有其特色；但台大校園植栽特色與台大上位的、宏觀的生態定位並不相衝突，如：文學院區可以強調海岸林的特色，圖書館可以強調熱帶雨林的特色，傅園可以強調其為過去的熱帶區樹木標本園、一號館周圍則以台北近郊低海拔之重要樹種為主。

大門口是一個蠻重要的地方，但大門口的未來牽涉到台大到底要不要「自然」，台大應是一個具有前瞻性的校園，若以前瞻性來看，下一個世紀台大應是一個整合人文、生態跟自然的校園。總之，大架構先要確認才能針對細微的事情發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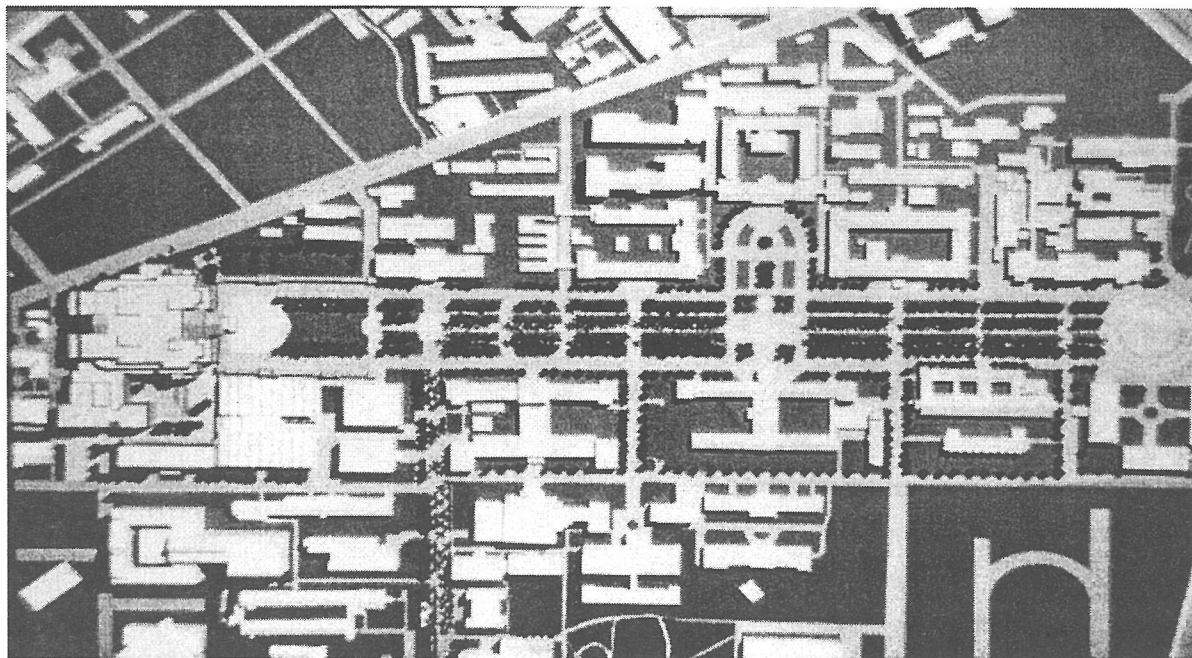
### 生態理念的落實

理念的落實，取決於學校的領導人及校規會的領導人願不願意吸納意見，願不願意去思考校園規劃的問題，而解決之道或許在於，學校上層單位舉辦研討會，讓校長、教授、學校行政單位與學生交換意見，透過討論取得對於台大校園未來之發展的共識。

基本上，期望未來台大校園未來變成一個植物園，以人行為主，成為一個有本土特色、有台大歷史特色、與土地連結與台北市的發展連結的校園。



郭城孟：現為台大植物系教授



# 我們不要

--對台大校園規劃的看法

文/吳密察  
整理與訪談/陳盈潔、吳奐儀

## 校園規劃的原則

我們在校園空間需求上有幾個「不要」。這幾個「不要」，我想大家可能會有一定程度的共識，但如何達到這幾個「不要」，我想大家可能比較沒有共識。這幾個「不要」是：

- 一、不要讓台大的土地被柏油路和水泥地佔掉。
- 二、不要讓台大的建築物一個挨著一個，沒有喘息的空間。
- 三、不要讓台大校園中有很多的車子走動。
- 四、不要讓台大校園有很多的噪音。

這四個「不要」應該是有共識的，但接下來是如何達成這幾個「不要」，就不這麼簡單了。

### 一、不要讓台大的土地被柏油路和水泥地佔掉

主要是讓很多土地成為土（土地）或草地，而不是在地上蓋起水泥建物（如研一與研二舍中的空地是一塊好好的草地，卻累贅地蓋了座涼亭或鋪設柏油路面；另外，新建物不要只蓋四層樓而已，例如新聞所、三民所，如果是十二層樓就可以佔較少的地面，同樣的容積率，還是有那麼多的空間可以使用，所以寧可蓋高樓而不要像在地上爬行一般的低樓。

### 二、不要讓台大的建築物一個挨著一個，沒有喘息的空間

台大校園目前盆地式走向的發展，我可以接受。但卻也因為盆地式規定，使得新總圖蓋得很低，由生科館看圖書館就像是個小圖書館一般。應該讓圖書館盡量的蓋高，這固然是因為考慮圖書館「容量」的關係，而且也因為它就在椰林大道的盡頭，更重要的是圖書館應該是大學的重要象徵，應該讓不論

從校園的那裡都可以看到它。

建築物蓋高之後、空地增加後，校園建築物也就不會一個挨著一個，蓋高樓、留空地就是要留更多「吞吐」的空間，要不然大家都在那裡擠來擠去。

### 三、不要讓台大校園中有很多車子走動

不要讓校園有很多四輪車走動，就是盡量不讓車子進入校園，但這卻相對地要提供一些條件。例如在學校周圍興建大樓時，其地下提供大型停車場。另外，經常要向外聯絡、對外開放的單位，如總務處等行政部門，應該盡可能設置於接臨校外的地區，將對外事物較多的機構或單位設於現今行政大樓後方，透過舟山路來洽公（舟山路回收後成為校園裡的通過性道路）。如此車子就比較不會經過椰林大道。

要不然，則應將主要的行政辦公區，放置到如國青中心等對外較方便的地方。何必將行政大樓放在心臟地帶之上，造成諸多的不便（一種非常法西斯式的想法在作祟）？東京大學的校長室就位在如台大國青中心的位置一般，訪人與被訪的行徑過程透過直接的交通運輸的連通就解決了。

### 四、不要讓台大校園有很多的噪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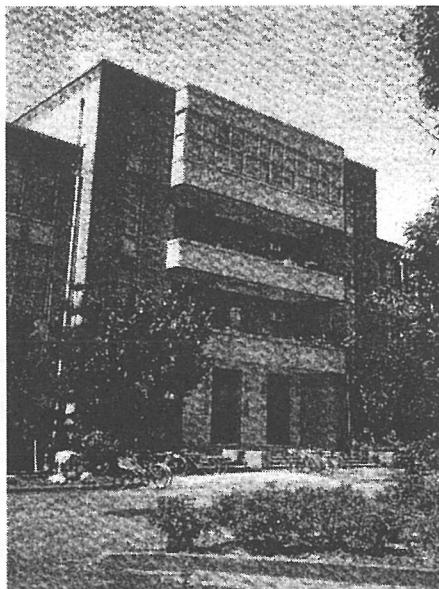
除了減少車輛以外，一個更爆炸性的想法是將椰林大道包括外側全部挖除，整個變成森林模樣的一個大綠帶。車行的部分則改成以目前椰林大道外側道路，右進左出單行道的作法。如此一來，由校門口行至新總圖也就減少烈日當空的曝曬，原來的椰子樹是沒有樹蔭的，況且腳下又是柏油路面。成為森林之後，走在其中也就舒服許多。大家常說東海大學漂亮，而漂亮在何處呢？因為有大量的樹。台大需要有森林，如果椰林大道變成森林綠帶，整個校園的氛圍便會完全改觀，讓台大在囂鬧的台北市中，成為寧靜安寧的森林，不是很好嗎？另外，台大的上下課鈴聲，是我知道的最沒有氣質的大學

校園聲音。

## 在台大的生活感想

感覺上，台大的人不太喜歡走路。其實，台北人沒有走路的習慣也沒有走路的文化。更進一步說，台北人不會走路也不想走路。公車設計的也讓人可以不走路（站牌密集），二個公車站牌應該可以相距30分鐘的步行距離，也就是說下車走個15分鐘應該算是合理。在不想走路的情況下，由校門口附近到新總圖的距離雖然不長，但自從啓用以來，新總圖面前都是腳踏車，已成為嚴重的問題。

學生不想走路，老師也不想騎腳踏車的情況下，所有人都開車進來了。許多老師在美國留學時，其校園都很大，開車到停車場後抱著書花多少時間走路到研究室或教室他們都忘記了，哪有像現在這樣把車停在研究室門口如此輕鬆愉快的。



森林系館

### 對於校門口的想法

早期○南公車是由傅園外圍再轉至新生南路，而傅園靠羅斯福路一側都是違章建築的商店，學生的食用很多便在那排違章上解決，當時的校門口廣

場感覺上就像在學校之外的。對於現今校門口是否開放，我並沒有特別想法，也不必想要讓它變成什麼「廣場」，其實由於學生人潮的方向與路線，「廣場」會自然地在適當的地方出現。我認為校門口只要將圍牆、花台拿掉即可，讓學校與外面之間有一個可以「吞吐」的空間。不要讓很多東西塞滿了空間，時間一長自然會有很多因需求而出現的「空間」，所以去規劃它反而是無用的。

自然發展比較好，應該用更自由的方式來處理問題。

吳密察：現為台大歷史系教授

## 舟山路回收與醉月湖重新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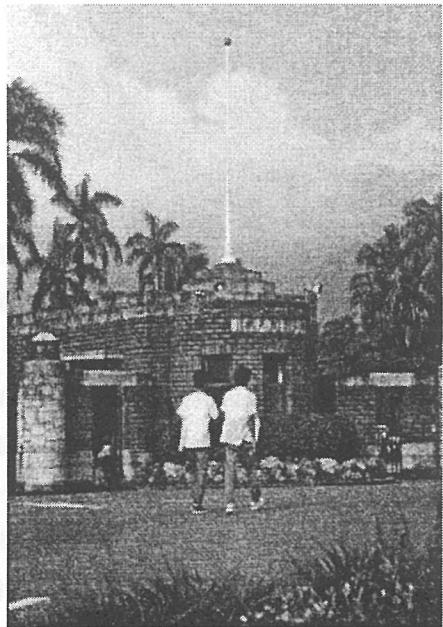
舟山路回收後仍可以作為道路，利用道路將校地分割的狀況不必去改變它，只要將類似的科系學院稍微集中一點便可以，這樣一來，一塊一塊的應該是相類似的科系學院，因為道路已經存在了，只要稍微利用它去區隔即可。

對於醉月湖，首先不要讓它成為台大的毒物池，多少實驗後的藥品被傾倒入醉月湖，是很令人憂心的。如果醉月湖可以整治到讓人跳下去游泳就成功了。此外，湖旁邊的樹最近長大了，很可喜，但是應該多種能夠可以成蔭的樹，少種龍柏，雖然好看但不實用，醉月湖需要的是一種花木扶疏的感覺。

## 校規會的角色

校規會其實不需要扮演何種角色。「規劃」，到底誰在規劃呢？為什麼要被規劃呢？台大應該有一個論壇，讓大家對校園的想法可以抒發以及討論，我並不認為台大需要校規會。如果校園需要規劃，那麼課程就不需要規劃、研究方向不需要規劃嗎？就一個大學而言，課程規劃、研究規劃比校園規劃重要太多了，校園建築空間的規劃，怎麼會比大學的教學規劃、研究規劃來得重要呢？

應該透過論壇的方式讓聲音發表出來，校規會的民意基礎相當薄弱。應透過論壇，廣泛的蒐集意見，讓決策者做決策時可以參考。校園空間應該是



## 歷史的、象徵的意義 --台大校門口廣場

文/夏鑄九  
整理/陳盈潔

### 台大校門口的象徵意義

由土木所時代到城鄉所，我們對校門口廣場共做了三次規劃，而第二次及第三次對於校門口的規劃中，對大門口的基本特性，有較清楚的描述。面對台大校門口可由三個面向來看 1、校園邊緣，也是台大與社區間之互動之地。2、節點，活動發生之地。3、歷史、地標與主要門戶（main entrance）由此三個面向來深究台大校門口的形成，才不至於在技術層次上輕舉妄動。

每一次的規劃都是意圖將大門口恢復為歷史的形貌，其意義並非技術性的模仿復原，而是將當年由羅斯福路出入之「關係」恢復，將當年因政治關係而於「一星期」內設置之花台及圍牆打掉。當然，

今日的交通狀況下，汽車已不適合由羅斯福路進出，因此規劃只是將廣場空間開放出來給人們步行使用，以恢復象徵上的空間效果。

但為何選擇「site repair」？因為對校門口瞭解越深，就可瞭解其之所以為「象徵」，是因為他具有節點、邊緣及地標之特性。

在台大校園內沒有一個地方可稱之為「中心」，何謂「中心」--- 一個你到台大之後可以說：「今天我來過台大了！」的地方，台大的校園之組織非常鬆散，人一旦進入校園後就消失了。後來的「小福廣場」則稍稍具有中心的特性，但其實質環境及條件，仍不夠強！簡單來說，台大是一個沒有中心的校園，而台大校門口位於學校的邊緣處竟然具有中心的份量，因為人們在校門口可以看到一些最重要的事情，如訊息傳遞、活動展示與意義之宣示。雖然沒有那麼成功，但已有中心的雛形。

何謂成功呢？舉個例子，如 MIT（省理工學院）在麻州大道上之大門，那邊天氣寒冷，大門是一個古典大樓的入口，是一個圓頂，形成一個大 lobby，而每個人都從那兒進入到 lobby，MIT 大門其實是一個封閉走廊大樓，前面有幾個大台阶通往那個門，使那個空間成為進入校園的一個轉換空間，發傳單、貼海報等活動都在那兒發生，每個人不論從別的地方進去也要從那個門出來，尤其從別的地方進出也要到那兒去混一下，因而形成校園的中心。至於柏克萊加大的側門，電報街與史柏歐廣場連為一體，幾乎找不到了門，而它在實際上卻是校園日常生活中最最主要的入口，早就取代了大門，成為象徵之門戶，每天都擠滿了人，尤其是中午，更不必提有政治活動的節慶了，它是當年言論自由運動的歷史起點，也是社會運動的廣場。

台大大門口雖然沒有那麼強的中心性但卻深具潛力。因此，第一我們要將大門口修復。第二要將其氣氛強化，使能支持活動、表現活力、傳達意義。

## 校門口的歷史

接下來簡單敘述一下大門口的歷史，我認為日本人對於帝國大學的規劃是看過風水的，大門進入後轉折，入口與增公圳平行，進入後朝向東方，東方為向陽的軸線，我認為這個「轉折」是很高明的，平常一般的設計是不轉折的，一進去直通一眼看穿。

一直到現在，政治集會都在台大大門口，甚至連批評台大的集會都在那兒，台大校門口本身即為一個象徵，故使得政府對於校門口之印象為「惹禍的地方」，有一年台北市選議員選舉前，台大很迅速地將那兒做成花圃，但還是沒有用，宣傳車仍停置在一邊，發表演講，花圃上站滿了人，結果，台大又立刻在花壇邊築上圍牆，徹底的將此空間變為一個內部的死角，才將政治活動隔離。但這件事非常的丟人，台大從來做事沒有如此有效率過。

第二次的規劃，由於得知捷運局正在規劃新店線，而且台大校門口地下的管線相當複雜，還有增公圳通過，因此希望配合捷運施工將台大校門口問題徹底解決，趕著此一時機，將新生南路地下化與捷運施工結合，如此一來就可以將新生南路變為一廣場，但由於政治因素，最後又錯失了此機會，現在因為捷運管線已完成，新生南路的地下化就不可能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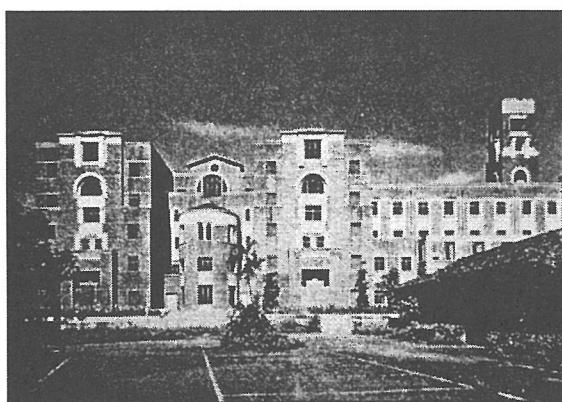
慢慢的隨著台灣政治的開放、民主化，大門口已不會有那種政治活動上的危險性了，第三次的規劃，是因為自陳維昭校長上任後，有校友反應，希望恢復台大校門口，但是因保守力量反對，還是沒能成功，在第三次的設計中也建議將傅園內側的部分圍牆打掉，並在捷運車站的出口有一條過道沿著傅園進入大門，我們很擔心捷運通車後，大家都由車站那個側門的捷徑進入台大，稀釋了大門口節點的功能，而使大門口空洞化。

不論如何大門口如何規劃都得考慮交通的問題，須配合校內交通問題作改善，我們長程建議校門口只有重要的（緊急的）車子才可經過，一般車

子不宜經過，基本上變成一個以行人徒步為主的廣場，但這對有權力的人卻感到反感。

## 保持台大既有之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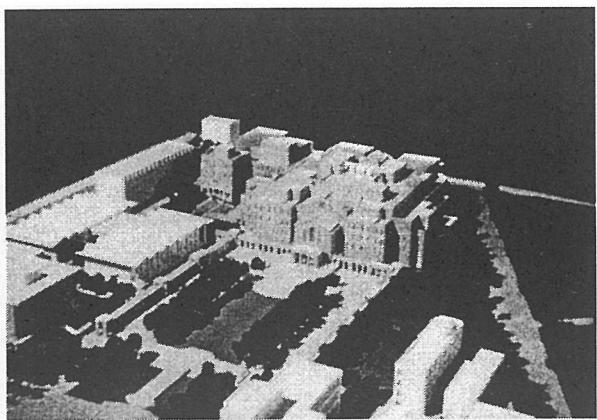
正因台大校門口如此之複雜，因而後來台大要新加的側門，我們都建議將入口格式複製，但這個大門才是最大的大門，盡量去保持台大既有之特色，不要去打破原有之等級，正因其複雜，因此盡量維持其既有架構修復上策，但若因交通之原因而將椰林大道打通，是一種忌諱，因為這在當年是有風水考量的。當然，我承認台電大樓的興建是有些煞風景，但基本上我認為不該將椰林大道打通，因為那純粹為了交通動線，只為了汽車，對大門口的「藏風聚氣」效果非常不好，我認為是一種敗筆，非為上策。



新總圖

## 十年後的椰林大道

當初（約十年前）椰林大道上的樟樹，是我們所上的研究生（園藝系畢業），在規劃過程中負責標上樹洞位置而設計的，為什麼種樟樹？由於分析椰林大道的缺點為----夏天不能遮蔭、也不能擋雨且維護昂貴，但椰林又具有其象徵，因此選擇樟樹（土生樹種、生命力強），期盼假以時日樟樹能夠由兩側往中央相接，使得椰林大道真正變為林蔭大道，假如能設計，舖上草地與石板，氣氛當更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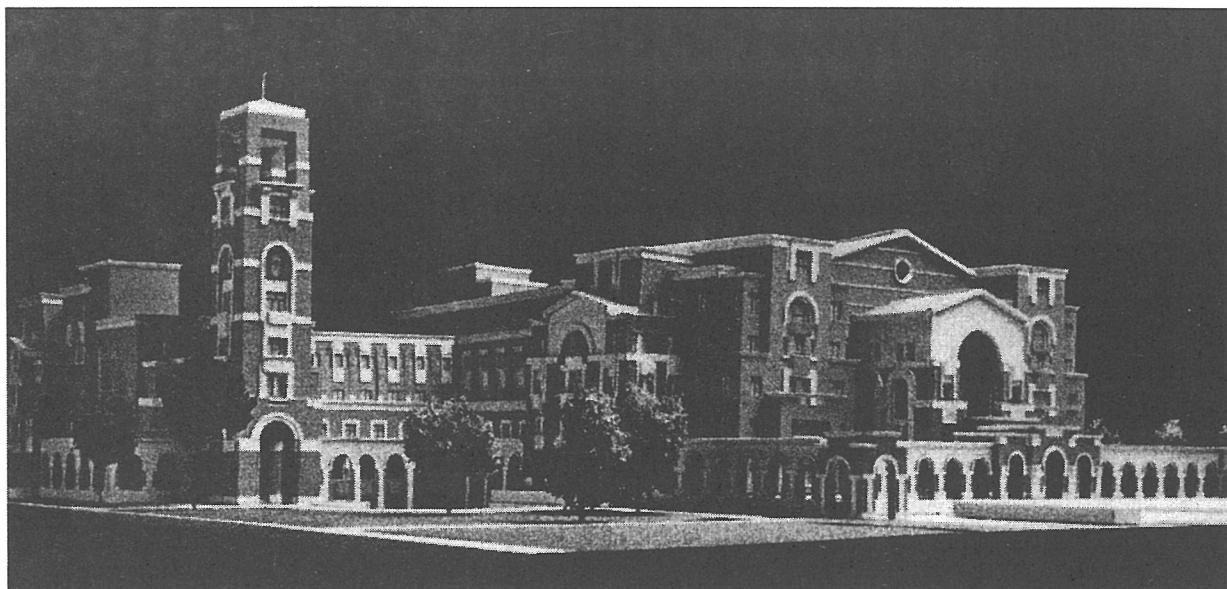


新總圖模型

## 校園規劃

基本上我認為台大未來內部除了服務性車輛，盡量不要有車子，車輛最好在不同的校門就進入不同的停車場，而校內設有另外之交通系統，如腳踏車甚至是小巴士。就連現在打算做的圓環設計都不宜設置，因為那是為汽車所設置的，台大校園規劃應先做交通之規劃，再配合景觀同時來改善，我認為台大應該先改善一些小角落，台大校園是有很多小角落值得細膩的去改善，將這些被遺忘的小角落重生。終究在交通問題解決後，椰林大道應全部綠化，等到那天，台大才真正是一個有人文氣息的校園。

現在的設計大都是圖版上的遊戲，連要批評我都認為是浪費時間，建設更浪費金錢，一般設計師實在只懂點技術而並不瞭解台大。



台大新總圖模型

## 校園的中心

### --新總圖的規劃設計

時間：1998/11/11

地點：工綜 201

演講人：白瑾（新總圖建築師）

王夏維（新總圖建築師）

林光美（現任總圖副館長）

主辦單位：台大城鄉所 & 校園規劃小組

整理：陳盈潔、吳奐儀

### 白瑾：

#### 幸運的建築師

做一個好建築，需具備兩個條件：一是業主要選擇好建築師，二是建築師要有一個好的業主。台大總圖書館的設計可能是我們在從事建築設計的經歷中，相當好的一個經驗。台大有負責全校校園規劃的「校規小組」，它在我們設計過程中提供校園規劃的理念、構思以及準則與報告，令我們對台大校園的發展有更多的瞭解。另外總圖書館在競圖之初，也有一套相當完整的計畫（program），這套計畫書是黃世孟教授與圖書館工作小組多年來的成果，對我們的設計有相當的幫助。因此，我們應算是很幸運的建築師。

### 圖書館的風格與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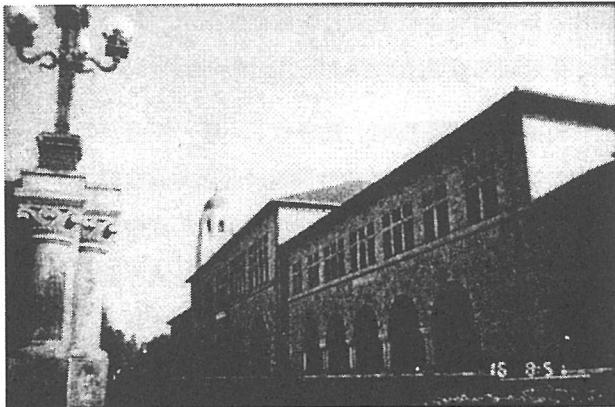
在我們設計之初，我們團隊有一個共識，是要設計一個現代的圖書館，一眼看起來就是屬於台大的。怎麼會屬於台大呢？從進校門經椰林大道至圖書館的四周，台灣大學有種獨特的建築風格，我們的任務是如何將台大原有風格在新的建築體中凸顯出來，並同時結合現在的建築風潮。

當初日本人做校園規劃，在椰林大道的底端位置，可能是留給圖書館使用，有其歷史意義。其後經歷台大校園多次的變革，甚至是在未來舟山路回收後，我們認為新總圖書館在台大校園中的位置，在精神上與實質上應是校園的中心，應佔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地位。

### 規劃理念

我們在規劃過程中做了很多案例研討，並且到國外重要大學校園去參觀，去了解圖書館的功能。規劃之初，我們有兩個重要的規劃理念，一是參觀史丹福大學的校園後的觀感，因為加州的天氣以及學校特有地方性特色的建築，使校園看起來非常和

諧。而台大建築本身就有一種地方性的風格，即由羅斯福路進入椰林大道兩側建築的風貌規格。因此，我們希望能夠把現有的校園脈絡重新整理，使新建築物的興建，能襯托出舊建築物的層次。



史丹佛大學圖書館

另外，是以華盛頓林肯紀念堂為例，它是一個紀念性、儀典性的建築，也是一個大軸線的終點，總圖位於椰林大道的終點，應該有終點建築的風貌，這是我們在做設計時一貫指導的理念。另外我們也希望新總圖在整個校園裡呈現親切和諧而不過分突出的建築。

## 規劃構想

新總圖書館是椰林大道東西軸線的焦點，它的設計跟整個校園附近環境紋裡有密切關係。圖書館前的迴廊（註 1），與維吉尼亞大學（Virginia）傑佛遜最早設計的迴廊理念很接近，希望塑造出前院空間的層次感，使圖書館本身納入這個「視線」軸之中。圖書館正前方平台則是未來校園中慶典活動的重要空間，諸如校慶或其他節慶活動的場所。除此之外，新總圖書館的材質、顏色、造型都是依照校園規劃的準則發展出來的。

圖書館在設計之初，我們考量椰林大道軸線，可以穿過圖書館前廳然後到門廳、最後走出去可以在館中看到姆指山，另外這個軸線與南北向通達辛亥路四十米大道相交，兩個軸線把這個建築物位置

錨定下來。

振興草皮原種植一圈龍柏樹，我們規劃將椰林大道延伸到振興草皮做為圖書館的前院，這個前院空間的植栽延續校規會種植樟樹的構想，將龍柏樹移植，但是綠化小組不贊成把龍柏移植，協調的結果將龍柏間隔式的移除一半非常不適當，因此現在的植栽，與我們原先的設計構想基本上是不一致的。

圖書館量體相當大，我們希望能夠將它碎化，或者盡量退縮。在建築物設計部分，我們把台大校園建築的一些特殊風格及一些細部歸納進去，諸如拱窗、山牆、迴廊、十三溝面磚等等。將原來總圖書館內部的一些家具、拱窗，作為我們設計時的參考元素，希望能跟台大校園的紋理（context）密切結合的，並在設計的內部與外部把台大建築的精神表達出來。

## 規劃過程

我們事務所在做台大總圖的初期共有四個設計師參與，每一個人發展不同的設計方案，經過無數次內部研討以及與校方討論後，篩選出一個較為理想可行的設計方案後，做更進一步的設計。

## 王夏維：

### 設計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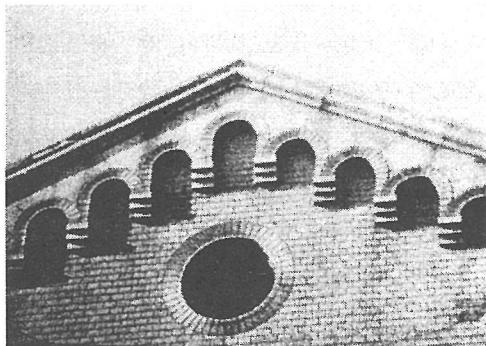
台大總圖位於椰林大道的端點，這條中軸上呈現了台大原本的風貌，興建於日據時代，當時雖然現代主義思想已經萌芽，但本校主要建築仍是以十九世紀歷史主義的手法，即運用各歷史時期建築元素表徵，工業化組合的結果，風格上顯露出一種中世紀經院建築嚴謹的性格，似乎亦反映了帝國主義及殖民思想的影響。

椰林大道的空間尺度具有相當的強度，因此在端點位置上的建築物的使命，即為達成此軸線空間

意義的完成，具有一定程度的儀式性（ritual）和紀念性（monumental）是不可被忽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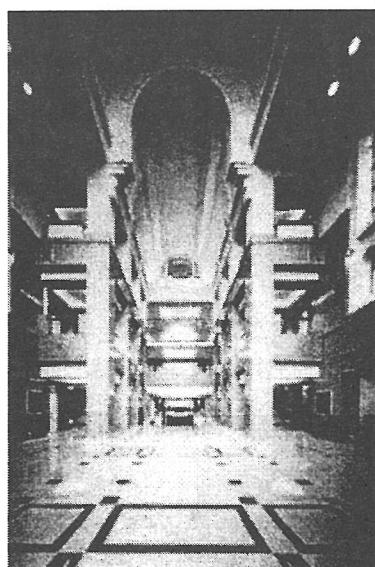
## 設計重點

設計首先重於衡量建築體的適當類型「type」，以及其比例尺度。在基地上先設定一相映於中軸大道寬度的主體建築，並延續原有建築群的語彙，包括原總圖、文學院等的山牆、拱窗、拱廊。工學院、森林系館的國際式樣（International style）風格。



入口平台突出的挑空大門廳，及兩翼展開的迴廊，企圖延伸椰林大道中軸的空間層次並與兩側連結。

新總圖雖然高於原有建築群的兩倍，而在椰林大道上觀察新總圖與全區的關聯，並無突兀，完成



了其在端點位置上的空間使命。

北側由建築主體延伸的連幢建築，相對於中軸入口廣場，創造了包被於鄰近建築的下沈式內中庭空間，以一座鐘樓突出於周圍的建築天際線，一方面作為基地位於全校區中心的地標性指示，並與正面水平延續的廣場迴廊形成兩組空間的對話性。

總圖平面規劃為地上五層地下一層，閱覽空間位於中軸主體，服務與行政空間設於北面連幢建築，服務入口設於東面。室內空間以模組化大平面規劃，以提供具彈性佈置、使用的功能，照明系統亦隨之模組化配置，可滿足書架縱向或橫向排列照度需求，配合建築的穩重感，室內空間設計與家具有除了強調耐久與舒適性外，並運用實木材料（包括實木泰國柚木所製做的大門、花梨木所製作的家具、櫸木壁板的...）塑造了人文氣息濃厚與具質感的閱覽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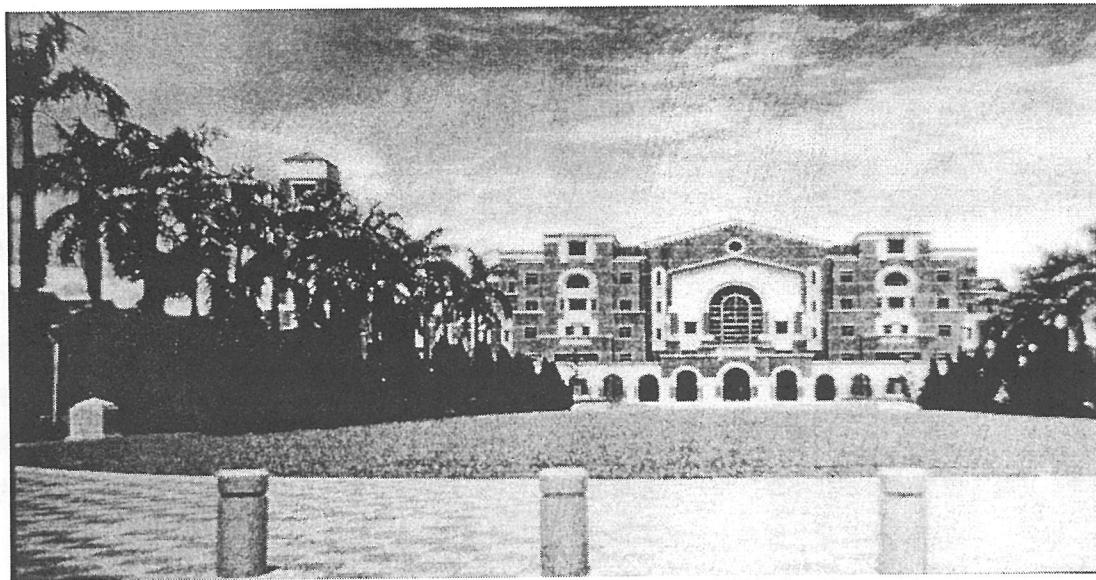
## 林光美：

### 新總圖位址的決定

當時新總圖決定蓋在這個基地時，就召開了多次的公聽會，總務長、校規會及圖書館必須面對學生跟老師的質疑，當時這塊地原先是規劃蓋大禮堂的，後來經過校規會及多位教授的開會討論，認為圖書館應是校園的幾何中心，終於通過在此興建圖書館。

### 理想與現實間的衝突

校園規劃原有一構想即舟山路回收之後，當總圖空間不夠時，可以延伸出去加蓋 T 字型。當初動線的安排是希望拆掉北邊大型動物實驗室，使行政入口直接面對辛亥路，這樣從舟山路進來，可以直通道辛亥路，使動線更流暢、總圖的景觀更開啟。經過多次的協調會，畜牧系、獸醫系都同意拆除，而拆除費用由總圖工程費支出，同時畜牧系也提出



在舊家畜醫院的規劃案，但因大型動物研究室的屋齡不到拆除年限，審計部予以駁回，此案仍擱置中。

設計之初，總圖的迴廊是延伸到小椰林大道的，夏鑄九教授以校園規劃的角度來看，整個椰林道都沒有遮蔭，而延伸之後前面廣場也會較完整，但是後來發現在迴廊廊頭下係高壓電及光纖管線，若施作的話，技術上雖屬可行，但工程頗大；另外靠舟山路側之廊頭，亦將影響舟山路入口之交通動線，且但學校也有部分人持反對意見，同時前面廣場也不在圖書館的基地範圍內，因此後來經工務小組開會決議，就在迴廊的前端收頭。

原來景觀工程也規劃了腳踏車的停車位，但同學門的腳踏車都喜歡停在靠總圖最近的地方，所以現在圖書館靠活動中心旁邊很亂，而靠舟山路的腳踏車停車場就很少人去停車。目前校規會、總務處、圖書館也正積極規劃可行的停車方案。

另外沿舟山路，市政府規定 20 米內只能開一個門，所以另兩個門只有關閉，這跟當初規劃也不一樣。而新總圖旁的垃圾場今後會考慮移走。

## 工程會議與預算

整個工程從規劃到施工的組織架構，最高層次是興建委員會，由總務長主持，下面是工務小組，由黃世孟教授主持，然後是圖書館建築小組，整個運作是由興建委員會授權給工務小組。工務小組可針對所有規劃、設計、工程管理項目作成決策，圖書館建築小組則將意見反映給工務小組，到現在為止我們工務小組共開了八十九次會議，興建委員會則開了二十六次會議。整個造價一共是新台幣十二億，基地面積是六千坪，樓地板面積是三萬七千多平方公尺。

## 問題與討論：

問：圖書館未來是否有擴充的計劃或其他做法？

答：(林) 總圖最多藏書大概是三百萬冊，現在已經有兩百多萬冊，很快就會滿了，因此將來我們可能將矮書架改為高書架，來擴充館藏或需要的空間，甚至現在的自習室將來亦可作為書架館藏預留之用。很多人會認為將來會是電子圖書館，所以不用這麼大的空間，但我們認為台大有它歷史的包袱，還是有很多資料要保存，

而且將來館藏也不會減少，所以擴充的部分，是有一個倉儲的構想，就是在另外的地方做一個儲存的空間，像現在舊總圖要給文學院使用，但其中的書庫空間我們希望它能繼續作為藏書的空間之用。

問：總圖用的十三溝面磚跟日據時代的有何不同？

答：(王)以前的十三溝面磚是工業化生產的磚，因為總圖的量體比較大，所以十三溝面磚，但是尺寸有一些放大，而且現在的燒磚技術也不一樣，厚度比以前的要厚很多，以前是上釉的，現在則是透氣的，因為十三溝面磚可以造成立體的質感，所以還是採用它。

(林)十三溝面磚目前沒有生產，因此我們特地到竹南的窯場，我們提出來的是氧化磚而不是還原磚，這兩者的差別是氧化磚可以把色澤弄得很勻，但還原磚就會變色不會很勻稱。還原磚的滲水度比較好，氧化磚比較差，可是圖書館非常注重滲水度，它必須在3%以下，所以我們後來決定改用還原磚，也採用角磚。

問：為什麼一定要設計一個鐘樓？為何選在那個位置？

答：(白)因為圖書館是台大校園很重要的一個建築，但是圖書館的量體很大，活潑性不夠，另外椰林大道雖然寬闊，但是對圖書館本身的顯示性也有限，其中庭又不像廣場，好像缺少了些構件，而我們參觀過國外許多學校校園，他們都有一個鐘塔作為地標，回來再看看台大傳鍾，都已生鏽了，所以希望圖書館能有個鐘樓，為未來台大校園地標，也符合圖書館在造型上的活潑性，將來會有組鐘演奏音樂，為台大校園精神的中心。

(王)這個鐘塔的位置正好是迴廊的一個起點，這大概是因地制宜做出來的，如果把鐘塔做在中間就太過分了，這個塔並沒有強烈的紀念性，

但塔頂基本上可以提供眺望空間(註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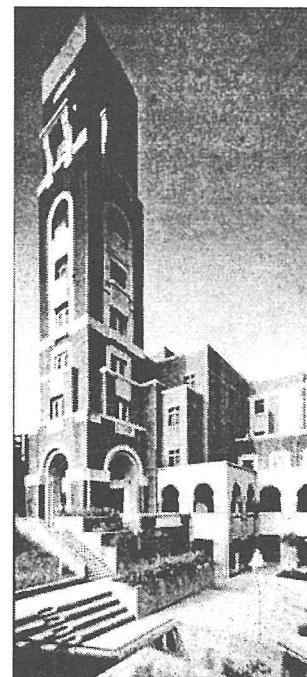
問：這個總圖的家具及鋪面材質似乎很豪華？

答：(林)圖書館是一個百年大計的建築，必須要考慮到它的永久性，因此各項建材都考慮到它的實用性及永恆性，景觀部分主要是石材，用的是燒面的花崗石，進到圖書館前面紅色廣場是砂岩，進到迴廊的是中晶石，進到大廳的是花崗石。大門是柚木的實木，其餘大廳黃色的木頭是山毛櫟，然後書架和書桌都是花梨木，全採用實木比較穩重、厚實的材料。

(白)因為建圖書館是百年大計，這些家具都是要用上五十年、一百年，所以，當然要用好一點的材料，好的設計並不等於豪華，我們的同學習慣品質不良的建築與環境，希望將來也會習慣品質好的學習生活環境。

註1：原迴廊的設計後來因為多項原因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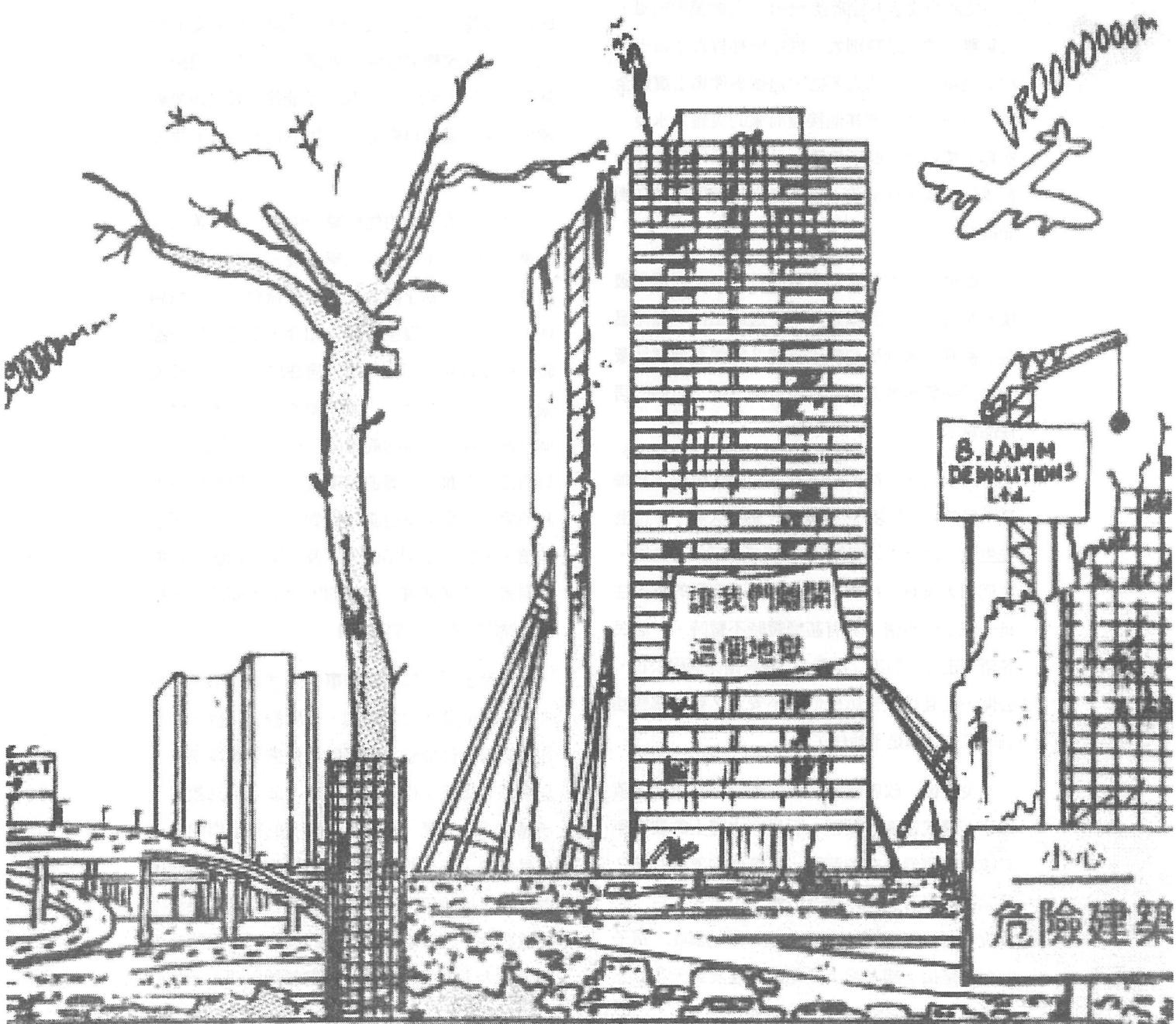
註2：實際之設計案不能提供人登塔眺望



# 生存

在台灣，這是一場典型的「生存遊戲」。

看我賺得多，還是你死得快……看我活得久，還是地沈得快……



誰來關心

## 林肯大郡 住戶？

文/畢恆達

自由時報，澄社專欄，87.4.11



林肯大郡照片 鄭香辰提供

由於山坡地不當開發，去年八月的溫妮颱風，雨量雖然並不是特別大，就造成林肯大郡數十戶房屋倒塌，二十八人死亡。這個事件馬上震驚全國，但是隨即又被其他接踵而來的災難：水災、空難、情殺等新聞所掩蓋。社會大眾以為林肯大郡事件已經平息解決，不知道為什麼居民還在街頭抗議？

如果不是生活遭到嚴重的打擊，家園遭受破壞有家歸不得，誰願意拋下手邊的工作，離開溫暖的被窩，來到街頭靜坐抗議？誰願意讓當地豪宅住戶抱怨席地而坐的抗議行動降低了他們的居住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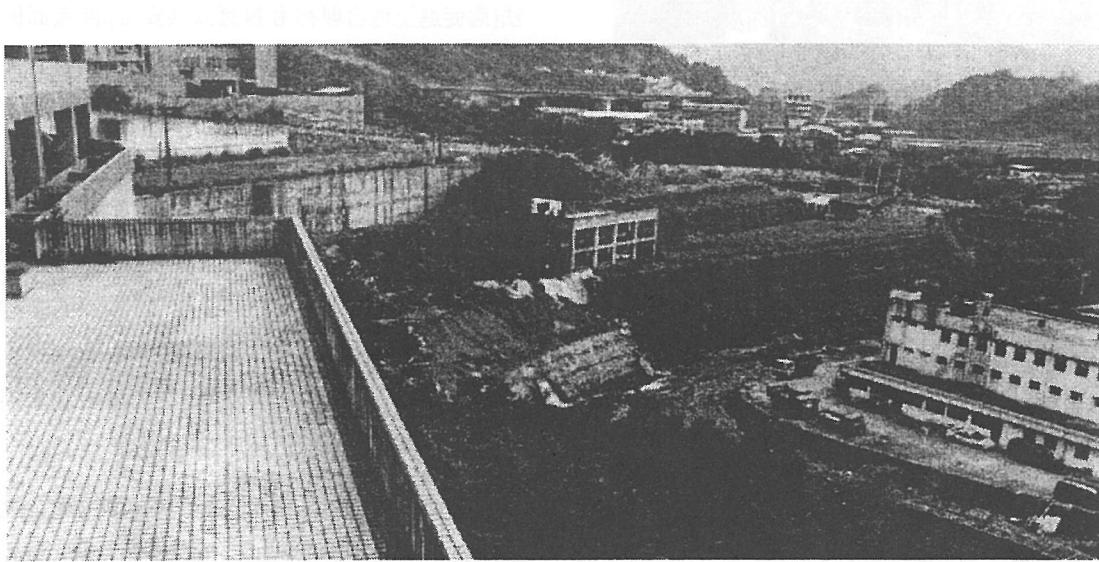
災變四個月後，政府的鑑定報告出爐，結論是「目前安全無虞」。居民問：那明天呢？一位老先生說：「政府並沒有保證，只說是暫時沒有危險。我們窮人家有一棟房子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住是一輩子的事情，那有甚麼暫時不暫時。」居民希望刻正進行的第二次鑑定，能夠確保過程公正、公開，並且趕快告訴他們安不安全？要做哪些補強的工作？還是不能住了？

災變後，政府隨即將社區劃分為速拆區、疏散區、警戒區與監測區。眼見家中牆上的裂縫與日遽增，雖然住在監測區，可是住的怎會心安？房屋雖然沒有倒，但是誰敢說他不是受災戶？居民說：「颱風來了可以事先知道，那地震呢？房子前面就是擋土牆，晚上睡覺的時候看到天花板上的裂痕，常常都做惡夢，夢到從懸崖摔下去。」「能

搬我早就搬了，就是沒錢啊！以前家是最安全的地方，現在家變成危險的來源。」至於已經搬到外面居住的住戶而言，「房子不能住，貸款還要繼續繳，另外還要再繳房租。我不知道經濟上我可以支持多久？」

許多林肯大郡的住戶屬於中生代，辛苦工作十幾二十年，小孩仍在就學階段。借錢、貸款、標會，好不容易才擁有生平第一幢房屋，沒想到住不到一年，就發生災難。如今，全區居民面臨銀行催繳貸款的壓力，勉強居住原地的人又日夜擔心自己可能成為下一個災變的罹難者。災變八個月後，卻仍只見建商推諉、政府也推託，目前只有部分罹難者家屬迫於現實無奈，與建商簽下和解書，放棄刑事告訴，得到三至五百萬的死亡賠償，至於房屋倒塌部分以及社區其他居民也還沒有得到任何補償，生活的困境無人聞問。富裕的台灣啊，叫人情何以堪！

從民生別墅輻射鋼筋事件到林肯大郡倒塌事件，彷彿個個是史無前例。災變發生之後，沒有任何政府單位願意主動協助居民處理災後事宜，居民只有拋下工作、疏忽家庭，靠著自立救濟、街頭抗議的方式，企圖得到應有的補償與關切，但是耗費了多少的社會成本？也拖延了災後的復健時程。這些事件顯示成立急難救助基金與法律的重要性，因為求償時間拖的越長，居民的經濟壓力越大，對居民的談判籌碼就越不利。而且受災居民也非常需要法律、工程等專業諮詢。在災



攝影：鄭香辰

難頻傳的台灣，成立急難救助社會機制實在刻不容緩！

除了林肯大郡之外，我們還看到其他令人匪夷所思的山坡地開發案例。其中一個開發案，幾十公尺長的擋土牆在大雨過後，居然看不到排水。經由當地居民解釋才知道，原來擋土牆上排列的水管只有幾公分長，是裝上去當裝飾品用的。同樣離譜的是，連牆上的一個個突起的混凝土地錨頭也是裝飾用的，後面根本沒有地錨。當地居民目睹施工過程，向政府陳情，卻得不到任何回應。還有建商，乾脆先將整個山頭剷平，然後申請重新測量，如此開發坡度就符合標準，最後竟然也獲准開發。然而多少無辜的民眾將來可能受害，又有誰來關切！

富裕的台灣，頻仍的災難，令人汗顏！自私自利的建商與只求自保的政府，更令人羞愧！



台灣可以向林肯事件

## 學什麼？

文/鄭文良

電視畫面上,政府正努力召開國土會議與縣市長環保掃黑會議;另一邊林肯大郡的婦女,小孩正在高喊[國破山河在,家倒人安在]口號。一個看似個案,一則是政策宣示,一時間很難想像有何關聯;然而林肯居民卻說[要以我們的經驗為國土開發作見證;希望其他購屋者不要再重蹈覆轍]。問題是台灣要向[林肯大郡]學什麼?

如果人民有免於恐懼與安全的權利;則國土規劃也應該表現出此價值。眾所周知,台灣並無國土規畫。區域計畫上區分為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然而據內政部表示因[比例尺太小,內容過於簡略,遷就現況編定]導致[非都市土地實際編定,管制與計畫脫節]。這樣的區域計畫如何期待它有效的表現出安全與防災的價值?

那麼與建築息息相關的[山開辦法]呢?山開辦

法[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維護公共安全];開發面積不得低於十公頃外,凡[1.非都市土地依法辦理分區編定;2.都市土地完成細部計畫;3.興闢公共設施;公用事業,慈善,福利等必要之建築]等都不受此限制。也就是說,[山開辦法]雖然消極規定不得開發條件;但基本上是開發導向的許可制;而業者為通過平均坡度40%-30%之規訂,在利潤考量下採取破壞地表,剷平山頭開發,違反山坡地開發以[小面積,低密度,非破壞]之原則。簡言之,臺灣現行之各種計畫正需要嚴格強制性之安全/防災計畫的觀念。

然而,一般大眾作為住宅消費者,在觀看售屋廣告;參觀樣品屋或工地時,多數購屋者不了解可以配合工研院能礦所建立的[環境地質圖,山崩潛感圖,土地利用潛力圖],和台灣省林業試驗所之[相片基本圖]來了解建築物所在位置的潛在危險。或者購屋時應該要求售屋者出示輻射量,砂之含氯量,地質/大地/水土保持/結構等相關學術機構,專業團體,環保團體之檢驗報告。因為如林肯大郡購屋者為應付高額房貸,災後成為背著[破碎重殼]的新貧階級。試想有誰願意[天天擔心安危;成為永遠的新貧窮族群]。

面對如此災變,台灣需要一套強制性社會保險制度。售屋者必須負責消費者購屋前之營建風險;而交屋後因使用不當所造成風險由使用者負責。也就是說,台灣需要一套基於住宅安全與防災的強制性社會保險。如此有可避免有信譽建商被投機性建商拖垮,也可避免因災變帶來的企業倒閉風險,消費者也可避免家庭破產,社會得以動用保險緊急救助災變,減少社會成本。

與社會保險配套政策是具有安全,防災,重建意識的住宅政策。當災變發生後迫切需要安置與重建。因此,行政院目前推動振興經濟景氣政策中,何妨考慮收購一定比例之安全空屋,作為緊急救災安置計畫的一環。如此林肯大郡居民先獲得安置,使其重建家庭與助其恢復經濟,難道非社會之福嗎?又可挽救低迷不振之經濟,難道不是立即可行嗎?

放眼台灣類似林肯有潛在危機之社區何其多?就我們初步接觸所知台北縣市就有 54 社區。行政

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曾經公告八個 A 級危險社區。這些社區除了應作安全檢驗與改善外，更應重視與學習緊急災害之社區救助。因為日本阪神地震，神木村土石流，林肯災變都告訴世人，[當災變來臨時，外援到來之前，社區自救是最重要的]。然而台灣近三十年來，未有如此大規模社區災變之經驗，聚集的社區自救經驗自[八七水災]後，已成為台灣世代之間的斷裂。我們卻見無知者如警察視之為暴民，官員避之惟恐不及，殊不知林肯居民之求生經驗是金不換，是未來台灣救命之仙丹。

在邁入 2000 年之際，林肯大郡的十位婦女與小孩用切身之痛訴說環境正義何在？如果林肯大郡之代價可以讓台灣學習的一點一滴宛如救命仙丹；林肯住戶要求安置與收購實不為過。諷刺的是：我們只見得黃主文與蘇貞昌落荒而逃，這正象徵我們政府寧可短視而逃，卻不願為台灣全民生命安全向[林肯事件]學習。試問我們真要放棄向[林肯事件]學習之機會嗎？

# 從林肯大郡到 汞汙泥事件

文/鄭香辰

1997年8月18日，溫妮颱風過境台灣，在強風及豪雨持續作用下，台北縣汐止林肯大郡第二區及第三區之一排地上五樓、地下一樓建築，短短不到幾秒的時間，因為順向坡上的岩錨脫落，導致擋土牆崩塌，像一把利器般，將五層樓建築攔腰截斷，總共造成80戶全毀、20戶部分傾斜、28人罹難及50人輕重傷的慘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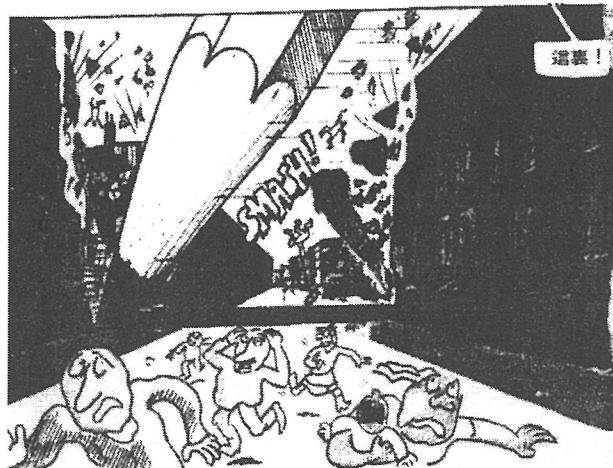
在一般大眾傳播媒體的文脈下，這群無辜受害的居民，新聞活躍在頭版上兩三天後，種種官商勾結、不當開發的言論抨擊完後，我們的社會就如同船過水無痕般的，認為該說的話說過了，事情也應該解決了吧。事實上，直到事件發生一年多的今天，政府與建商作了什麼呢？只是發放四萬五千元的社會急難救助金以及三萬元的租屋津貼而已！其實在林肯大郡生活的每一位居民，都各有臉、有生活、有人生、有歡喜、有煩惱、有戲劇、有矛盾和左右為難，換句話說，那也就是你（你），而且也就是我。

站在專業者的角度，這不是他們的災難，而是我們的災難，是令我們深刻反省的一扇窗。許多地質、水土保持的專家教授，到現場去勘查、上課，指出種種專業上的名詞，順向坡、砂頁岩互層、超挖填土、未做好水土保持...，帶著活教材的經驗與書本的理論對照，證明課堂上老師所教的理論是對的。建商（建築師）過度利用建地，房屋配置不當、在不該建築的地質上建築...，內政部營建署也急忙搬出法條，證明政府並無違法之處，所謂的山開辦法以及老丙建並無問題。縣政府也一臉無辜狀，他們只是依照中央的法令來

審核，根本罪不在己。那為什麼建築物倒塌、土石流...等環境災害仍會不斷的發生呢？

每個人都站在理論的保護傘下看問題、談問題，但理論永遠是理論，它為我們開啟看事情的角度，卻沒辦法告訴我們如何解決「人」的問題。對應到一個現實的制度面，防止災難的產生，做的是好，沒人會知道，因為災難並沒有發生；做不好，發生災難，立刻變成萬民所指責的對象。站在人性的角度上，試問社會上有多少位聖人，有「雖千萬人吾往矣」之精神與毅力。只有所謂的「笨小孩」，才會不斷的投入，直到問題解決為止。

以相鄰的日本為例，在神戶真野地區，在阪神大地震時，地區內2500戶住宅中，死者19名，避難者1400人。地方的企業與組織一致團結起來，把震災情報、受災狀況及經過、居民間彼此的連帶感、行政的聯絡...具體的問題，組織起來，將其理念透過一週出版一次的刊物傳播，並且持續了將近一年的時間。在這過程中，鄰近學校的大學生、企業，主動投入救災工作。而林肯大郡倒塌事件，一千四百多戶住宅，28人死亡，超過200戶居民疏散在外，我們的社會投入了什麼？更遑論汐止鎮大淹水，多少百姓流離失所，還有人是臨時搬到林肯大郡疏散區居住的，住哪裡都不安全，而政府的房屋政策，包括1500億的房貸補助，真正解決了哪些問題？目前正在上演的台塑「汞汙泥」事件，其實只是以另一種型態出現的災害。因為接觸林肯大郡的關係，看到許多官員及專家處理環境災害的態度與方法，自己也實



際跑過台灣許多地方。如果以畢老師「災害心理學」所提到的國外環境災害研究，來看國內現實的狀況，只能用慘不忍睹四個字來形容。更有一位教授談到：「台灣就快變成上帝的垃圾場」台北縣山坡地濫墾；桃園縣的農地濫挖、回填有毒廢棄物；新竹縣 RCA 廢水、台中縣、彰化、雲林、嘉義、山區水土保持及沿海地層下陷問題、烏腳病；台南濕地變工業區；高雄工業污染、水污染、屏東農地採砂…，現在甚至可以含跨花蓮、台東，台灣已經可以用災害事件串連成生命共同體了！而台灣人對環境的忍受力，對環境的態度究竟如何？這也是我在林肯大郡這個環境事件中想去瞭解的。開發與發展的觀念並沒有錯，環境保育與永續發展的觀念也相當好，問題在於討論如何開發、如何保育的內涵與手段？這不只是理論專業的問題，更重要的是人與人如何相互尊重，達成一致的目標。

所謂的社會問題，正是反映了你、我的生活方式與態度，『說清楚講道理』就可以解決社會問題嗎？答案是否定的，就以林肯大郡為例，專家有專家的意見，政府有政府的說詞，建商有建商的手段，居民間更因為判斷的基礎不一，導致不同的意見。這是因為每個人的『人性處境』皆不相同，即使你認為你說的是真理，居民也會當作是謊言。因為「現象」會隨著不同的時空環境而變，能解釋社會現象外，規劃更要有能解決社會問題的能力。當我在思考這句話的同時，我看到相關的專業者與政府官員，仍有認真在思索林肯大郡問題、解決問題的人，而回到城鄉所這個環境，我們所能做的是什麼呢？「唯有以行動改造自己，才能改造社會」這是我接觸林肯大郡至今的體驗。

PS.

或許有人更想瞭解林肯大郡事件始末，瞭解山坡地開發制度、住宅安全…等問題，其實這些都有許多的博碩士論文可做參考，而每個人對制度的瞭解程度不一，與其做表面式的介紹，還不如把問題留給有心者自己去發掘。而我藉助自己對林肯大郡的體驗，激發大家對於環境災害的想像，而去思考人與環境的關係，建立自身的環境觀與環境行動能力。

# 看我活得久，還是 地沈得快？

--台灣西南沿海家園下沈記

文/畢恆達、梁世興

原載/張老師月刊，第 245 期，第 32-41 頁，87.5

## 地層下陷的原因與現況

地層下陷為地質災害的一種，是指地層向下移動所呈現的地面及地層下陷。其形成的原因，包括天然因素(如地殼板塊運動、冰庫地層解凍、或石灰岩被地下水溶蝕等)，與人為因素(如大量抽取地下水、油氣或地下採礦等)。

台灣地區則由於近二、三十年經濟蓬勃發展，工商漁業與民生用水遽增，因地下水的水質水量穩定、取用方便且成本較低，在缺乏適當管制的情形下，遭競相抽汲，導致台灣西南沿海、宜蘭地區與台北盆地相繼發生嚴重地層下陷的問題。其總下陷面積已超過一千平方公里。

二十年前台灣稻米生產過剩，政府鼓勵稻田轉作，並輔導養殖技術。有些農民則因他人養殖，導致農地不斷鹽化，也不得不轉至養殖業。在缺乏土地使用管制的情形下，西南沿海地區的養殖面積急速增加。然而養殖漁業需要耗用大量的淡水，大量抽取地下水的結果，造成西南沿海地區八百餘平方公里地層下陷，而累積最大的下陷量竟高達二點八八公尺，足以讓整個建築物的一樓埋在填高的道路之中。

本文主要以嘉義東石與屏東塭豐為探討對象。嘉義東石地區除原有的魚塭之外，更不斷向內陸擴張之中，其原因為養殖業收入遠勝於一般農作，而且養殖區周邊農田因養殖業者除由地面引進海水外，又同時抽取地下水，致使鹽分由地

面及地下兩路同時入侵，終使良田變成鹽田，許多地主不得不放棄農耕，改投入養殖漁業。基於相同的原因，屏東林邊地區，在民國 68 至 70 年間，每年下陷速率達七十六公分，民國 71 年以後，下陷速率才減為每年十公分。而塭豐地區累積下陷已經超過二點五公尺，村落已低於海平面。

地層下陷的現象反映了國家以犧牲生活環境作為昂貴代價，來追求經濟成長的短視發展心態。缺少前瞻性的經濟和土地使用政策，放任環境資源的擰取，結果獲利的仍然是少數的地主或外來的投資者。而政府總是在環境嚴重破壞之後，才謀思補救之道。但是環境的破壞已形成，而要再輔導轉業，也需化費鉅額公帑，環境只好繼續惡化，直到擰取、消蝕至無法支持為止。這種短視的發展政策，也導致地方為少數利益團體所掌握，然而承擔生活環境威脅的總是大多數的活在底層的居民。



## 地層下陷的歸因

每一種對災害的詮釋，都伴隨了知識與社會位置權力的展現。你如果和當地底層的居民夠熟，他可能會這樣跟你講：「我們這裡地層下陷就是做養殖造成的，沒什麼好說的，當然應該要他們負責... 政府要取締，我當然贊成。」「地層下陷？攏是那些做養殖的造成的！... 是啊，錢是他們在賺，苦是大家在受，我還要自己花錢翻我的厝，這些錢要去找誰討？... 是啊！我當然贊成取締抽取地下水，政府是在幹什麼？」如果政府主動取締抽取地下水，他們會偷偷的支持，但是在公眾面

前他們可能對於地層下陷的歸因有所保留。對於缺乏移動資本的底層居民而言，生命中最能確定的事物來自於社區。他們沒有技術、沒有知識、沒有競爭力、沒有任何阻抗風險的後盾、也沒有適應快速變動的本錢，只好依附在自幼即熟悉與習慣的地方社區裡生活，追求安全與穩定。正因為社區生活是其最後的憑藉，底層居民沒有挑戰社區不平等權力的力量，對於私人利益破壞公共利益也只能隱忍不說，一個和諧社區的想像於焉開展，儘管其中隱含壓抑與不平。壓抑來自於權力的缺乏。無地產的居民在社區的壓力與自身對土地的想像作用下，對於災害的歸因只能採取沈默或者發展出一套宿命的觀點。

「我們攏宰羊抽地下水會地層下陷，那有法度？他們卡有錢，房子沈下去再修就好了，我們這些做工的沒錢的那有法度？地方人士攏碼站在做養殖的那一邊，那有法度？我也不識字，也不會講話，有力的人都嘛為他們（養殖戶）出頭，那有法度？…政府享要管制水權？那當然最好，若是做不到，也是沒法度。」

「這一切都是天注定的，人家祖先有放土地給他們，人家可以做養殖也是他們的命啊！我們就比較歹命，沒土地想要做也做不起來，地會下陷屋會沈，我看這也是菩薩的意思。」

養殖戶與部分政府官員不至於完全撇清養殖抽取地下水與地層下陷的直接因果關係，但是習慣使用「雖然…可是…」的語句，說明其他的歸因。養殖業者可能會用迂迴的話語尋找其他的下陷肇因，指涉其他的共犯。這些歸因的策略，一方面滑移社區其他居民對災害的認知，一方面也提供理由，說服自己並非災害肇因的元凶，以消解其心理壓力。

「說到這個我就很不滿意，每次講到地層下陷，外面的人都賴到我們養殖業抽地下水的頭上，笑死人了，我們這邊的人都知道，要講抽水，上頭台糖那個農場他們抽地下水灌

溉才兇呢！上游抽水抽得凶，我們下邊沒有水，當然就下陷了，要說下陷的原因，台糖才是最大的原因，這樣你有瞭解嗎？…我們做養殖是有抽水沒錯啦，但是台糖在上面抽水，二十年前他們就用美國進口的大型抽水機，一隻就一百五十馬力的，還有那種二十吋大口徑的水管在抽，他們抽的才多才兇…那時我們在養鰻養蝦淡水用的比較多，也都只用七吋的管子抽，而且我們用的還是本地的馬達，馬力更小。」

「講到我們這邊的下陷喔，這都要怪台塑跟雲林縣政府啦。建什麼離島工業區跟海埔新生地，抽沙抽得那麼凶，上面的海沙抽光光了，海潮當然就把我們這裡的海沙刮走，把我們地盤淘空，我們這裡當然就下陷了。」

地層下陷災害最明顯的侵擾是隨時令、季節、氣候而來的水患，這種時間因素往往令居民難以確切認定地層下陷究竟是天然或人為的環境災害，而提供了將災害自然化的可能：

「我的看法是說喔，如果沒有颱風也沒作大水，我們這裡再下陷個十尺也不會淹水啊，所以說，天然的颱風跟大水才是主因啦，地層下陷其實嚴格講起來應該算天然災害才對。」

「如果抽水違法，如果地層下陷是我們造成的，政府為什麼颱風過後還發補償金給我們作養殖的？道理說不通嘛，所以照我來說，地層下陷根本是天然災害。」

「其實我發現地層下陷又不是只有我們作養殖的地區才有，你看台灣淡水啊，台北啊，沒有做養殖一樣聽說在下陷嘛。這樣看起來地層下陷應該屬於自然現象才對。」

「根據我的研究，這個地層下陷應該是自然的現象，你看地球在轉，上面的海水總是會多一點流到下面的地方嘛，你看那個南太平洋不是有個島國也是因為這樣子都快沈到海裡去了，咱台灣這樣子還算不錯嘛。」

記得有一次我在嘉義東石和一位村民聊天，我問他海邊為什麼有人抽沙？他答道：「為了填土啊！」「為什麼要填土？」「因為地層下陷啊！」「地層為什麼會下陷？」「因為海邊不斷抽沙，把地盤淘空了啊！」這真是一個「美麗的傳說」。權力透過社區運行順暢，一個和諧社區的想像，加上生涯出路的阻塞與知識的限制，創造出地層下陷歸因的故事。部分居民對於災害的認知無法暢所欲言，災害於焉衍生不窮。局外知識份子想像的階級意識、集體抗爭，似乎也只是想像罷了！

### 個別家戶對抗地層下陷的策略

地層下陷較嚴重的地區，工人每天都在勤奮地修馬路，然而這不是地方政府特別的德政，而是不趕快把馬路填高就趕不上地層下陷的速度。如果馬路低於海平面，一旦下雨就有淹水、無路可走之苦。然而地層下陷並非身體可以感覺得到，除了對於淹水的判斷之外，往往是門外的馬路填高了，住戶才體會原來地層又下陷了。「那時作大水還以為是今年節氣不好，雨水比較多。等到鄉公所鋪路鋪到門前了才感覺到：啊，我的厝怎麼會沈的這麼厲害？」

地層下陷對居民生活最大的影響就是週期而來的水患。但是歷經二十年來來去去的水患，有些居民也已經對災害習慣，甚而發展一套自然化的詮釋。「其實地層下陷又不是一天兩天的事了，經過這麼久，我們早就習慣了。大水像客人一樣，客人走了以後，屋內打掃打掃也是應該的嘛！何況客人也不是天天來，習慣就好，生活可以平安最重要啦。」「淹水淹久了我們也習慣了，淹到最後，我們屋內都是水，我們把腳泡在水裡煮菜、做家事，吃飯、看電視就把腳縮到椅子上反正久了也習慣了。」「那時屋內淹水我們吃飯時，魚啊、蝦啊就在腳邊游來游去，飯粒掉下去就馬上有吳郭魚遊過來吃。」

行走在街道上，仍然可以看見有些住宅，由於主人沒有錢填土或抬高，以致於地面已經遠低

於馬路，成為一個天然的蓄水池。大雨來的時候，只好認命，等雨過後，就拼命的舀水清洗，然而眼看別人家由於房屋已經抬高，大水來去好像沒事一樣，就只能怪自己為什麼那麼窮了！「你要看下陷戶就到路尾看看那家，他們就兩個老的，靠他先生在村里給人家剃頭生活，他們小孩都跑出去了，又沒土地，生活當然比較困難，房子都沒辦法改建，每次淹水就是他們跑第一的。」

地層下陷地區的居民，因著不同的社會經濟位置，發展出不同的防災策略，以期守住最後的生活品質。調整屋內陳設是花費最少，也最具彈性的空間策略。較具價值的電器置於高架上、天花板做成儲物櫃、地上的電風扇用塑膠袋包起來、桌椅以可折疊易搬耐泡為原則。

有的住戶在門前砌起一道高約十公分的矮牆來擋水，不過日常進出就較不便了。有的在門邊預作槽縫，大水來時就把木板插進去，只能做一時權宜之用，無法真正擋住大水。我還見過有前庭大門上掛著漁網的，原來是淹水時，水通常夾帶下水道裡的髒物、垃圾、死魚，漁網是用來擋住垃圾流入家裡的。

屋內填土對經濟狀況不是很好的住戶而言，不失為一種有效的抗災方式。「那時路面就已經高過一樓地板了，一下雨水溝的水全部就灌進來，不填實在不行。」「每次屋內填高就很麻煩，大門、窗戶、廁所馬桶、浴盆，廚房流理台都整個要改，不然沒法用，這些一改一動都是錢，上次填土總共花了我七八萬。」「一直填、一直填，填到一樓沒辦法住了，站起來頭都碰到屋頂，我就乾脆把門窗打掉一樓就做車庫。」

手頭較寬裕的居民，或是意圖延長原有住屋使用年限的居民，房屋拖底抬高是一項需要一定代價而有效的抗災策略。抬高的高度端視房屋的狀況、基地的條件與住戶的預算決定。抬的高可以支持比較久，但是平時進門就必須走比較多層的樓梯，填土的費用也較高。此外，居民還有一個默契，就是房屋抬高的高度不可以高過鄰居的窗台。人要躲水保命，土地公也必須自求多福，

於是在村落裡，我們也會看到小土地公廟用拖底抬高的方式以防淹水。

如果經濟能力許可，房屋改建或新建的時候，就會先將地基抬高。「我這間厝是前年才新建的，這次我們有準備了，我叫泥水師傅把我房子抬高一丈來蓋，嘿嘿，這樣我看十年二十年都不會有問題了。」「我們這裡做養殖抽水，沈陷是一定的啦，所以我去年蓋新房子的時候，就狠狠地將地基直接抬高兩丈，這次我就不相信兩丈還不夠，看是我活得久，還是地沈得快！」人與大地展開一場似無止盡的競賽！



東石海邊的一天生活

馬上三二兩句話，說穿了一個故事，會說出來

很多的人，說出來，就是說出來，說出來

文/梁世興

養蚵與漁業養殖業是東石最主要的產業，而參與的勞動者大多為其財產關係所決定。蚵業的生產配合都市市場時間來決定其生產程序與生產關係，多數蚵農一早需駕著動力竹筏出海至海坪田蚵架採蚵，以配合蚵車的時間，配發待撥蚵殼至參與勞動的各家戶。七時許，絕大多數的帶殼蚵多已分配至各家戶，村中的剝蚵大隊正準備開始一天的勞動。

這些勞動力，多半由村中需要工作貼補家用的女性擔任，婆婆帶著媳婦，媽媽帶著女兒以及未成年的兒子，全數參與剝蚵勞動。這樣的勞動地景，在東石四處可見：村中的女人三五成群的坐在自家門前，手持蚵刀將蚵肉由堅硬銳利的蚵殼中剔出，謹慎而熟練地重複這日復一日的單調而無趣的勞動，為的是一斤約二十塊的工資。

剝蚵啊，我們村裡的查某郎很多都在做啦！

查某人嘛，家裡的事有照顧總是比較可以放心，我們如果要出去工作，近一點要到朴子，遠一點就要到嘉義去了，啊我們又沒有車，也不會開車，坐公車不方便啦，而且晚餐就來不及做了。工作大部分又都是工廠性質的，工作時間長，工作無聊，不像剝蚵，引到家裡做，這樣家裡的事也顧的到，家裡老人小孩也有照應，還可以叫小孩有空也來幫忙，不賺白不賺。一邊剝蚵一邊還可以跟鄰

居聊天。錢是賺得不多啦，撥一斤的價格十五塊、十八塊、二十塊都有啦，看蚵主給多少就多少啦，我們也不好意思跟人家要太多，而且你不做還是有別人要做啊。...如果體力跟技術比較好，一天大概可以撥個二三十斤，加減賺啦。

剝蚵價格是不太好啦。但是你不要小看剝蚵喔，你看我一天剝個三十斤，就多六百塊的收入，我再勤快一點，晚上利用時間剝，一個月我也可以賺得兩萬出頭啊，這兩萬如果我去跟會，這樣一年家裡可以多個二三十萬啊，錢水就比較活了.....。人總是要拼啊，像我這樣一斤一斤剝，總是會有剩餘的啦。

這一天一個人三十斤的產量，是村中婦女由早上七時許到下午四時許中間除了吃飯、看顧家事外，七、八個小時連續勞動的成果。這樣的勞動時間當然不是自己可以自由選擇的，而為遠在台北的市場所決定。因此蚵農們需要趕早採收以提供足夠勞動時間生產足夠產量，因此地方販頭三點開始收取蚵貨，最遲下午五點集貨發車，蚵車才能趕上早上一、兩點台北大盤到貨最佳價格時間，銜接上台北的中盤與小販約三、四點進入批發市場進貨時間，以提供各大都市五、六點最早市場時間。換句話說，都市人的生活與消費習慣，決定了這個地方的人們一天該做什麼、如何做與何時做。

村中約有兩成的人擁有地產，三成的人口從事養殖，除了極少數大規模養殖戶需要外聘勞動力之外，絕大部分養殖戶多以自家人吸收勞動力需求，甚至許多經營不善的養殖戶仍須另外兼業以維持生活所需。因此此無產家戶的男性，必須至外地工作以養家活口，多數從事底層勞工，近則每日通車至嘉義、朴子的工廠或工地上班，遠則出洋捕魚，或隨營建工事流動各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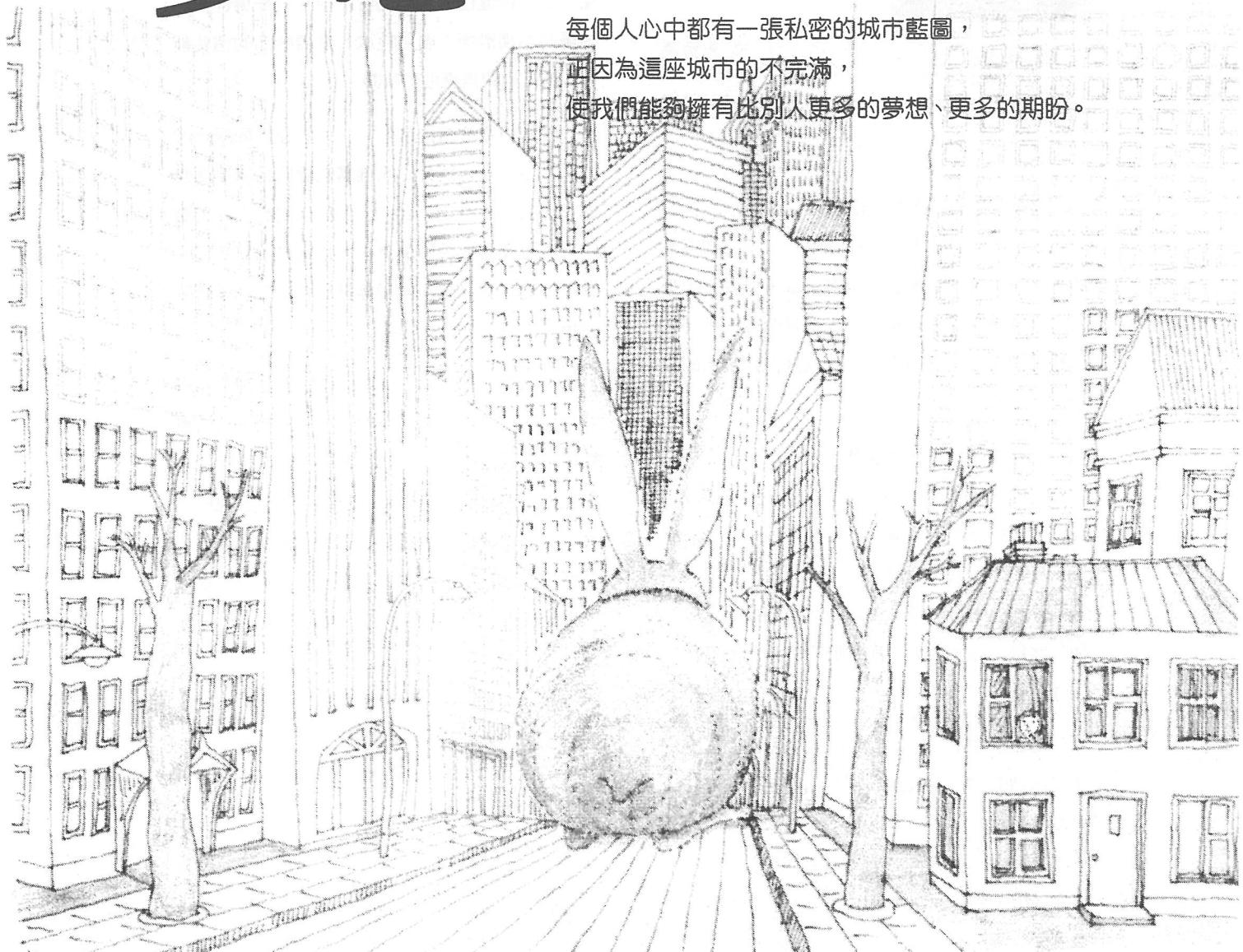
時近傍晚，蚵車走了，外出工作的男人們回來了，一天的勞動暫時告一段落，村內的公共空間開始有了些許生氣，男人群聚在門前廣場納涼

閒聊，來自各地的攤車又在廟前形成一短暫的市集，消費主力體仍是女人，消費目的不變：只由早餐變成了晚餐。女人的勞動繼續持續：只是由貼補性收入變成無償性家務。

近十點，海邊的夜便深了，歷經了一天平凡、單調、重複的勞動，各家逐一關燈休息。等到明日，為了台北人的蚵市，這裡將再重複一個平凡的故事。

# 夢想

每個人心中都有一張私密的城市藍圖，  
正因為這座城市的不完滿，  
使我們能夠擁有比別人更多的夢想、更多的期盼。



# 喝花酒與性別政治



文/畢恆達

原載/中國時報，87.10.7，時論廣場

喜歡喝酒的人當中，有人說「酒後吐真言」、有人說「喝酒可以促進血液循環」…不喜歡喝酒的人，可以用「我晚上要開車」或者「我會出酒疹」來規避喝酒。喝不喝酒本來是個人的選擇，但是台灣扭曲的喝酒文化已經成為性別政治的一環。

記得我在進行「性別意識形成歷程」的研究時，有一位在科學工業園區工作的工程師告訴我，由於他不喜歡喝酒應酬，導致他遭到同事和老闆排擠，相處非常不愉快。他因此開始反省做為所謂「男人」到底是怎麼回事，進而支持婦女運動。他的案例，促使我更加注意喝酒的場合所進行的男性互動。

喝酒原來是一件快樂的事情，但是勸酒文化卻以所謂的男性氣概企圖剝奪人的自由意志。這些勸酒所說的話，反應喝酒不單純是享樂，而是一種惡質的男性競爭。「連這一點點也要計較，你還像個男人嗎？」「才換單位不久，怎麼就變成這種貨色？」「我本來還想把女兒介紹給你，現在我看不必了。」有人喜歡吃甜，有人喜歡吃鹹，可是奇怪不喝酒卻變成不是男人了！

許多女性專業者也表示由於不喜歡參加男性的喝酒應酬場合，結果影響其工作表現與升遷機會。因為公司有許多的訊息甚至決策都是在喝酒應酬中完成，女性因而被排除在決策結構之外。

在台灣喝酒又往往與女色連在一起，所謂酒色文化。喝酒可以展現男性氣概，有女人作陪更是「男人」的表現。記得電話剛發明的時候，是為了商業使用的目的。公司的老闆絕大多數都是男人，他們要透過電話談生意，於是電話的接線生都是年輕聲音甜美的女性，居中做為男性的潤滑劑，幫男人牽線。酒廊裡有女人服務，那股「男性氣概」就又浮現了，談起生意也比較阿莎力一點。女人在這種男人的場合之中，只是男性交際的籌碼和潤滑劑；而男性以其集體較高的消費能力，將女性視為操縱的物體。

台灣的男性酒色文化，一方面在應酬場合中貶抑女性，一方面又排除機構女性同仁參與訊息交換與決策的機會，因此一再地鞏固男人在社會中的掌有權力資源的位置。從性別政治的觀點，如果要提升女性的社會平等發展機會，就應該對酒色文化展開反省與批評。

喝花酒絕對不像在公車上不讓座：「雖然不應該，但是可以做，而且不犯法。」我們人的行動絕對不是以法律為唯一的判準，否則先生可以不准太太出外和朋友聚餐；爸爸可以偷看女兒的信件；男同學可以用鏡子偷看女同學的內褲，因為他們都沒有犯法。喝花酒不只是個人的私德問題，它更是造成女性地位低落的一種性別政治。



## 父權依舊，自由 將隨之枯萎

文/畢恆達

中國時報時論廣場，87.11.8

台灣的政治解嚴了，但是父權依舊。馬永成喝花酒的事件，突顯出國民、民進兩黨同樣的父權心態。親台北市府團隊的民進黨員一再引用聖經的話：「誰沒有罪的，就可以拿石頭來砸他。」意思是反正男性政治人物都如此也就沒有什麼好批評的。而國民黨的人也辯稱民意代表就可以上酒家喝花酒。喝花酒對女性集體所表現的歧視，始終沒有得到充分的討論。女性似乎總成為男人鬥爭所使用的工具，而不是政策的目的。

除了性別得不到政策的關注之外，青(少)年的發展處境也沒有受到足夠的關懷，反映了整個社會父權的心態。

教育部雖然解除了學校的制服與髮禁，然而仍然有許多學校嚴格規定學生穿著制服以及球鞋

的顏色。每個學生的體質不同，當時的健康狀況也有差異，但是學校卻規定全校學生必須在同一天把短袖換成長袖、短褲換成長褲，這真是一件很荒謬的事情，因為老師也絕對不會在同一天換裝。澎湖一所國中以維護校園安全為由，在教室中裝設攝影監視器。然而當監視無所不在的時候，如何快樂的學習，而秩序背後容許多少自由想像的空間？

銘傳大學四月起，實施門禁管制，學生深夜離校，必須登記時間與事由，大門警衛才會放行。問題是學生外出和校園安全有何關連，而由誰來界定事由的合法性呢？看病可不可以？打工、約會、逛街、慶生可不可以？

台灣師範大學宿舍採用連坐法，寢室裡只要有一人違反宿舍公共區域清潔公告，例如將不合規定的物品放置於寢室外，或在門上貼海報，全寢室的住學生都會接到書面警告，記滿三次，則全體將遭到退宿的命運。連坐法相信不會增進室友之間的感情，反而增加彼此的不快。如果有一個學生和室友處的不好，他只要在門上貼三次海

報，就可以讓所有室友和他一起走路。

由於床位不夠，東吳大學宿舍建立評分制度，竟要求學生把被子摺成豆腐狀、書籍也得依照大小或顏色依序排列…學校由於掌有分配宿舍資源的權力，因此對學生的抱怨有恃無恐。很難想像一個人的知識如果是由書本的大小和顏色來組織分類，這樣的大學生怎會有獨立思考的能力？

政府所實施的青少年深夜柔性勸導保護措施（宵禁）也是父權的展現。沒有為青少年規劃完善的生活空間，沒有針對青少年犯罪的根源對症下藥，許多政府卻採用最簡單的限制活動的方法。最近台北市政府在平面媒體上為青少年保護措施登廣告做宣傳。他們把青少年比喻做為灰姑娘與灰王子，殊不知灰姑娘是一則歧視女性的童話。它強調女性與女性之間的惡性競爭，卻又將女人一生的幸福交到男人的手上。過去大學女生爭取廢除女生宿舍門禁的時候，也自喻為灰姑娘，以為諷刺。可見標榜年輕的市府團隊，也缺乏性別意識。廣告上又說：「青少年保護措施讓台北市的青少年重新定義 18 歲，更發現時間的寶貴。」明明是限制青少年使用時間自由的政策，竟強解成讓青少年更懂得把握時間。十八歲又有什麼意義呢？廣告詞上說：「18 歲那天，我一定要玩到精疲力竭。」難道懂得把握時間，只是要把玩樂儲存起來到 18 歲以後使用？目前陳水扁與馬英九陣營似乎都贊同青少年保護措施，家長的民調支持率也很高，可是有沒有人願意去傾聽（邊緣）青少年心底的聲音呢？

從標準答案、秩序至上、監視、門禁到青少年宵禁，在在顯示大人對於年輕人的不瞭解與恐懼，最後只好以最簡單的父權實施高壓的管制。在這種秩序與整齊劃一的背後，獨立思考與創造自由恐怕也將隨之枯萎！

# 學術、校園、性

座談討論會主持人發言

文/夏鑄九

時間/1998年3月21日

地點/清華月涵堂

今天要談的「學術、校園、性」的關係會探討：(1).學術在面對社會保守的性道德壓力時，有沒有學術的自主性，該不該有學術的自由？(2).學術人的性，不論是學術人或教師的性取向或性生活，是否要被特別嚴格處理、另眼看待、訴諸公眾，還是應該和一般人一樣擁有隱私的人權？(3).校園內的性活動，我們要探討的是，大學生有沒有身體自主權？學校應不應該代替父母或幫助父母去管制大學生的性生活或性取向？關於這一點，我們也可以聽聽學生自己的意見。

今天的座談是起因於最近社會事件的輿論所建構出的一股道德淨化的氣氛，但是其來龍去脈可以連結上台灣社會原有的形式化的婚姻家庭觀與潛藏的性道德已不能應付劇烈的社會變遷，不能解釋或化解新生事物和過了時的舊制度觀念所帶來的矛盾與衝突。最進的一連串社會事件可以看成是這些矛盾與衝突的併發，但卻被建構為社會危機而且是道德恐慌。媒體上的語言只剩下道德教訓，而完全沒有討論的空間，更不必說分析性的思考了。易言之，這個道德恐慌的建構，不把矛頭指向已經需要重構與改革的社會制度和文化觀念，卻轉移問題，把矛頭指向倡導新觀念或採取逾越實踐的有活力的人群。它期望能保持原有觀念文化制度的不變，強調淨化心靈和道德重整的必要，其實“淨化”慾望、“淨化”道德，這種純粹化就是排除異己，藉著想像一個邪惡的異己，或者用美國話說，“獵女巫”，反過來想像並且建構一個“純潔”、“淨化”的生命共同體，一個保守的中收入階級能認同的價值所支撐的生命共同體。而“淨化”用今天台灣話來說，就是污名！



今天污名的是性工作，明天要淨化的就是校園，後天就是全社會，淨化是人人都要被淨化的，人人都要做道德糾察隊。污名別人，淨化自己。然而「淨化道德」往往是為了「淨化政治」鋪路。法西斯在進

化種族、淨化反對派之前，也是以淨化性道德開始的。這在一百年前的歐洲，稱為布爾喬亞社會，只是今天，台灣的布爾喬亞社會，無能分析與指導台灣社會的現實罷了。或許我們可以期望另外一個充滿自信而非妒恨的社會，那是一個較能容納異己的社會，它會是女性地位高的社會。台灣今天站在一個十字路口，我們或許已經有了一點財富，但是還欠缺開放社會所需要的容忍和文化觀，也就是一個有全球視野的、性道德多元化、欣賞異己邊緣聲音的文化觀。它關係著認同的多元化——這已不只是論述層次的語言之戰，它更有潛力經由社會運動的象徵動員，擴及婦女運動、性傾向自由的運動…等，去進一步動搖既有的社會關係，質疑父權，將性別關係變成競爭之所，而不再文化再生產的領域！

台灣的經濟發展了，但是台灣的生活環境品質卻降低了，尤其是都市空間之品質更是急遽惡化。過去，人們都習於寄望於政府的改革，或是指望專家之技術，其實，真正的關鍵在於市民。只有市民自己受不了而站起來說話了，城市才有改善的機會。而面對當前的台灣城市，市民其實是高度異質化的，都市原住民、移民勞工、婦女、青少年、孩童、殘障者、同性戀者…等等，他們的真實社會與文化需要俱不相同，值得我們瞭解它，然後，讓這些市民們有機會自己參與進來，界定問題，動手改善，我們台灣的城市才有改革的希望。胡寶林兄的新書提供了一個讓一般市民認識我們生活城市的角度，這是改善都市生活的希望。

# 同性戀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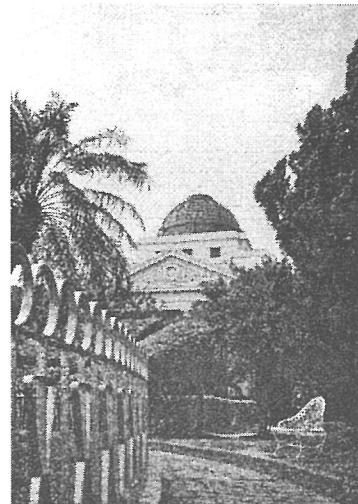
文/畢恆達

原載/阮慶岳，出櫃空間之序言，第 10-23 頁  
，台北，元尊文化

我們所居住的城市其實是為男性、壯年、中上階層、四肢健全的人而設計的，你每日遊走其間，可以感受的到嗎？如果沒有，那可能因為你正是享受既得利益的一員？

可不可能假想你眼睛受到細菌感染，包著紗布，但是你仍然必須到市區辦事。你可能獨自完成從家裡到市區目的地的旅程嗎？假想你因打籃球而腳踝受傷，你必須暫時乘坐輪椅，你能夠一個人悠遊自在地在市區逛街嗎？台灣的市區其實不缺導盲磚，大多數公共建築物也設有殘障坡道，但是我們幾乎從來沒有見過盲人在街上行走，也很少見到乘坐輪椅的人出現在市區的公共空間之中。其實我們更熟悉的街景是，導盲磚為停放的機車所霸佔、也沒有連結成為一個完整的系統。就連做為殘障示範公園的台北大安森林公園對於殘障者而言也是行路難也。就在各種殘障設施落成之後沒有多久，因為機車逕行闖入公園造成危險，市府就在入口處增設路障，結果輪椅以及嬰兒車又不得其門而入。而公園面臨新生南路與和平東路的幾個入口處，可能讓盲人兜圈子的圍成圓形的導盲磚設計，也時時為這個殘障示範公園提出反諷。一二年前經過長期訓練之後，台灣引進第一隻導盲犬，卻又因受限於法令規定，而不准導盲犬上公車與捷運，所謂無障礙空間對台灣而言仍然只是畫餅。

對於大多數的所謂「四肢健全」的人而言，都市就只不過是都市而已，我們把在都市空間中行走與開車視為理所當然的權利，從來不必反省、檢視自己的四肢。所謂的「殘障者」是一群天生不幸的人，既然天生不幸，就只好自認倒楣了。記得台北捷運仍在規劃時，對於是否需要設置殘



新公園

障電梯等設施有所爭論，由於需要花費不少預算來做這些設施，就有專家說，既然是殘障者，為什麼不待在家裡，還要出門呢？什麼是殘障者呢？哪一天人老了、行動不便了，腳受傷了、懷孕了，某種程度不也都是殘障者嗎？

其實換個角度想，是否殘障不一定為生理所決定，它還取決於我們所處的空間。記得在美國一些城市中，曾經看過有人全身麻痺就只剩頭部可以轉動，他還是坐著輪椅在都市中獨自移動。他們的公車都是殘障公車，可以讓輪椅上車。大樓入口的玻璃門的寬度以及推門所需的力道，都經過仔細計算，讓老弱殘兵都有進入使用的權利。紐約的殘障手冊中詳細記載大多數文化設施中的殘障設施，包括殘障坡道的寬度與把手的高度、殘障廁所的位置、廁所門的寬度、馬桶的高度等資料，讓殘障者在家裡就知道哪些文化設施應該如何使用。看到這些貼心的設計，不由得肅然起敬，所謂做為人的基本尊嚴在此得到充分的尊重。因此，在一個友善的都市中，即使具有天生生理障礙的人依然可以自在地享用都市；但是處身在不重視人權的台灣，人行道上停滿機車、騎樓地面高低不平、攤販四處擺設，即使四肢健全也變成殘障者。所以真正的殘障者，其實不是生理有缺陷的人，而是我們所生存的空間。

我們都市的「公」共空間不只對於殘障者一點也不公共，同時它其實也就是「男」性空間。男人可以輕鬆自在的逛街、搭計程車、走夜路、

遊公園、看女人，一切都理所當然不用懷疑。可是環境周遭的線索與回應，卻不斷提醒女人自身的性別。對於性暴力的恐懼、性騷擾事件的頻傳、街上男人凝視的目光，讓女人在搭計程車、走暗巷、一個人獨自漫無目的的逛公園的時候，感到極為不自在。公廁的缺乏與髒亂，更是對女人外出的懲罰。做為女人可以清楚感受到男人難以體會的都市空間對女性的敵意。

在我們揭露原來都市公共空間是一個男性空間的同時，受到歧視的女人是否也察覺到原來都市公共空間也是一個異性戀空間呢？我們本來以為公共空間是一個去性或無性的空間，可是透過日常生活中的重複表演與行為規範，卻發現公共空間其實是異性戀空間。異性戀伴侶在街道上的牽手與擁抱、電影看板上充斥的偉大異性戀愛情、超級市場與櫥窗不斷傳達的核心家庭觀念、商店與公園中流動的男女情歌對唱、茶館嗑牙所說的黃色笑話、見面寒暄「什麼時候請我們喝喜酒啊」的例行問話，每日持續對人轟炸，告訴我們公共空間中什麼是合宜的行為舉止。當異性戀者可以在街道上表演他們的異性戀慾望，並且認



為理所當然的時候，同性戀者卻只有在某些都市的(空間與時間)邊緣中才能成為自己(同性戀)，甚至在最私密的家庭空間，還要將情書、同志書籍影帶躲藏以免被家人發現。<sup>i</sup>

曾有一位女同性戀者說：「由於我是女同性戀者，迫使我不得不過著無法讓人看見的生活，我只向世界展現我的一小部分，甚至連這小部分

都還是個謊言。我不只是與這個世界疏離，我內在的自我疏離更是嚴重到危害我的心理健康。生命的過程中我不斷詢問我自己：我是誰。為了要維護我認同的安全，我必須隨時警戒與說謊，通常(事實上是每一天的每一分鐘)是經由忽略，有時是經由投入。這個代價非常大。由於我不能談論我的生活，所以我不可能有真實的友誼。我不能和我的家人分享我的生活，導致我必然和他們維持膚淺的關係。為了維護認同安全而製造謊言，因此我要圓謊，這種高度警戒所帶來的壓力讓我無法放鬆。更嚴重的是，它損壞我的自我，我自我的完整性。」<sup>ii</sup>

「媽媽，我要告訴你我是同性戀，這不是你的錯，也不是我的錯。」是的，生為同性戀，並不是同性戀者自己的錯。錯的是社會並不祝福同性戀者，社會總是找理由說你可能是情境式同性戀、你怎麼不交個異性朋友試試看，或者逼同性戀去看心理醫師企圖要同性戀「改邪歸正」；錯的是社會罵同性戀是病態，然後同時又責怪同性戀為什麼不認同自己。在強大無所不在的異性戀霸權之下，於是許多同性戀只好過著雙重生活，無法以真實的自身面貌在日常生活中展現。芸芸眾生中有的人以為自己是唯一的一個，有的人背負著面具與謊言過日子，可是到哪裡去找尋和自己同一國的同志呢？所有的空間，包括家庭、學校、街道、電影院、體育場、游泳池，都是異性戀空間，重複看見異性戀情慾模式的表演，此時如何尋得一個能夠讓同性戀覺得安全、不會遭致異樣眼光排擠、甚而得到歸屬感的空間，就變得刻不容緩。

「我家在屏東，當我發現我是同性戀的時候，我聽說台北有一個新公園，知道那裡有許多和我一樣的人，就覺得好感動。」「已經忘了什麼時候，我們開始發現自己，深愛著同性的朋友。也記不得用盡了多少的青春歲月，否定自己、壓抑自我，深感罪惡，企圖改變。偶而到公園逛逛，或到 bar 裡坐坐，看看那些和我們一樣的朋友。總可以得到些許的撫慰。」<sup>iii</sup>「[在 gay bar 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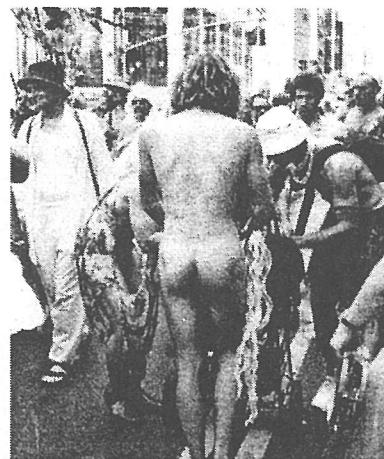
我遇見了朋友，而原本彼此並不知道都是同志，而且很誇張的是有些是大一就認識的朋友，甚至還是社團同學。拜託都已經認識四、五年了耶，結果通通是在 Funky 裡認親。<sup>iv</sup>「我們需要女同性戀酒吧，來呼吸我們在其他任何地方所不可能的生活。我們想看、也想和其他女人一起跳舞、做愛、穿襯衫和長褲。我們發現彼此、發現這個空間是一個很震撼人的社區。」「在酒吧我們可以在一起，我開放我自己，完全成為我自己。」<sup>v</sup>或者像白先勇在孽子裡所寫的：「在我們這個王國裡，我們沒有尊卑，沒有貴賤，不分老少，不分強弱。我們共同擁有的，是一具具讓慾望焚燒得痛不可當的軀體，一顆顆寂寞得發瘋發狂的心。」同志空間本來應該是無所不在的，就像異性戀空間。但是在現實異性戀的宰制下，仍然需要一些專屬同性戀的空間，讓同性戀可以彼此看見、彼此現身，讓同性戀不再覺得自己是怪異的，是孤獨的。也許有一天天空出現彩虹的時候，我們就不必再為空間貼上異性戀或同性戀的標籤。

白人以為自己的皮膚沒有顏色、基督徒稱其他人為異教徒、男人看不到自己的性別，同樣的異性戀也不會問彼此：「請問你是異性戀嗎？」異性戀看不到所謂的愛情電影其實是異性戀愛情電影，所謂的情歌對唱其實是異性戀情歌對唱。佔有社會主流權利位置的人，始終不必為自己命名，就像我們有女性電影展、女作家小說選、女科學家列傳，但是男人從來不必稱呼自己為男人：因為男人就是人，人就是男人。同樣的，將異性戀看成自然的存在，不必探討異性戀的成因，也使得異性戀無法從外往內看自己。無法看見自己所具有的差異性，導致我們的空間成為異性戀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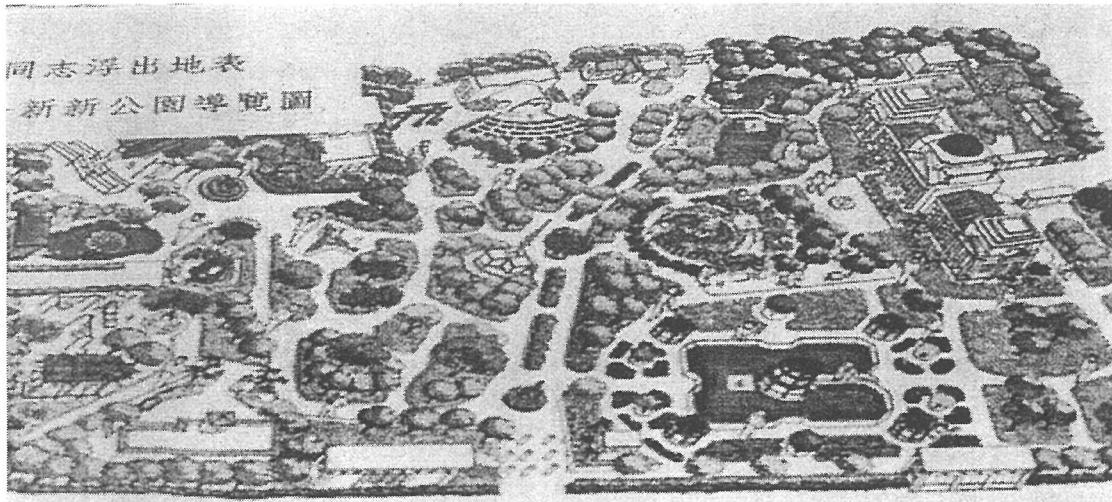
曾有一些好男人說，女人如果真的喜歡穿的涼快一點，那在家裡涼快就好，為什麼要穿到外面呢？意思是，這種女人如果遭致男性騷擾是活該倒楣。同樣的，一些自以為思想比較開放的人也經常說，我其實對於同性戀並不排斥，他們在私密空間中做什麼那是他自己家裡的事，只要他們不要在公共空間中「亂搞」就好。這種說法好

像是說異性戀者在公共空間裡都不會表達他們的情慾似的。兩個男人如果敢在街上牽手，異性戀一定會說：他們為什麼要那麼「張揚」呢？可是一男一女在街上擁抱，難道就不是在「炫耀」他們是異性戀嗎？訂婚喜餅、盛大的結婚典禮、手上的結婚戒指、一男一女到旅館訂一間雙人床的房間、辦公室裡的全家福照片、情侶裝、夫妻共同申報所得稅、男女共用一根吸管喝果汁，不都是在向世人宣告他們是異性戀嗎？<sup>vi</sup>異性戀者視異性戀為無可置疑的自然存在，卻逼的原本快樂的同性戀非要否定自己之後，異性戀才能容忍同性戀的存在。

透過一種監督「正當合宜」行為舉止的他人凝視與自我審視，以及各種從沈默、忽視、言語挑釁、性笑話、戲謔、嚼舌根、不利的傳聞、冷嘲熱諷，到性騷擾與性暴力的直接身體侵犯的控制方法，讓女人在公共空間之中感到極度的不自在與威脅感<sup>vii</sup>。這種他人凝視、言語挑釁與暴力的威脅也一再宣告公共空間是異性戀的空間，而使得同性戀無法享有使用公共空間的權利。「兩個男人抱在一起真是噁心！」「那麼 C，一點男子氣



概也沒有！」一名高中男學生因為情書被母親發現，這名「驚懼、憂傷交加」的母親要該生下跪認錯，把他打得「皮開肉綻」，並要求他們兩人分手。另一名男學生最後以割腕尋死希望男朋友不要離開他。這是什麼樣的社會呢？異性戀的流行歌曲，十首不是有八首在談愛情，認為愛情是高貴的情操嗎？可是當二個男人相愛，得到的為什麼卻是被自己的親生母親打的皮開肉綻？



由於社會不接受同性戀，導致有人趁機以「告訴其家人他是同性戀」做為威脅，在公園或三溫暖內向同性戀詐財。這種對同性戀使用公共空間的威脅甚至透過政府體制來強力執行。去年七月底的深夜，台北市政府為了執行他「淨化」城市的政策，分局警員以常德街附近機車經常遭竊、有人深夜喝酒喧嘩為藉口，對停留在常德街附近的幾十位同性戀者進行臨檢，繼之帶往警局偵訊、拍照。只要對於同志族群稍加認識，都會知道新公園與常德街只是同志認識人、尋求自我認同的地方，與喝酒鬧事、偷竊機車根本無關，然而警察竟然可以在毫無現行犯行為證據的情況下，將一群人帶至警局偵訊。

儘管異性戀機制猶如排山倒海而來，控制了公共空間中的行為舉止，但是同性戀者在這種威脅之中，仍然不斷尋找反抗的可能、搶奪空間使用權、扭轉空間的定義。一九九五年為了抗議台大涂醒哲教授有關愛滋防治的研究歧視同性戀，以抗議學術歧視為由，同性戀者首度走上街頭。一九九六年台北市政府推動首都廣場核心區的重新規劃，可能透過空間規劃的方式將同性戀逐出新公園，一群男女同性戀聯手組成「同志空間行動陣線」，極力爭取同性戀使用公共空間的權利。同陣表示：「同志們需要的空間，並不是一個被人趕來趕去，然後關起來，大家排排隊來參觀的可愛動物區。」同陣接著又舉辦「同志票選十大夢中情人」與「彩虹情人週」的活動，頻頻向媒體展現同性戀的存在。去年六月二十九日數個同性

戀團體繼續在台北二二八公園音樂台舉辦「彩虹、同志、夢公園」活動，藉由集體現身的策略，讓許多同性戀可以在陽光的照耀下攜手公開慶祝自己的認同。台北市府廢公娼之後，同志團體也與婦女團體、勞工團體共同參與在萬華舉辦的反污名大遊行，有人第一次敢大聲的在街上喊出：「我是同性戀！」透過集體現身公共空間的方式，不僅讓大眾看見同性戀的存在，對於同性戀能夠公開使用公共空間也具有極大的意義。

創造新的空間閱讀的方式或挪用、反轉空間的意義，也可以創造新的同性戀空間。當台北市政府將大家所熟知的台北新公園更名為二二八和平公園的時候，有同性戀者卻將 228 變成 B.B.call 的輸入數字，告知對方自己所在的地方。彩虹公車、彩虹糖果、彩虹的市招，是在預告我們居住的城市將是個彩虹的國度？舉目可見建築物玻璃窗上紅色倒三角的逃生門標誌，同性戀將會是誰的逃生路？<sup>viii</sup>



創造同性戀空間並不是同性戀者的事情而已，任何反異性戀霸權的人都可以盡一份力。承

認同性戀和異性戀是相同的存在，只是所愛的人的性別不同而已。所有同性戀犯過的錯，異性戀也都曾經犯過；所有異性戀對社會所做的貢獻，同性戀也都共同參與。同性戀者絕對比你所知道的多得多，你每天所讀的報紙報導、每天所聽的流行歌曲、所看的綜藝節目、所讀的小說、所欣賞的繪畫與舞蹈、所穿的衣服，都有可能是同性戀者所寫、所設計、所創造出來的。如果你認為同性戀變態、噁心，那你的身上、你的腦中，其實已經充滿變態噁心的存在，除非你能夠脫離文明對你的孕育。

需要名字嗎？普魯斯特、愛爾頓強、法蘭西斯培根、王爾德、三島由紀夫、傅柯、帕索里尼、紐瑞耶夫…族繁不及備載。從古代到當代、姓名從 A 到 Z 都有。不要懷疑，達文西、米開朗基羅、柏拉圖、莎士比亞、舒伯特、柴可夫斯基…可能也都是喔！你想知道中國人嗎？我剛說過，他就在你讀的報紙、聽的歌、看的節目裡。

解嚴後十年的台灣，在街上牽手、擁抱，仍然是同性戀者遙不可及的夢想。什麼是同性戀空間呢？說穿了，也不過是一個同性戀者可以公然相互牽手、擁抱的空間，一個可以完全作自己的地方；所以同性戀空間也可以說是應該無所不在的。白人以為自己沒有膚色、男人以為自己沒有性別，社會中掌有資源權力的人永遠看不見自己，看不到自己享有的既得利益，看不到自己壓迫別人，看不到自己的屬性。談論同性戀空間，其實凸顯的是異性戀空間的議題，因為在同志經驗的關照下，照見的其實是原來我們每日所呼吸的空間竟然是「如此的異性戀」。

就像阮慶岳在本書的序言中所言：「一個溫暖而充滿愛的晚餐，是多少心靈流離同志簡單的企望，但卻似乎又難於達成的空間夢想啊！」然而夢想能不能實現、距離我們現在的社會有多遠，還是決定於我們想不想讓夢想早日實現。無論現身與否、無論是不是同性戀，只要反對同性戀霸權的人就都是改革的同志。兩個男人或兩個女人在公共街道上互投親暱的眼神、搭肩、牽手；播

放同志歌曲；以跨越性別的穿著出現公共空間；配戴彩虹的首飾；將同性戀者視為一個有專業、有個人特質的人，而不僅是同性戀者；不附合取笑歧視同性戀的談話，甚至起身反駁；參與集體現身的同性戀活動…管你是同性戀也好、是異性戀也好，或者都不是或者都是也好，都可以在日常生活實踐中推動同性戀運動，改善同性戀的生活處境。阮慶岳這國內第一本討論同性戀空間的書，也將在同性戀運動中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

從擁有一個可以上鎖的抽屜開始，到一個可以發現你我的空間，再到同志社區，我們更期待有一天連「異性戀空間」也需要命名，然後大家再一起把同性戀空間、異性戀空間這些名字拿掉吧。

<sup>i</sup> 參考 Valentine, G. (1992). (Hetero)sexing space: Lesbian perceptions and experiences of everyday spaces.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D: Society and Space*, 11, 395-413.

<sup>ii</sup> Pharr, S. (1988). *Homophobia: A weapon of sexism*. Inverness, CA: Chardon Press.

<sup>iii</sup> Louis, , 1997, 「撫摸」音樂專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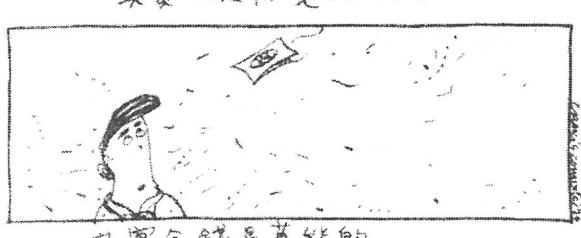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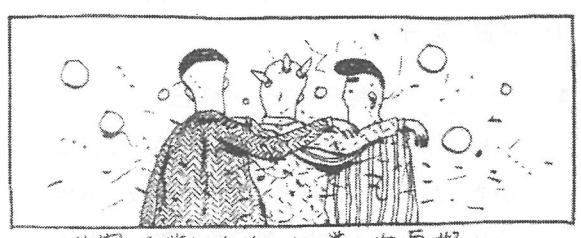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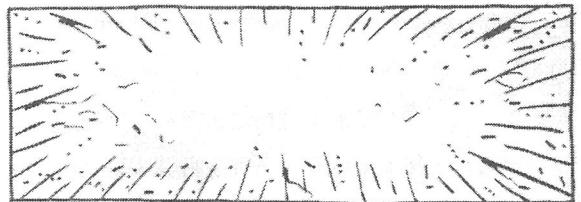
<sup>iv</sup> 吳佳原. (1998). *城市荒漠中的綠洲：台北市男同志酒吧經驗分析*. 台北: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sup>v</sup> Wolfe, M. (1992). Invisible women in invisible places: Lesbians, lesbian bars, and the social production of people/environment relationships. *Architecture and Behaviour*, 8(2), 137-157.

<sup>vi</sup> 參考 Myslik, W. D. (1996). Renegotiating the social/sexual identities of places: Gay communities as safe havens or sites of resistance? In N. Duncan (Ed.), *Bodyspace: Destabilizing geographies of gender and sexuality* (pp. 156-169). New York: Routledge.

<sup>vii</sup> Green, E., Hebron, S., & Woodward, D. (1990). *Women's leisure, what leisure?* London: Macmillan.

<sup>viii</sup> 粉紅色倒三角是德國納粹統治時給同性戀者別在身上的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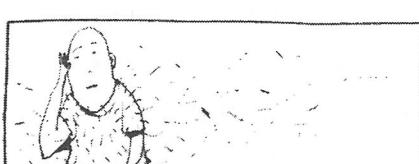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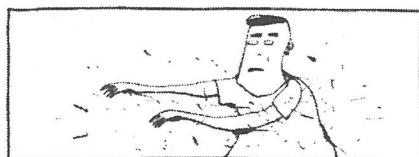


告訴我偏方是什麼.....

# 偏方

因為有偏方存在，所以暫時解放了許多事情的無可藥救。

懂得使用偏方，可以讓人活得還有起碼的尊嚴與自由。



# 研究生助學金

## 實施細則修改提案

提案整理人/羅瑞鳶

本文乃根據本學年度 12 月 1 日學生大會決議：「本所研究生助學金實施細則修改提案」經學生大會討論之後決議，委請提案人根據大會討論與決議內容修改之後公告的內容。

### 0、提案緣由

首先，因為學生會代表在參與擬定新的助學金核發辦法的過程中所提之意見－特別是在 9 月 31 日的所務會議上提出的三點學生意見原則－實在與八十六學年度 6 月 17 日的學生大會中的討論結論有極大的落差（關於學生會代表對此的說明與討論，請參閱 12 月 1 日的會議記錄，在此不再贅述），另一方面，由於本所自本學年度開始實施的「研究生助學金實施細則」，公布實施至今引起不少爭議，有鑑於助學金核發辦法直接地影響所上的研究環境條件，故 12 月 1 日學生大會討論決議，重新提出「本所研究生助學金實施細則修改提案」，希望針對現行的研究生助學金核發辦法提出幾點修改建議。

一、本所現行的「研究生助學金實施細則」  
台大生活輔導組公布的「研究生助學金核發辦法」

研究生助學金係為協助學生專心從事研究，以完成學業而設，並非一般勞務薪資，故其發放標準不宜以每小時單價定之，並請各所務必配合此一精神制訂核發之辦法。

凡在職（帶職或帶薪，如國科會專任助理等）研究生一律不得申請助學金，至於部分兼職研究生各所得視情況自行規範。

研究生助學金核發分「基數」及「開放申請」兩部分，前者為每名碩士班一、二年級與博士班一、二、三年級合於前項資格之研究生，一經申請均獲核發，後者則由全所研究生視個人需要而提出申請，各所經遴選核發。

#### (1)「基數」部分

- 碩士班一年級每名三千元，博士班一、二年級每名四千元，領取者均應協助系、所從事研究、教學相關之事務（如課程助教、教學資料收集等），並非一般行政庶務，每週工作時數以不超過五小時為宜。
- 碩士班二年級每名每月五千元，博士班三年級每名每月六千元，領取者以從事論文與協助指導教授研究工作為主，無須負擔系、所其他事務。

#### (2)「開放申請」部分

- 各研究所每月除發放前述研究生助學金基數外。得視實際需求另定與研究、教學相關之工作內容和助學金發放標準，提供予全所一般身份研究生自行申請，各所總預算減去實際發放基數金額即得本項額度。
- 碩士班研究生助學金每名每月不得超過一萬二千元（含基數），博士班研究生助學金每名每月不得超過一萬五千元（含基數）；受領最高額助學金之研究生，不論碩、博士生其協助系、所工作每週亦以不超過十二小時為宜，此項金額之上限乃以本校原有碩、博士班研究生獎學金為參考基準。

### 本所八十七學年度「研究生助學金實施細則」增列項目

- 第三條：領取助學金研究生需接受所長以及

- 教職員之督導與評核，每月評核一次，凡評核不及格者，即停止助學金之發放。
- 第五條：助學金申請辦法：每學年申請一次，名單於每年九月更新。申請時繳交相關資料（詳附錄一）。
  - 第六條：助學金工作項目（詳附錄一）。

#### 問題與說明

1. 校方公布之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辦法中，至少包括以下意義與重點：

- 研究生助學金的意義：校方在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辦法的第一條，即開宗明義的規定：「研究生助學金係為協助學生專心從事研究，以完成學業而設，並非一般勞務薪資」。

- 發放辦法：發放標準不宜以每小時單價定之，而開放申請部份可視實際需求另定標準。
- 故其工作內容包括：(1)「基數」部分：協助系、所從事研究、教學相關之事務，以及從事論文與協助指導教授研究工作為主；(2)開放申請部份：視實際需求另定與研究、教學相關之工作內容。

#### 2. 為什麼所上現行助學金核發辦法引起爭議？

- 基數部份的比較

	校方辦法	本所現行辦法
研一、 博一、二	協助系、所從事研究、教學相關之事務（如課程助教、教學資料收集等），並非一般行政庶務。	研一：海外會電腦室值班（每週2小時）。 博一、二：課程助教六名，專任老師助理三名，英文網頁編輯二名。
研二、 博三	領取者以從事論文與協助指導教授研究工作為主，無須負擔系、所其他事務。	研二：工綜館小電腦室值班、海外會小電腦室值班（每週五小時），專任老師助理十二名，林家花園古蹟處理及建築模型維護。 博三：課程助教二名、本所英文網頁編輯二名、專任老師助理四名。

- 現行辦法開放申請部份之工作與經費分配

	項目	人數	助學金額 (元/人·月)	總計 (元/月)	備註
1	通訊與中英文簡介編輯	1	5000	5000	
2	本所網頁維護	1	5000	5000	
3	行政助理室工作人員	7	6000	42000	工作內容：(1)行政大樓信件、公文傳遞、(2)工學院信件、公文收發、(3)海外會信件、公文收發、(4)銀行及郵局儲蓄作業、(5)總機、(6)圖書管理、編碼等、(7)儀器借還作業、(8)整潔維護等工作。 每人每週輪值三次，每個時段二名人員。
4	海外會公共空間整潔維護	2	5000	10000	每週打掃二次，每小時約 178 元
5	工綜館公共空間整潔維護	4	5000	20000	每週打掃二次，每小時約 178 元
6	其他	6		?	老師助理一名；工綜館、海外會小電腦室電腦護各三名；海外會機動人員一名；行政助理室機動人員一名。
	合計	15		84000	

## ● 主要的爭議：

### (1)助學金的意義與核發標準：

相對於校方公布的研究生助學金意義與核發標準，所上現行的實施細則－不論是基數或是開放申請部份－在意義上，有視助學金為勞務薪資的傾向，而核發標準亦以計算工作時數、簽到簽退的方式為主。我們認為現行辦法對助學金意義的認知與核發標準，與校方、以及學生的認知有不小的差距，以至於實施至今引起了不小的爭議。

### (2) 開學之後每個學生必須另外補足八、九月份 15 個小時的工作時數、寒暑假也要來值班，否則不能領取(基數部份)助學金？

所辦的觀點是：「既然你們沒工作，所辦也無義務幫大家申請」。

雖然教育部是以註冊人數、實報實銷為發放方式，但是其他系所基於－學生在寒暑假期間往往會繼續進行研究或論文工作，以及儘量協助學生的觀點，通常都會替學生申請寒暑假期間的助學金，「你們系上確實是我頭一次聽說要學生補足寒暑假工作時數的例子！」（研協會長說）其實很多系所均是以採“責任制”為主要的核發方式(詳附件三)，所上現行嚴格計算工作時數的辦法，實與校方明定「不宜以每小時單價定之」的發放標準有所違背。

### (3)小電腦室的值班工作：

目前研一與半數研二學生（共 40 人，超過二分之一領取助學金的人數）以輪值小電腦室作為基數部份的工作時數，所上每天至少花了 15 個小時以上的人力在小電腦室的值班工作上，究竟小電腦室適不適合以此方式管理呢？其實電腦設備室多以刷卡式的設備方式管理了，一套機器約花費五萬元，既可管制又可達到隨時對有權使用者開放的效果，實在很少像所上以人力值班的方式來管理了！

### (4)新辦法有沒有達到「協助學生專心從事研究，

以完成學業而設」的目的呢？

## ● 一名研一學生每週的工作狀況為例

「除了基數工作每月三千元之外，我另外申請了一份開放申請部份的工作，每個月總共要花 46 個小時工作，而且都是跟我的課程與學習完全沒有關係的工作內容，然後一個月可以拿到九千元的薪水（或者說是助學金？），一個星期扣掉必修與其他上課時間，算一算只剩下二個半天是空檔，如果再扣掉實習課的小組討論與工作時間，真得是沒有多少時間了。其實我寧願每個月拿個五、六千元，夠過日子，然後做一些真得有助於唸書或研究的工作！」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早上	■	■	■	■	■	■	
下午	■	■	■	■	■	■	
晚上							

■ 上課，■ 領取助學金的工作時間

## ● 一名研二學生的狀況

基數加上開放申請部份，可領取一萬一千元，每個月工作 56 個小時，工作內容為電腦室與助室的值班。

## ● 一名博二學生的狀況

基數：擔任課程助教

一份開放申請的工作：每週約 6 小時，每個月 24 個小時。

新的助學金實施細則，確實充分支援並改善了所上的行政事務，並且由於督導人員盡責的檢查，亦使得所上公共空間隨時隨地維持的乾乾淨淨。但是如上述例子所顯示，現行助學金的工作內容與經費分配結果，未能發揮改善本所研究環境條件的積極意義，反而使得許多人必須花費許多工作時數，從事與研究或學習沒關係的事務。

### 三、「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辦法」修改提案

因此，在考量研究生助學金的精神，以及本所事務的實際需求之後，經 12 月 1 日的學生大會討論決議，提出本所「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辦法」修改提案：

1. 助學金的意義：研究生助學金係為協助學生專心從事研究，改善研究生的研究條件而設。(參考校方公布辦法之第一條內容)

#### 2. 凡在職（帶職或帶薪，如國科會專任助理等）

研究生一律不得申請助學金，至於部分兼職研究生需經導師與指導教授同意。

3. 研究生助學金核發分「基數」及「開放申請」兩部分，前者為每名碩士班一、二年級與博士班一、二、三年級合於前項資格之研究生，均獲核發，後者則視所務需求，以及研究生個人需要而提出申請，經本所遴選後核發。

##### (1) 基數

- 碩士班一、二年級，以及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研究生，合於前項資格者均獲核發。每名研究生再提撥其中一千元，作為本所開放申請部份的基金；領取基數部份助學金者，博一、二年級研究生需擔任本所課程助教；碩一下學期、碩二上學期需擔任專任老師助理。

所一般身份研究生自行申請。申請項目如下：

- 「通訊」與「中英文簡介」編輯一名，每學期 20000 元（每月 3400 元）。
- 本所網頁維護一名，每名每月 2000 元。
- 本所英文網頁編輯一名，每名每月 2000 元。
- 行政助理室工作人員六名，每週輪值二次每次三小時，每人每月(24 小時)4500 元。
- 海外會公共空間整潔維護二名，每週維護二次，每人每月 4500 元。
- 工綜館公共空間整潔維護三名，每週維護二次，每人每月 4500 元。
- 古蹟處理及建築模型維護二名，每人每月 2500 元。
- 工綜館以及海外會小電腦室設備維護二名，每人每月 4000 元。
- 清寒助學金 一名，每月 3500 元。
- 補助學生會 每月 3000 元。

(現行辦法之第四項：助學金額上限，以及第五項：申請辦法，內容不修改)

	助學金 (元)	人數	負責事務
碩一	4000	約 25-30 人	下學期擔任專任老師助理
碩二	4000	約 25-30 人	上學期擔任專任老師助理
博一	5000	約 10 人	擔任課程助教
博二	5000		
博三	5000		無需負擔其他事務

本所每月除發放前述研究生助學金基數外，得視本所研究及所務實際需求，另定與研究、教學相關之工作內容和助學金發放標準，提供予全

## 修改方案與現行辦法之比較

### ● 提撥作為開放申請基金的金額

#### 現行辦法

	提撥金額	註冊人數	合計(元)
研一	每人 2000 元	28	56000
研二	零	26	0
博一	每人 2000 元	6	12000
博二	每人 2000 元	3	6000
博三	零	6	0
其他	未申請基數者	2	10000
提撥至開放申請的基金		84000 元/每月	

#### 修改提案

	提撥金額	註冊人數	合計(元)
研一	每人 1000 元	28	28000
研二	每人 1000 元	26	26000
博一	每人 1000 元	6	6000
博二	每人 1000 元	3	3000
博三	每人 1000 元	6	6000
其他	未申請基數者	2	10000
提撥至開放申請的基金		79000 元/每月	

註：註冊人數以八十九年度上學期為例

### ● 開放申請部份

#### 現行辦法

	項目	人數	助學金額	金額
1	通訊與中英文簡介編輯	1	每月 5000	5000
2	本所網頁維護	1	每月 5000	5000
3	行政助理室工作人員	7	每月 (36 小時)6000	42000
4	海外會公共空間整潔維護	2	每月 5000	10000
5	工綜館公共空間整潔維護	4	每月 5000	20000
6	其他	6	?	?
	合計	21	84000 元/月	

#### 修改提案

	項目	人數	助學金額	金額
1	通訊與中英文簡介編輯	1	20000	3400
2	本所網頁維護	1	每月 2000	2000
3	本所英文網頁編輯	1	每月 2000	2000
4	海外會公共空間整潔維護	2	每月 4500	9000
5	工綜館公共空間整潔維護	3	每月 4500	13500
6	行政助理室工作人員	6	每月(24 小時) 每人 4500	27000
7	古蹟處理及建築模型維護	2	每月每人 2500	5000
8	工綜館與海外會小電腦室設備維護	2	每人每月 4000	8000
9	清寒助學金	1	每月 3500	3500
10	學生會補助	1	每月 3000	3000
	合計	20	76400 元/月	

### ● 修改內容說明與比較

項目	現行助學金實施細則	建議修改提案
意義	有視助學金為類似勞務薪資的傾向	係為協助學生專心從事研究而設。
核發方式	以計算工作時數、簽到簽退方式為主	基數部份採責任制，開放申請部份另定。
基數部份	主要爭議：與校方公布的精神與核發標準不符、小電腦室的值班工作、以及以工作時數單價計算為主的核發標準等。	視基數部份為每位研究生基本的保障，領取者主要從事研究、教學相關之事務。 每人提撥一千元作為開放申請部份之基金。
開放申請部份		恢復清寒助學金、學生會補助的項目。 平均分配經費，並且在每小時單價不少於現行辦法的情況下，使得基金應用更具效率。

# 學生會長的觀點

--研究生助學金

文/鄭香辰

新的研究生助學金制度在本所實施以來，一直爭議不斷。在學校方面，也因為各系所發放標準差異太大，而引起研究生的反彈。而在上學期末（87.6.16）學生大會的討論中，研究生協會的會長顏瑞儀，也有提一些意見給我們作為參考。根據當天的會議記錄，第一個提案是：「是否支持現行制度，由所方自行分配？」贊成者 20 票，反對者（另提新案）2 票。其中較重要的討論有：「哪些項目應該由所上負擔，而不應該從學生的助學金支出，所方應有詳細的說明」、「所方應有足夠的行政事務費可支付一般性工作」、「所上的財政問題，以及經費調配原則為何？」、「助教費應涵蓋在學費之中」。經過對所上現行工作的討論之後，對於工作的分配以及助學金的定義仍有爭議，最後提案表決：「維持現有基數 4000 元底限」共 19 人贊成，3 人反對。原則上是達成不違反校方規定下，繼續維持原來的基數、與工讀申請兩部分。而開放申請之工作內容與人數應如何調整，另行請學生會去爭取。

我詢問海外會、基金會、行政助理室與各工讀生的工作細節與困難所在後，幾位工讀生的工作內容，包括「空間清掃」、「電腦維護」、「城鄉所通訊」、「行政助理室工作」，以及參考電機研究所、材料與科學研究所、土木所的助學金辦法與實施過程，瞭解工作的狀況之後，於七月十七日，公告「古蹟處理流程、獎助學金辦法」。擬定出幾項獎助學金辦法的修訂原則：

1. 工作項目細分：因為詢問目前工讀生的意見後，發現有些人做得很辛苦，有些人較輕鬆，或者做的事情與申請的工讀內容不符，所以將工作項目細分，把真正要做的事情內容說明清楚。
2. 明確的負責人：工作內容要推動的項目，應由該事務負責人擬定清楚，並監督工作內容及進度。
3. 所上電腦相關設備皆為何燦群先生所管理，故有關電腦之相關工作內容與需求，請何先生擬定清楚，並為該項目之監督負責人；行政助理室之工作，則請兩位行政助理，訂出詳細的工作內容說明。
4. 與各負責人討論出工作內容及工讀金額後，本辦法預定八月初公布，屆時請同學踴躍提出意見。

以上的修訂原則，主要是對開放申請的部分，確實說明清楚。希望在工讀人數分配與工作執行上，有更公平的原則。但碰到最大執行上的問題是，期末學生大會所通過的決議，在暑假時，同學大多都放假，找不到人可以討論。而新學期的獎助學金，從九月份就要開始，在行政程序上，八月底時就應該要提報新的辦法與新的工讀生了。但是，如果學生會要提出新的辦法，就必須經過學生大會開會討論通過。而在助學金制度的調整上，除了學生會這邊可以提出意見，相對的，所方也有提出意見。行政助理對於新實施一年的助學金制度，產生哪些問題？工作應該作如何調整？我覺得行政助理站在所方行政的立場，提出看法也是合理的。所以一直到九月初，學生會與所方，對於新的助學金辦法仍未做成具體的結論。如果等到九月底開學時，提期初學生大會討論新辦法，等新辦法通過實施時，可能已經十月底了，所方的工作，也不可能任其停擺，如此也會影響學生的權益。

而整個討論的過程，學生會都有參與，但是，這是一個牽涉所上所有學生權益的事，應當有越多人參與討論，發表意見，會更有助於好的制度

的形成。原本想找一些同學，一起來參與討論的，可是大家都有自己的事情而沒有辦法配合。而我自己一人，也不可能有那麼大的本事，代表所上全部學生的意見，去決定一個新的助學金辦法與實行細則。在九月十八日我去大陸的前一天，行政助理把她擬定的一些實行細則給我過目，我當然是反映學生會期末討論的意見與原則，但我不知道學生會是否有權力要求？要求所方完全根據學生會所提的原則，去訂出新的助學金辦法？我想這就是爭議的所在了，因為新的實行細則，據我對所上學生意見的瞭解，絕對會有所衝突的。所以學生會這邊，根據期末學生大會的決議，當然不能為其背書。但因為我在暑假時，一直都有參與助學金修改的討論，基於對於事情該有的交代，我對行政助理表示，因為還沒有召開學生大會，所以新的辦法在實施前，最好有個公開的說明會，以所方的立場，邀請所上學生共同參與討論，以對新的制度有所瞭解，並直接反映學生的意見。而在我出國後，行政助理為使暑假討論的一些問題能夠確實改善，並考慮人員交接、執行時間等管理上的時間因素，就根據舊有辦法與校方新公布的辦法，公布實施現在目前的制度。

而九月二十九日期初的學生大會，是提案討論「碩士論文初稿審查制度」、「海外會小電腦室設施維護、改善與管理維護辦法」，並沒有討論到新的助學金制度。而在九月三十日的所務會議上，學生會有補充說明了現行辦法的一些爭議給所方瞭解。而我在十月二日整理公布的所務會議記錄中，提及「有工作才有錢領」這項原則，又引起一些爭議。所以我去查閱六月十六日的學生會會議記錄，的確沒有這項原則。而我在詢問行政助理歐素良後，確定所務會議那天是畢老師先提到：「目前學校的辦法就是有工作才有錢領」，而這邊所指的工作，是九月中校方新公布的助學金辦法，提及「領取者均應協助系、所從事研究、教學相關之事務」的定義。所以我在打「學生會補充說明」當時，並沒有確實查閱之前的學生會會議記錄，只單憑我自己對助學金制度的印象與瞭解，

寫下了這段話。因為我個人的疏失，而導致事後的一些誤會與爭執，在此我必須鄭重向各位同學說聲抱歉！

其實在這過程中，行政助理也承受了很多壓力，也作了很多努力想把制度修改的更好，如果有任何的批評，我覺得是因為我個人以及學生會這邊處理的不夠好，責任與批評應該由我來負。而我能做的，就是把事件的過程，就我所瞭解的部分寫下，而這只是我單方面的言詞，如果有不對的地方，也請各位指正。最後，我希望能把學生會交接的工作做好，讓下一屆的學生會能站在之前的討論基礎與經驗上，訂出更多、更好，對於所上全體師生有益的制度。

# 行政助理的觀點

## --理想與現實

文/歐素良

說實在的，當編輯向我邀稿時，心中真是五味雜陳……。記得曾有學生戲謔式的稱呼我「工頭」，知道意思了吧！

我不喜歡工作，因為工作得面對不一定喜歡的人事；但是我必須工作，因為沒有收入就活不下去。每天到學校的第一件事，是將影印機的紙匣補滿紙、整理 311 的平台、撿取可再使用的紙張；我會在學生入學考口試時在所辦播放寧靜安詳的音樂，安撫考生緊張的情緒、我會在學生論文口試時為學生打氣加油……。從前的助理或許不會這樣，而我這麼做只是習慣使然吧！我喜歡完成手邊工作時的成就感；我不喜歡不斷詢問學生借的水桶的去向，我更不喜歡事先講過的話，事後必須不斷重複。簡單的說，應該沒有人喜歡監督別人，因為那是吃力不討好的工作，也或許只有我才會這麼無聊！也或許是因為認知的不同，才會有「理想與現實」的差異吧！

我幾乎不曾稱領助學金的學生為「工讀生」，真正的工讀生在台大是以時計薪、每小時一百零三元，怎麼會一樣！想起了一位國中同學，為了籌措私立大學的學費和生活費，學期中的家教之外、她曾經從早到晚努力工作整個暑假，而她同學對她的評語卻是愛花錢（她從不告訴同學真正原因）；然後又想到我自己，曾經為了房租和買機車，整個暑假從早上七點站到晚上十一點。這些和助學金其實沒有關係，只是一樣都是錢罷了！

你問我對助學金及監督工作的看法，我可以有很多種版本，只是選擇順耳或逆耳、真話還是假話的問題。在人的成長過程中，總是不斷經歷著理想與現實的衝突，我被太多朋友斥責要認清

現實，但就是不甘放棄對理想的期待。「認知」的問題可能根本沒有定論或標準答案，所以「責任」或許也不過只是抽象名詞罷了！同樣是工作，有人不做事、有人做事；同樣是做事，有人敷衍、有人認真。您認為我選擇了哪一種？而你自己又會選擇哪一種？

因為期待笑容，所以選擇微笑待人，只是笑不出來的情形變多了。當老師因找不到該出現的助教而怒氣沖沖時，我只能無言以對；面對一雙雙隱含敵意的目光時，我還是選擇了陳述我認知的事實；面對研教組不停的催促，我只能繼續努力尋找未辦離校手續的畢業生；當學生因書逾期被罰款時，被責備的卻是所辦的疏於通知？（事實是根本就通知不到當事人，只是，有那個圖書館有「自動通知您書到期」這種義務或服務？）……。原來城鄉所的學生就會如此？而您，同意嗎？

這篇文章看來比較像是心情故事，若要談對助學金學生的督導，如果您是我，您會怎麼談？！



# 內幕



七大幕府高手 絶對機要





## 社區營造與公共論壇

文/夏鑄九

1998年1月31日

新的縣市長已經上任，新的縣市議員與鄉鎮長也經選出，台灣的票箱民主已經有了些經驗，然而，民主化過程中更重要的草根民主似仍不樂觀。

草根民主最關鍵的元素在於社區參與，沒有社區參與也就沒有「社區營造」。我們不是沒有傳統農民社會的社區意識，那就是「桑梓」所再現的故鄉、家鄉。台灣社會真正的挑戰在於強調「社會關係」的「社區共同體」意識，新的社會關係的共同體建構跨越了鄉愁式的「地方依戀」(place attachment) 其中所隱藏的權力關係。社會運動的力量重新鑄造了新的共同體，包括了階級、性別、性傾向、環境、社區...等之認同所鍵結的社會關係。社區參與則提供了社會力量逐步釋放，轉化國家與社會新歷史關係的社會改造過程。因此，社區營造可以做為檢驗地方政府進步與否的準則。

進步的地方政府至少可以把其機器內部不同

部門的決策過程向社區開放，讓地方居民有機會表達意見，這樣，才有可能改變地方公共建設之方向，如此，才能使地方公共建設符合居民真正的需要，改善生活之品質。當然即使地方縣市長同意此舉，這種開放性仍然可能在不同局科室間，隨一級主管之認識而有不同程度之執行，何況，老舊的既有官僚機器也無能因縣市長易人而立即改變作風。然而，對人民而言，政府是一個整體機器，不同部門政策執行落差之矛盾最終還是會暴露出來。市政建設執行成效大打折扣，不同局科室間本位主義的官僚推拖、互扯後腿，造成執行上的偏差，終究會成為縣市長本身的負擔。

我們仍然需要有想像力的構想另闢蹊徑，改變地方政府與地方社會間的關係。最近曾一再訪問台灣的傅約翰 (John Friedmann) 教授對區域政府的建議，對縣市級地方政府一樣有效，可供我們參考。縣市長可以嘗試組成一個公共論壇，讓公部門 (包括鄉鎮市長)、私部門、非政府組織 (NGO) (也包括了社區組織)、專家學者...等的代表在此發言、討論。公共論壇的重點在於連結不同團體，基於政府所開放與主動提供的資訊重新界定問題與公共議程，讓人人知道某些問題亟待解決之必要性，形成共識，建構對未來之共同視野。這個公共論壇以擴大相互瞭解為基礎，

並未改變既有的政治權力結構，所以較易被不同層級的政府與權力掌握者接受。但是，當討論形成之後，縣市政府部門則組成技術執行的秘書處落實實施，將言論轉譯為政策行動。這種軟性改革的關鍵問題在於誰能出席公共論壇？以及出席者代表性的問題。這確實是問題癥結，不然，就像是「國發會」的鬧劇一般，權力的操控壓制了異議發言。在所謂代表性的要求上，為了鼓勵公共言論，出席者宜代表其個人，而非代表一般習慣的政黨、公家單位或其他選舉過程所賦予的代表的正當性。這種公共論壇的參與者在政治理論與實踐上改變了傳統自由主義對政黨與代議政治的基本假設，這是當前西方進步力量的新探索，表現了對市民社會新形式的想像。面對網絡社會與資訊化城市的新世紀，傳統的政黨拙於想像，失去了一百年前的政治創造力，無能以前瞻之視野引領歷史新局。相反地，總習於以權力之邏輯，壓制個人與弱勢社群反省性的聲音。這是重構公共的必要性，這也是一種多重公共性（multi-publics）的建構，而不是目前台灣所習見的行政首長智庫型基金會——這種台灣版的美式基金會，其實是政治人物的工具也。

至於縣市長會不會願意嘗試公共論壇？假如他不做，其實還有別人會試。他（她）就會被時勢比下去。更重要的，社區營造的社區參與才是這個構想的關鍵，而參與，是追求市民掌握，自我管理，卻不是操縱與敷衍。當然，最根本的改變總是決定在地方人民自覺與社區運動之動員高度上的，全世界的歷史經驗都告訴我們：沒有地方動員，就沒有地方改革，誠哉斯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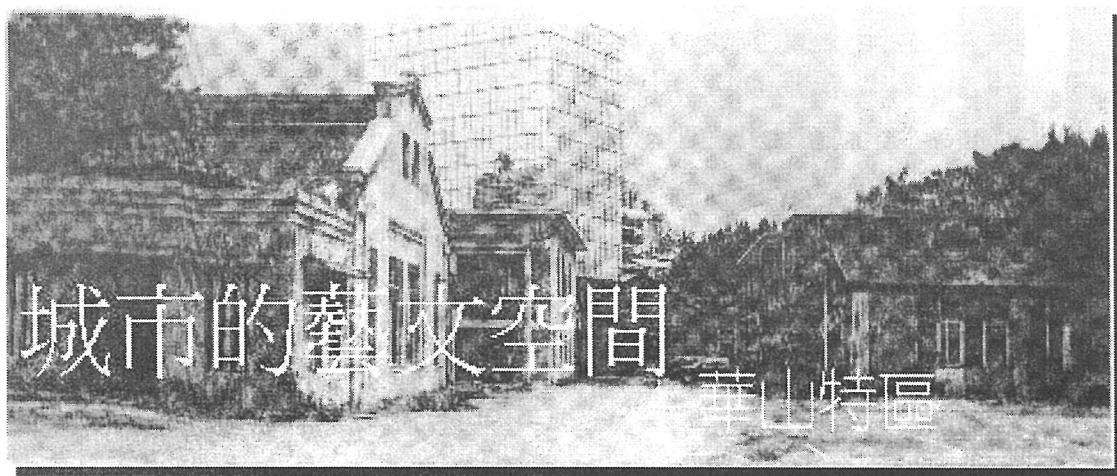
## 代表社區的一點聲音

文/夏鑄九

社區大學能夠邁開今天的第一小步，這些年台灣社區運動的力量才是得以推動向前的關鍵。它甚至不只是台灣，而是世界性的，推動新政治的關鍵力量。

在資本全球化的年代，在世界各城市與區域中，社區運動中的市民、社區與爭取公共服務權利的社會行動者們，他們以強調市民參與的地方自主性、以地方文化與歷史之認同力量和雙向溝通要求、以歷史保存和自然保育所肯定的城市生活空間的使用價值，共同質疑國家機器與技術官僚的集權化、資訊單向流通與壟斷、以及，資產階級將城市做為交換價值之實現工具。台灣的社區運動力量才剛始萌芽，我們需要能動態雙向溝通的網絡與文化，這是創造力的泉源與想像未來的基地，社區大學在這個意義上是支持社會運動生根、成長所需的創造性資訊孕育之地。所以，社區大學是市民城市所代表的另類價值觀展現之地。我們由社區營造已有初步動力的社區開始，我們也得到一些地方政府的制度性支持，我們會把對教育、對溝通、對創造性資訊的新價值逐步落實在課程設計與師資培養之中。這也真是艱難的工作。

然而，社會運動的力量才能監督我們日後之實踐，不讓資訊流通單向化為社會補習班，不讓官僚體制收編為體制合理化的一部分，不讓資本將其商品化為鍍金之文憑，這也就是說，最終也只有社會運動才能保證我們的實踐成果不會變質。我們試著發明不同的教育世界，教育實驗需要由想像力先奪權，異化的社會最終必須由歷史中消失。



文/夏鑄九

1998年1月31日

表演藝術雜誌社，3月號

對一個城市的藝文空間特性（尤其是討論其理想／理念為何）之討論，必須奠基在「一個城市的藝文空間是如何獲得的」基礎上，才是城市之藝文空間的「規劃與設計」的核心，不然，秀才言論，終究一事無成。

華山特區做為立法院新址的構想，無論是就政治層面或是都市發展層次，都不是高明的方案，值得公開討論與辯論之處甚多。何況，立法院知法犯法，連建築師的設計費都還拖欠不付，結果法院初審，判為敗訴，立法院真是丟人現眼。目前，華山藝文特區之所以有可能成真，關鍵當然是以華山藝文特區促進會為代表的表演藝術工作者之持續抗爭。尤其是金枝演社導演王榮裕被捕事件，媒體廣為報導，吸引了社會的注意，終於，文建會、省政府均有可能出面干預，致此，資源方有釋出之可能。這正是因文化議題，因表演空間需求之議題而動員的台灣版都市社會運動個案。在這個基礎上，可以進一步討論城市的藝文空間之一些特性。

首先，城市的藝文空間，或者說，其中的都市表演空間其實是一種文化性的公共空間，它的特質在於鼓勵人們發言、出聲、表演，表現一種城市市民共同的、能分享的氛圍，簡言之，它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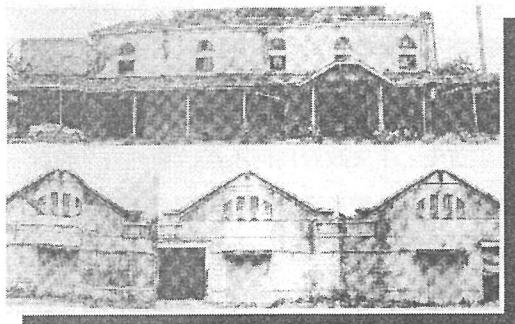
只是一個支持藝文活動與表演藝術的場地設施，更重要的是它得流露出一種「市民之地」的公共感，再現城市之所以聚為城市的某些共同價值。

其次，這種藝文空間，地區型與社區型遠比全市型還重要，因為，真實的藝文表演活動可以更貼近一般市民的日常生活，經費、經營管理也容一些，也符合市民的真實需要與藝術家的活動特質。所以，它的規模不在乎大但分佈得讓市民與社區可及。類似「巨蛋」這類型的空間是最糟糕的極端，它是現代的羅馬人競技場，僅適合大型商業表演與政治宣傳活動，與一般市民其實反而更遙遠，產生的後遺症也更大，智者不為。

既然這種地區性、社區性的藝文空間與表演藝術空間氛圍如此特殊，它最不適合政府或財團經營，我們台灣已經有太多政府管理的場所了，近年也不乏精緻的文化商品化場所，前者是政治文宣控制思想之場，後者則是以品味造就身份區別之所，都少了藝術活動所特有那種自由解放，鼓勵想像力與創造力的地方特質。

這種自由解放特質的經營管理最好由民間非公非私，熱愛文化，但卻有經營長才的非營利性團體主負其責。其中可以有些營利活動，但是是次要的，在方向上受管理的。至於政府與財團，只能是資源提供者，真正高明的角色均深知不宜自暴其短。假如我們的城市市民們認識到這些，把它變成前面所說的都市社會運動的訴求一部份時，這種公共空間是可能產生的。市民自理

之都市公共間其實是成熟社會對城市共同價值之再現，城市本來就是人文薈萃之地，而人民，有接近城市，使用空間之權利。



假如所需的政治條件都存在了，然後得提醒藝術家們自己的就是藝術家自己的自律，或者說，自我管理能力了。過去藝術家們的集體行動難成氣候，是因為藝術家的人格特質上無政府主義的個人色彩總是超過了集體動員行動的能力太多。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空間的規劃與設計過程，這時，需要的不能是一個有個人創造才華的暴君，反而需要一種有與他人溝通的能力，但是對空間卻極度敏銳的專業者，透過藝術家的參與，把大家心中的（而不見得一定是自己個人的）構想具體化為共同的、能分享的地方。

至於有些結構、機電、燈光…的部分，分別委請技術顧問，協力完成，也是必要的。它們可以在主要構想形成的過程中，解決那些不難的技術問題。總之，建構過程的重要性遠遠高於產品本身，真正的困難，還是在過程。



## 全球經濟鉅變中之城市-區域角色

文/夏鑄九/1998年9月

目前，亞洲金融危機持續發酵，台灣經濟雖未若泰國、印尼、南韓等重創，但新台幣匯率也仍然貶值了四分之一，再加上內部持續性的出口不振，民間投資意願不高。對於一個長期以發展掛帥做為國家生存主要職能的經濟體，也就是所謂的發展性國家（developmental state），如台灣，很難接受較長時間之經濟成長率降低。經建會一再表示，景氣趨緩，出現黃綠燈，發出警號。

再加上，以提昇競爭力為名之精省已箭在弦上，然而，制度性的配套措施卻尚未見苗頭之時，行政院推出了擴大內需方案，期以政府之投資，促進經濟成長，帶動經濟結構的調整。

至於其成效評估，財務後果，對全球經濟鉅變中之股市與匯市影響的效能到底如何，並未見詳細說明。尤其更重要的是，台灣的政府部門決策品質一向粗糙，此次擴大內需方案是否仍是彙整各部門既有計畫為主，有無更積極地之整體性考量？與國土開發之政策性關係為何？是否是台灣各地方之真實所需？是否對已是滿目瘡痍之台灣再加上最後之破壞？在在是政策與國家能力之考驗。

台灣面臨的是全球資本主義經濟再結構及其引發之鉅變，它早就迫使台灣的經濟必須再結構，以至於區域與城市之再結構。而當前之世界形勢

與趨勢，已不是以國族國家為發號施令之主角，如同過去的十大建設一般，能帶動轉型，更何況，全球金融變化之規模與速度，亦非任何國家的中央銀行，甚至是過了時的國際貨幣基金會之干預所能驟功。面對新的千年轉換，其實，我們需要新的思考來面對全然不同的形勢。

首先，中央政府為何不能放權地方？設計一些機制，讓比較有活力、有企圖心（但目前也一樣能力不足）的地方政府積極表現？譬如說，目前新竹市政府還辦了一場為爭取擴大內需方案的研討會，主動開會，形成地方共識。而新竹縣政府為了爭取中央政府城鄉新風貌之預算，一再要求縣府各局科室、各市鄉鎮，甚至是地方草根社區團體提出方案。這些至少是較有鼓勵性的模型，它的挑戰是縣市長之素質與市鄉鎮長之素質，以及，草根社區之壓力與活力。

其次，尤其是對中央政府而言，跨地方政府行政邊界的必要建設才是關鍵，像交通、捷運、河川整治、環境保育等都需區域尺度的眼光與政策。目前的精省氛圍中，我們可以看到縣市政府要求院轄市化的聲音，以及，未來前景似乎是：一個權力與資源高度集中的中央政府，然而，僵硬、反應遲鈍、聯繫協調不及格的行政院，還有，龐大選票支持的總統，面對你爭我奪的諸小地方政府，它們的確太小，尤其對外太小，在全球競爭中實力不足；然而對內，卻又太大，對草根社區威權十足，很難開放政策決策與執行過程，嘗試草根民主。

其實，這些年世界城市與全球城市之發展趨勢下，已經有學者倡言由以機器為隱喻之現代大都會（metropolis）轉向強調文化多重性的寰宇城市（cosmopolis）。在都會區形成的基礎上，城市-區域的自主性活力與城市-區域治理體系（city-region governance）成為當前全球競爭中之優勢制度，讓地方與區域鬆綁，力爭上游。相較於目前台灣的修憲與精省格局，老實說，國族國家的成員全然過時，執行又是急就章，若談跨世紀之制度打造，根本是自我毀滅！

其實，台灣的南部以高雄港、市、機場、科學園區為中心，中部以台中港、市、機場（也可以加上第三科學園區）為樞紐，配上原已有實力的北台區域，並不是沒有歷史的機會。當然，中央政府在這些有實力的「區域政府」（或是都會區政府）制度之外，真正需要關懷眼神的，就是以多重文化活化、文化旅遊與生態觀光為主軸的東部與諸離島了。歷史是人創造的，但是，它仍然需要有眼光與認識的人。



上海

## 對談：拋磚引玉

文/夏鑄九

兩案城市規劃發展研討會

1998年5月2日，台灣大學工綜館  
台大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暨基金會主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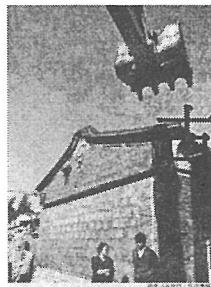
一、關於上海，鄭教授清楚地指出上海市的兩級政府三級規劃管理制是改革開放後上海城市建设的重要制度性設計，在1986年以後，經過實踐，充分調動了市與區、縣兩級政府的積極性，這是很有趣的課題，能否多做一點說明？譬如說，市中心與郊區間因角色與分工上的差異所造成競爭關係與相互配合問題如何處理？尤其在大規模動遷所造成的郊區化、新區開發過程中，基礎設施與相關都市服務之配套（交通、學校、市場、醫療衛

生…等）困難，在實際執行層面如何克服？以及，這些問題會不會因為上海所吸引的規模龐大的農村移入流動的臨時人口（假如能管理控制得當）而更形棘手？

二、關於蘇州，老城區中成片的街坊綜合改造是重要的，以及細膩的保存工作，費用也往往比新建還要高，請問目前推動的主要困難為何？既然以人為本是各位城市規劃與保育的基本原則，保存前後原來居民有無改變？原有的社會結構與鄰里網絡有無大改變？

三、關於南京，土地與住宅商品化是改革開放最關鍵的都市政策之一，勢必對城市的空間結構、土地使用模式以及居民實際生活方式造成重大改變，請問房改實施的過程中主要的困難何在？如何鼓勵購置商品房？實施了四十多年的福利分房將在今年七月成為歷史，各機關團體是否會搶搭末班車？舊城之外新區的都市相關服務設施的配套情況如何？城市規劃局在市府各單位中的角色如何？實際執行過程中的協調困難為何？

四、由宏觀與歷史的角度分析，近年大陸的發展模型有如一個放大了數百倍的「亞洲四小龍」模型，這是一個國家主導之經濟發展模型與以發展價值觀徹底動員的社會，城市做為生產中心，以及，同時做為再生產與生活的空間，於是在經濟發展的歷史過程中，以及，充滿衝突的都市過程（urban process）中，我們可以見到國家所主導的都市意義與透過規劃者所表達的價值與視野起著指引作用，在這樣的趨勢下，規劃（planning）的歷史作用確是一個值得研究的好課題。



# 古蹟保存

政策遲鈍、官僚無能

文/夏鑄九

1月23日，1998

遠東建設投資花蓮海岸世界七年，蓋了 821 個章，結果還未能動工。而蘆洲李宅 15 年前，有別於台灣一般之古蹟業主對私有財產與發展權之考慮，主動申請列為古蹟，結果歲月催人老，迄今仍受盡行政程序折磨。這個問題不僅在於蘆洲李宅個案，而關係者整個台灣古蹟保存政策，這正是「政府無能，機器報廢嗎」之徵兆。

台灣的古蹟保存政策一向是保守被動，古蹟保存政策應該是主動搶救，積極回應台灣現實中快速之破壞性發展。然而，台灣的官僚行政體系，可以說早就是過了時的體系，無能勝任變局之要求，看來，反對黨在地方選舉大勝之後需思考更深的問題，而不僅是讓國民黨變成在野黨，政務官層次的換人做做看而已。

文官體系對國家政策執行能力本來就是開發中國家的政治與社會結構性問題，而台灣的官僚行政體系，一直生存於社會變動之外。由於官僚的社會邏輯就是組織，它的手段就是它的目標。在過去的威權制國家的陰影下，台灣的社會過去一直對官僚組織缺乏社會與政治的控制，於是系統就變成封閉的系統。在社會資源、政治權利與官僚組織的任務之間已經失去了關聯性之時，其實我們應該說，這是台灣官僚系統功能的結束。在台灣官僚是擴充國家特權的方式，它指向一個更大的領域—官僚階級的形成與創造。官僚階級由社會取走財富，由政府的工作與位置來消費它。官僚政治的特色就是搔不著癢處，日前，企業政府支題法僅能是代表資本利益之學者建言，目前，政府行政革新的結果其實是效率更低落。減肥的結果是「瘦肉減去了，留下的反而是肥肉」。它的

和平改革之路的關鍵正好在於鼓勵第三部門壯大，發揮「信託制度」、「民間社團法人」\*等之活力，同時，結合“社區市民參與”，以避免官僚階級耗盡了社會創造的財富。

## 整合性保存才是古蹟政策之重點

古蹟保存最重要的就是古蹟之再使用，這是古蹟之活化，結合現實一般人之生活，而不僅是狹窄的技術性思考，修復古蹟的硬體而已，硬體與軟體需要整合為一體。人與石頭同時受到尊重，是謂整合性保存，也是歐美、日本保存運動的共同目標。不然，古蹟保存冷容易成為上層菁英品味之粧點，失去了古蹟之生命。

今天，蘆洲李宅保存，硬體修復勉強過了關，然而，對於日後之再使用，如何活化，應是比硬體修復更為重要的課題，假如政府之古蹟主管單位認為這是其他部門的業務，或是比較次要的工作，那麼，古蹟保存卻正式古蹟之殺手，古蹟保存者不是殯儀館的化妝師。因此，如何將未來的使用進一步結合地方文化活動，以及，地方歷史之詮釋，使古蹟回春，才是古蹟保存政策之核心，可惜，這種工作正式行政官僚的弱點。因此，如何在政府制度與經費上支援「第三部門之成立，讓它脫離政府本身之掌握，以新的主體重尋古蹟之第二春，看來是矛盾之事，但卻正是政府政策執行能力的方案。

台灣的經濟發展了，但是台灣的生活環境品質卻降低了，尤其是都市空間之品質更是急遽惡化。過去，人們都習於寄望於政府的改革，或是指望專家之技術，其實，真正的關鍵在於市民。只有市民自己受不了而站起來說話了，城市才有改善的機會。而面對當前的台灣城市，市民其實是高度異質化的，都市原住民、移民勞工、婦女、青少年、孩童、殘障者、同性戀者等等，他們的真社會與文化需要俱不相同，值得我們瞭解它，然後，讓這些市民有機會自己參與進來，界定問題，動手改善，我們台灣的城市才有改革的希望。胡寶林兄的新書提供了一個讓一般市民認識我們生活城市的角度，這是改善都市生活的希望。

發出資訊」做為其主要的策略之一。

## 跨國建教合作—

# 「永續發展・沖繩模式」

## 沖繩美軍基地使用模式之國際工作坊 (work-shop)

文/陳亮全、洪啟東

### 一、國際工作坊之原委與招兵買馬

沖繩（即琉球）及其百姓於1972年回歸日本之前，有27年的時間在美軍的託管下過著日子，而如今全縣面積中11%的土地仍被做（借）為美軍基地使用。因此其受美國的影響甚大，消費行為、休閒習慣以及人文景觀等，“美化”的程度不低，其固有的地方與文化特性日漸消失，與日本本土的社會經濟條件也存在一定程度的差距。為此，日本政府自沖繩回歸後，至今共制定了三次的振興開發計畫，依這些計畫不少的振興開發事業逐步推動，各項基盤建設（Influstructure）也日趨完備；然而其本土的自然與人文特性，在過去的計畫中並未被彰顯，同時百姓的就業問題、高度的財政依賴或是廣大的美軍基地等，都仍然是沖繩必須面對的嚴厲課題。鑑於這些課題，以及思考冷戰後全球環境的變遷，沖繩縣政府在'93開始提出了“國際都市”的口號，並於'96正式制定了以2015年為計畫目標年的「21世紀沖繩綜合計畫（Grand Design）：國際都市形成的構想」<sup>1</sup>。此構想為了能夠逐漸改善既有的依賴體質，以及基於固有的地理與自然、文化特性，來達成沖繩本身的自力自主，乃擬定了“和平、共生、自力”<sup>2</sup>為其努力目標，以建構“和平、技術合作、經濟文化”三項主題的國際交流據點都市做為手段；而且舉出了「環境共生示範地區的形成與對全球

本團隊參與的本次的國際工作坊<sup>3</sup>就是此一沖繩縣政府推動之綜合計畫：「國際都市形成之構想」的一環。事實上該縣自制定計畫之後，即設定三個階段來推動此計畫：第一階段：為了整理「沖繩模式」的概念（concept），於'96年完成了相關的基礎性調查、分析報告，並於'97年2月舉行了第一屆國際工作坊，以研討會的方式進行「永續發展・沖繩模式概念的發現」之討論。第二階段：以個別、具體的計畫探討，來作為今後擬定永續發展計畫的前段作業，這些個別的計畫包括「既有市區的更新模式」、「具有魅力之自然土地的開發模式」以及「基地利用模式」等，而本次的國際工作坊即是其中「基地利用模式」的探討。第三階段：基於上階段「基地利用模式」等的探討結果，今後將選定實際的地區，舉辦國際競圖，以為實踐永續發展計畫的依據。

有了上述的發展過程及一些日本規劃人士的推薦的機緣，我們在'98年7月中旬獲得負責推動此次國際工作坊執行單位的邀請，加入了沖繩縣政府主辦的「永續的開發・沖繩模式之“國際競圖案”」<sup>4</sup>的行列。

被邀請參與競圖案的團隊共有四隊，分別有由當地規劃專業組成的琉球蕃薯隊<sup>5</sup>（為訴說日本的蕃薯是由琉球傳到本島，強調琉球文化的自主與深厚）、台日共組<sup>6</sup>的“三C黨”、加拿大英屬哥

<sup>3</sup>本次國際工作坊在邀請說明書上原被規劃為國際競圖，但在9月的現地期初說明會上，主辦單位卻取消“競圖”的遊戲規則與口號，改為不排名次的國際工作坊的提案活動。

<sup>4</sup>本次國際工作坊在邀請說明書上原被規劃為國際競圖，但在9月的現地期初說明會上，主辦單位卻取消“競圖”的遊戲規則與口號，改為不排名次的國際工作坊的提案活動。

<sup>5</sup>本隊標榜“綠的鄰人—自然永續健康・人的永續健康”。而其隊名的由來乃為訴說日本的蕃薯是由琉球傳到本島，強調琉球文化的自主與深厚。

<sup>6</sup>即本團隊，由台大城鄉所的師生及東京龍環境設計事務內田文雄先生為首的規劃工作群共同組成。

<sup>1</sup>沖繩縣政府（1997）《國際都市形成基本計畫(平成九年五月)》。沖繩：沖繩縣政府。可向陳亮全老師及其團隊借閱。

<sup>2</sup>指接合軍事上的和平、周遭環境及國家的共生等兩個目標上的自力發展。

倫比亞大學的UBC隊<sup>8</sup>，以及德國Dortmund大學的資源再利用隊<sup>9</sup>。此次工作坊的經費有限，每個團隊可獲致之補助經費約合台幣30餘萬元，扣除現場踏勘之機票補助與材料費用後<sup>10</sup>，所有的伙伴幾乎都是“義工”。且由於這個競圖案須於11月中旬結案，時間的緊迫是可想而知，因此台灣方面的團隊成員與分工，除了由陳亮全老師擔任總指揮外，其餘就在8月中旬陸續開張掛牌：(1).產業發展與統籌：楊勝評；(2).規劃與統籌管理：洪啓東；(3).空間規劃與建築設計：陳國偉、鄭文良與曹羅羿；(4).地景設計：葉素惠、黃小玲與程凱凌；(5).行政庶務與協助：王燕萍、陳昭賢，以及永奕工程顧問公司的李如君。日本方面則由內田文雄先生（龍環境設計公司）、向井志郎<sup>11</sup>（空間工房101）與佐藤孝秋先生（森環設計公司）提供奧援，並利用二次在當地的踏勘機會，與在東京的密集工作會，展開“台日聯合作業與討論”；限於篇幅，無法談及與日本人的共事經驗、其專業的工作態度，以及當地政府官僚如何“看待”地景規劃並型塑建成環境，但彼此的專業學習與共事經驗應該是此次競圖的最大收穫。

## 二、基地的簡況與規劃設計構想

此次做為競圖對象基地的普天間機場（Futenma）與瑞慶覽（Zukeran）營區其位於沖繩本島的中南部，居於沖繩兩大都市那霸市與沖繩市之間，目前仍屬於美軍基地，面積分別約為4.8 km<sup>2</sup>與6.5 km<sup>2</sup>。其中普天間機場已被討論將擇期（可能5~10年之間）歸還。而勘查了普天間機場、瑞慶覽營區及其周邊地區之後，我們整理引自於國

<sup>7</sup>本隊標榜“共生(coexistence)、合作(cooperation)、溝通(communication)的環境經營與管理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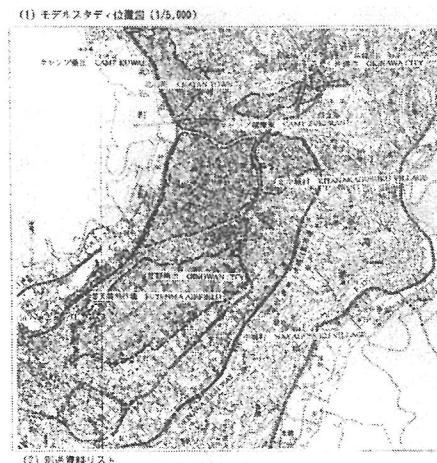
<sup>8</sup>本隊標榜“重視自然系統與過程規劃(program)”。

<sup>9</sup>本隊標榜“永續發展與生態環境的共生”。

<sup>10</sup>計畫進行中，我們每個人幾乎都到過現場踏勘與簡報1~3次。

<sup>11</sup>內田與向井兩位先生是陳老師留學日本早稻田大學吉阪研究室時代的同窗好友。

際思潮的永續、沖繩的自立、國際都市形成的構想，以及環境共生模式之地區特性等四項觀點，做為環境重構經營的原則，亦即：(1).所謂的永續不僅是朝向未來的永續，還必須承繼過去的環境特色和傳統地域文化，作為開創未來的基礎；(2).環境的共生不僅重視自然環境，也應追求社會、經濟與產業的共生；(3).環境的營造須從基地本身所具備的發展特色、沖繩與其周遭地區的關係（如日本、亞洲社區與黑潮文化）、沖繩在全球的定位等三個層次，來討論其永續開發與經營主體的問題。（以下為基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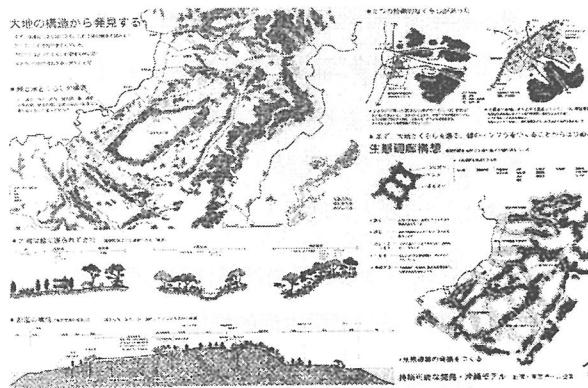
針對以上的看法與發問，我們的空間規劃與設計理念為：

1. 沖繩的永續發展與環境經營，在經濟發展的主要課題上，當面對亞洲社區與全球化的競爭壓力時，就必須發展具有特色的地域型產業，講求研發能力的提升，同時結合當地的人文生態並利用其地理位置，加強與周遭的亞洲國家進行交流、互動，強化其在空間區域上的重要性與影響力；
2. 相對於過去區域發展規劃經常很快設定開發目標、偏重增加土地利用強度之做法，我們強力主張應重視基地原有的潛力與限制，在強化該土地的自然骨架與本質後，講求環境的共生與永續，規劃適當的土地利用與發展強度，並發展具有特色的地域型產業；
3. 要能促成永續的發展，決不是提出一套規劃方案即可，更重要的要促使行政、地主、一般市

民以及企業等全民都能建立共識，形成一股由下而上基進的推動力，亦即，行動方案的推出乃是立基於地方產業的復甦與環境的共生，而使之作為執行之依據。

準此，我們研擬了以下四個空間行動策略，與我們理念的空間實踐：

### (一) 從大地的結構再發現—建構生態迴廊 (如圖1)



策略：沖繩先民非常重視土地整體的生態，如十六世紀之蔡溫氏撰寫《農務帳》，教導百姓有效利用地形、樹林、水系、水利的倫理與技術的結合，形成與環境共生的土地利用形態（如山原型的土地利用）；而山林對沖繩構造十分敏感的地質更形成相當程度的保護。然而今日以那霸市（Naha）為主的南部都市化地區，其自然生態幾乎被破壞殆盡，故論及普天間、瑞慶覽兩基地的開發當下，我們強調應先徹底掌握原有的自然、土地資源，及舊有部落的分布，重新建構出可以維護大地的綠色迴廊（或稱生態迴廊），以為今後達成共生環境、發展示範生態都市的基本骨架，緩和那霸、沖繩兩大都市化地區的環境惡化，進而促進形成全島的綠色脊椎。

#### 實踐：1. 綠、水與生活的構造

過去地域生活的營造是根據地形結構、水系分佈，發展出最適合當地之生活方式。經過綿密的地形、水系構造、綠地

的分佈調查，我們發現兩種不同特徵的土地與生活方式：(1) 瑞慶覽營區所在的舊北谷地區，由於細小河川帶來肥沃的土地，形成以水田謀生的富裕農村景象；(2) 普天間機場所在之舊宜野灣地區，石灰岩地質孕育出大小不等的洞穴、湧泉、古井等，農作物則以甜黍為主。由於目前中南部地區都市化急速發展的結果，以使原有的自然生態系破壞殆盡，昔日景觀已不復見；因此如何重建現代版的重視生態的綠、水與生活的構造是主要的課題。

#### 2. 建構生態迴廊

反省都市化過程：面臨基地的規劃時，我們試著從文獻回顧與現地調查，將零星殘存的河川、湧泉、洞穴、鐘乳石洞…等地貌資源予以復甦還原，並將上述資源與沿河系的古聚落判讀結果相扣連，發現唯有構建“生態迴廊”才有可能有效確保沖繩的大地、人、生物之生存環境，達成復育、共生與永續。其次，唯有將大地及生活場域的守護神—“綠色”基盤整備好，才能有效防止都市化帶來的地景環境的惡化。因此，圖1 展現了我們所要表達的綠色脊椎的形成與“生態迴廊”的沖繩！

### (二) 發揮“在地感”場所精神的土地利用 (如圖2)

策略：應用於綠色迴廊裡的各土地利用單元進行規劃是本工作坊之重點，目的在於，一方面冀希此次基地歸還的空間計畫能活絡沖繩的各類潛在環境資源，以確立基地具獨特性與區域特色的產業，進而提升這些資源產業能在全球化的壓力下永續經營。而這些產業在基地上的體現乃設置可以形成沖繩特色產業的相關研究與設施，而這些設施的設置更可以提供亞洲各國為首之諸外國人士的使用、相關會議的召開，形成

亞洲社區的文化交流據點。另一方面，配合綠色迴廊的形成，建設環境共生的住宅社區與銀髮族長壽健康村等設施，也是重點之一。



而透過調查、分析過去基地所在地區重視自然條件與生態的“傳統土地利用範型”（參圖2）研擬出用地的規劃與管理，將超越目前“慣性的”土地使用形式，避免僵硬、無彈性的土地重劃、分區使用制度。

#### 實踐：1. 發掘沖繩及基地場域所具有之潛在資源與在地性

除活用土地擁有之潛在資源外，並積極創出場所的自明性、在地感及發揮地域特性；為了使地域特的有產業<sup>12</sup>能在全球經濟體系中得以永續發展，必須積極進行各種機關的研究與人才培育等事宜的籌組，於是相關設施之設置成為土地利用規劃與管理體系的首要。

#### 2. 扮演亞洲交流圈據點之土地利用：

上述相關設施例如農業、生物醫療、生物科學、文化藝能等的研究、育成等，將成為近鄰亞洲諸國之共有財產，透過共同利用方式，強化國際交流。亦即未來沖繩之國際交流將以產業技術、文化藝能、環境共生、社區營造及NPO、NGO、世界和平活動等為主體的共同體

營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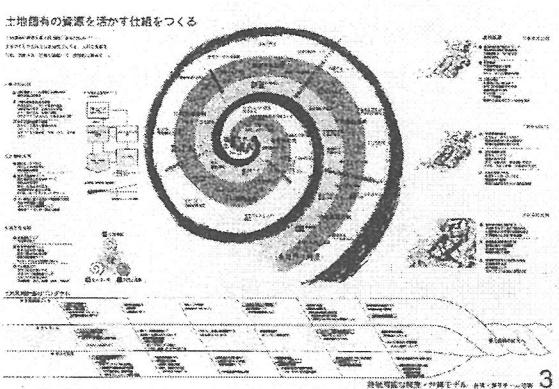
#### 3. 尊重生態迴廊結構原則之環境共生型土地利用

本規劃的另一特色為環境的共生，例如聯絡“生態迴廊”，提供居民在地的環境共生型住宅區，以及可享受沖繩自然人文資源的銀髮族健康社區計畫皆為發展多樣化生活空間的重要因素；利用瑞慶覽營區之既存設施及其幽靜的地理環境，可考量作為各種科技研究、人才育成，或講習等設施的場所；而普天間機場較空曠的基地，除了可作為諸多國際交流設施的用地外，尚可與周邊的琉球大學、沖繩國際大學、國際會議中心…等連結，形成為“文化交流軸”之空間人文地景。

#### 4. 擺脫傳統用地觀念，藉由具彈性複合使用的地用規劃，築構總體生活的場域

透過基地特性與發展主旨的發問，並釐清環境敏感及其承載力等問題後，針對土地使用除了將主要設施之用地和配置加以決定外，其餘的土地則採取較彈性，可以允許計畫性複合式使用的地用規劃。此一觀念將可超越過去僵硬的土地分區、土地重劃制度，營造出沖繩傳統上具人性化、多樣性的總體生活空間。（參圖2）。

### (三) 活用土地資源與空間發展機制（如圖3）



策略：前項活絡沖繩固有資源的土地使用及整體

<sup>12</sup>例如，生化醫學、漁業與黑潮文化研究、觀光、銀髮產業與反戰和平、教育學習等。

規劃要能夠被落實、實施，具行動力的推動機制是不可或缺。我們主張的推動機制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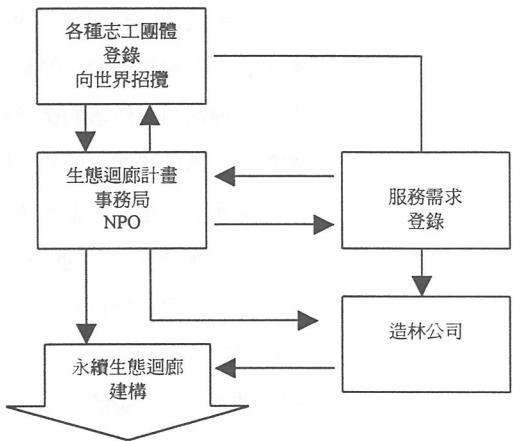
1. 基地環境的永續發展並非制式的、快速的土地開發過程，以及以行政官僚與專業者為主體的作業方式，它應該是重視過程參與、講求如何動員地主、社區居民、縣(市)民、行政以及企業…等廣大民眾積極投入與營造共同環境的機制。
2. 從推動的時程檢視整個營造流程，乃以基地回收為基準點，在其前分為構想形成、計畫推進、萌芽培育，爾後則包含復育再生、發展促進，以及成果擴大等，共六個時期(參圖3)。而其內容則可就生態迴廊的建構、環境共生的社區營造，生活與產業之育成等三大項工作著力，在相互結合與促動之下，匯聚成一條推向未來永續發展的主軸，激發出沖繩場所精神，使其成為愛與信賴之島，這是本推動機制的特色與可能的成果。

#### 實踐：1. 推動主體的建構

執行主體不止於計畫者和行政單位。由於本計畫規模龐大，且涉及美日對基地使用權的談判、眾多地主，廣大沖繩縣民的意識與價值觀，因此在長期的空間規劃營造過程裡，必須結合地主、市民、行政、企業…等土地所有與相關的使用者，而建立利益與社會公平的平衡機制亦就顯得重要與刻不容緩。而為了達成上述關係者的投入參與、共識的形成以致空間營造，本團隊乃提案透過理念宣導、環境學習、傳統文化及自然資源調查、各種組織網絡的形成、生態迴廊與生活空間之整建與維護管理等各種可執行之“階段性”對策來達成(如下圖)。

#### 2. 生態迴廊建造工作與土地利用計畫之同步 作業研擬

在研擬土地利用計畫之同時，為了動員與共識的凝聚，乃建議在整體作業之同時應同時，甚至先期進行居民、地主與一般市民共同參與的具體造林運動。為此也提出新型態之NPO 綠化作業構想，做為土地利用規劃行動中，首要的執行項目(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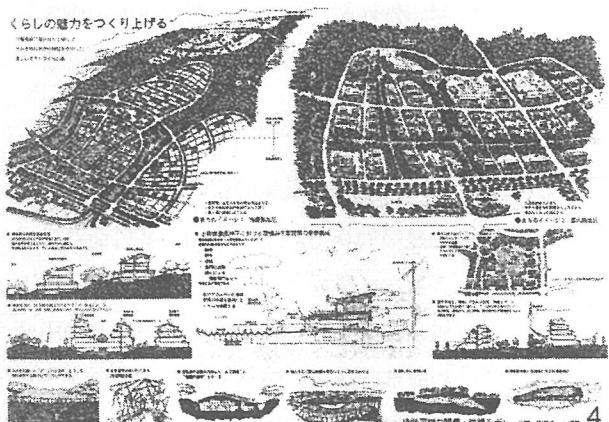


圖、永續發展之生態迴廊的階段性社區營造工作

#### (四)、營造生活魅力的空間・地景規劃設計

##### (如圖4)

策略：沖繩的空間・地景塑造不僅在於土地利用的配置得當、空間推動機制的適宜性規劃，本工作坊另外的工作重點是要提出具環境省思的生態空間意象。我們強調的生活魅力—沖繩，並非以資本主義社會的空間消費氛圍與高科技產業作為沖繩日後發展的目標，也不是地用機能完全分離的(住宅)專用社區；它應該是重視基地所在的宜野灣 (Ginowan) 市與北谷 (Chatan)



地區之特性，基於大地的復育與成長管理，積極的空間性表現在“綠色迴廊”的共生環境中，形成做為人民居住、永續經營的總體生活社區，與空間消費/生產體系(參圖4)。

#### 實踐：1.瑞慶覽地區的街道意象

瑞慶覽地區的空間・地景型塑，應借重地區藍帶河川所帶來的肥沃土地資源，及沿著緩坡斜面座落的街道視覺景觀。已被部分加蓋成暗溝化的普天間川及舊北谷的溪流應加以復原，進而讓此“藍帶”與“綠帶”相結合。土地的整建應僅止於最低限度，盡可能施行綠化，並與沿河岸的生態迴廊進行連結。在交通方面建議闢建與58號線平行之道路，作為基地的服務幹線；沿著幹線兩旁設置商業與相關業務設施，其餘土地則採用以住居為中心之複合式土地使用與管理，形塑總體性的生活場域；而既有的美軍設施也應盡量思考其用途的轉用。

#### 2.普天間地區之街道意象

基地的空間地景規劃應以當地特有石灰岩台地的地質條件為考量加以進行，重視以往有的水井、天然洞穴、鐘乳石洞等資源，在保育與復育的方向下規劃土地利用；另外，藉由普天間古道的再生，試圖延續中斷的歷史記憶。現在已作為飛機跑道的部分，建議規劃成具都市活動的中央Mall軸線區，其餘部分則以生態迴廊做為屏障，建構多樣化、總體化的生活場域。

#### 3.具體的建築與街道空間地景計畫

為推動循環型的環境共生，提出以下的建築與街道地景，例如，基於亞熱帶上昇氣象的條件，加上綜合斷熱、遮光、通風、輻射熱的遮斷、綠化等措施，提出可以降低熱負荷之建築空間型式(參圖4)；為了減輕環境負擔，我們也提出再度建構重

視水、能量、物質修理等循環使用的生活方式，以及以傳統的廣場(Asagi hiroba)、湧泉為中心的公共生活空間。總之，希望將受到沖繩的自然、生態迴廊所庇護之雅緻生活相關設施能分散配置，將基於愛與信賴理念的沖繩生活方式與街道模式向全世界宣告，這是本計畫重要的產出與生活魅力—沖繩的原型再生！

### 三、未/后語

當您九月的某天在台大還未上完二堂五十分鐘的課時，我們已經從台北到達了沖繩當地進行踏勘工作。與沖繩的空間距離(參前圖)雖然遠大於台北-台中、台北-新竹，但是“空中通勤”也僅需一小時30~40分鐘。拜通訊與運輸的便利性與可及性，九零年代城市間的互動關係超越了國家與政治的藩籬，前述的大環境變遷、脈動，迫使沖繩當地政府急於求（財政）獨立、重（永續）發展、去殖民（悲情），而積極的向海外掄才徵企畫，企圖再生沖繩，遂有所謂“國際競圖案”的出現。我們這批“台日工作坊”的台灣方面戰友，歷經每週三晚上的“便當時間”聚會，百日不到的工作時間，終於提出大會規定的“四張圖”<sup>13</sup>。…“圖”許多的部分是日本人的傑作，但我們發揮了城鄉所的傳統“討論重於手工”、“學習過程重於結果”…。

限於篇幅，加拿大、德國與沖繩當地團隊的計畫構想，以及台日合作的經驗談，我們將在下一期的《通訊》娓娓道出，其間若大家有興趣，可以向團隊的任何份子借閱。此等學術與實務的“跨城際計畫”實應鼓勵師生積極參與，並安排在往後的課程裡予以發表，否則光是汲取靜態的外來城市論述，又如何作專業的展現與接榫動態的生活世界呢？

<sup>13</sup>如圖二、三、四、六，原圖可向陳老師借閱。

# 陳亮全

## 87 年 7 月至 88 年 1 月學術活動

- 7 月 8 日 出席中央防災會報專家諮詢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 7 月 17 日 中午 12 點 51 分嘉義縣梅山瑞里地區發生 M6.2 強烈地震。
- 7 月 17 日 中央防災會報專家諮詢委員會緊急會議。
- 7 月 18~19 日 前往嘉義梅山瑞里震災地區勘察。
- 7 月 24 日 出席中央防災會報第四次會議。
- 8 月 6 日 邀請日本慶應大學榎越功教授，來國家型防災科技計畫辦公室演講「日本東京都地震災害境況模擬之現況及其變遷」。
- 8 月 12 日 開始「永續發展・沖繩模式，沖繩美軍基地使用模式之國際工作坊（work-shop）」每週一次之工作會議。
- 8 月 31 日 「新竹科學園區半導體產業重大火災預防措施之評估」期末報告。
- 9 月 2~5 日 「永續發展・沖繩模式，沖繩美軍基地使用模式之國際工作坊（work-shop）」第一次現地調查。
- 9 月 21~23 日 國家型防災科技計畫為推動美國 FEMA 地震災害評估決策支援系統（HAZUS）引進計畫，美方 RMS 公司人員來台，進行評估模式之解說，並召開工作會議。
- 10 月 9 日 出席由市議員吳碧珠召開之福林社區福志路改造計畫公聽會，在雷聲大雨小的反對派氣勢中，推動改造計畫之居民們確保了共同研提的改造方案，化解了被迫停工的危機。
- 10 月 23 日 至新竹科學園區，與園區共同主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重大火災預防措施研討會」。
- 10 月 31 日~11 月 2 日 「永續發展・沖繩模式，沖繩美軍基地使用模式之國際工作坊（work-shop）」第二次現地調查，並

展開台北、東京團隊工作會議。

- 11 月 16~18 日 邀請日本神戶大學室崎益輝教授、筑波大學熊井良雄教授、東京都立大學中林一樹教授等，來國家型防災科技計畫辦公室，舉辦「日本地震災害危險度評估與災害境況模擬」研討會。
- 11 月 19~24 日/出席日本橫濱市舉辦之第二屆橫濱都市設計研討會，以「台灣市民參與環境營造之現況與課題」為題，在大會發表報告。  
/ 與「永續發展・沖繩模式，沖繩美軍基地使用模式之國際工作坊（work-shop）」東京團隊進行工作會議。
- 11 月 25 日 出席國家型防災科技計畫，中南部地區說明會。
- 12 月 9~11 日 出席「永續發展・沖繩模式，沖繩美軍基地使用模式之國際工作坊（work-shop）」成果發表會及研討會。
- 12 月 12~13 日 在新竹舉辦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第二屆第一次年會暨社區營造觀摩研討會。除針對新竹市將推動的「一里一特色」及環保署之「生活環境總體改造計畫」兩項社區營造相關政策進行研討外，並安排與會者到金山面、北門大街以及舊社等三個社區現地勘察，以及與社區居民進行討論，學習社區營造的經驗。
- 12 月 28~29 日 參加全國國土及水資源會議。
- 12 月 31 日 出席台灣省政府文化處委託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出版之「大家來寫村史—民眾參與社區史操作手冊」新書發表會，擔任引言。
- 1 月 4 日 出席中央防災會報專家諮詢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 專訪 華老師

訪談與整理/蔡佳明、余美鳳

### 全國國土及水資源會議

問：為何召開本次國土及水資源會議？會議討論主題與具體的結論？會議召開的原因和廢省後土地與水利等相關單位合併的關係？

答：民國七十九年曾經開過一個全國國土地會議、洋洋灑灑建議了三百多條，但是現在看起來好像沒有什麼作用。水資源會議也曾經開過，然後中間還夾了一個國土綜開計畫，這個會也是開了兩三年。除了水資源會議我沒去開之外，其他的大致上都去過，這些會議開都開煩了，那天我們在講笑話說：「永續國土發展會議」應該說成「永續會議」--永遠在開會。

這次會議主要是因為去年水災賀伯颱風，還有今年汐止水災，兩次合起來的原因。但是會議籌備時間其實是在汐止水災之前，現在大會已經開完了，但是大會之前曾開過四個分組會議，第一組是永續之國土暨水資源規畫，是從宏觀的國土及水資源來看，第二組是國土規畫，國土的經營管理，這個國土是狹義的國土，指的是「土」不包括「水」，第三分組叫做水資源經營管理，第四組是國土及水資源的組織再造，就是政府各部會合併。這個會也在南區開了會，因為怕南部聽不到，在北區共開四組會，每一組又開兩次會--籌備會及討論會，然後才開大會，看起來非常嚴謹的，所以我第一個感覺當然是政府開會的技術蠻周詳的，第二個是我從第二組變成第四組去了，就是「組織再造」，本來名稱是「政府再造」，但是組織的意思更廣泛一點。

我之所以變成第四組去，我猜是我先前寫的一篇文章《台灣土地革新之困難與契機》(註1)，

傳真到劉兆玄院長那兒去。我當時為什麼寫這個文章，是因為有個謠傳說建設部要成立了、營建署要變成營建部，地政司也要變成地政署，然後他們提了些方案，所以就很緊張寫了這個東西，就是在開這個會之前。我的看法本來是這樣，但在開完會有些變更，因為有這個文章，他們才要求我參加第四組，我也很高興變成第四組，因為前面三組的東西都不知道談了多少年了。

第四組主要是研考會與經建會一起討論組織再造，我們在行政院開會，劉兆玄就親自主持兩次會議，看起來他很認真，他也瞭解我們開這些會都開煩了，就請大家樂觀一點，說這次會會有結果出來，他們非常瞭解我們學界的想法，所以就在這麼樂觀的情況下，大家就更認真一點。

這個分組會議前面三組我也去聽聽，但是談的都是老問題，真正影響將來的是部會改變之後。有關組織這部份，很多部會去發言，管理土地的、管理水的要怎麼整合，在這個過程裡，好像慢慢有個共識，覺得水跟土不能分，然後就牽涉到不只是水跟土的問題，還有森林，現在的狀況是分開的，森林是林務局管的，水從上面到下面一起管，討論到最後連海洋也要進來。這也是大家都有的共識，但是談到最後一天，部會要怎麼排，就有不同的聲音出來，搞水利的要一個水利部，國土的要一個國土部，建設的就是公共工程委員會還有本來營建署的部門要一個建設部，還有環境部，聽起來每個人都要個部，這也違反了本來政府再造「小而精、小而美」，本來我們現有 33 個部會，我聽研考會說希望能夠減少為 25 個，不一定要小，但一定是少。但這樣談一談就越來越多了，研考會後來把分組會議的三個方案又變成六個方案，六個方案再排列組合一下。

分組會議第四組有三個議題由不同的人寫，我跟研考會負責一個，還有辛晚教老師也寫一個，他們花了很多的力氣，我第一個懶，第二個還沒想清楚，所以不寫，不寫也好，研考會他們當然很高興，寫了對他們也有所限制。別的組也各有議題，本來是規畫大會時由學者寫一個引言、官

方寫一個引言，到最後江炳坤說兩個引言很不好，要變成一個引言，但別的組看起來都不肯讓步，也不曉得怎麼變成一個，所以就維持兩個引言。我這一組倒很好，我也懶也沒想通，所以就由研考會他們寫，我參雜點意見，看起來好像是我寫的，但 90% 其實是他們寫的。

最後開大會時，我們雖有 ABC 三個方案，但是還是沒端出來，端出來就緊張了，國土資源部或環境部，一旦把名字叫出來可能會引起不必要的揣測，也可能是行政院明年二、三月自己決定之後，要把它拿到立法院去，怕那個時候失掉了彈性，所以保留空間，到最後就不叫做三個部會，就叫做小幅度變動、中幅度變動、大幅度變動。

問：此次會議相較過去比較大的進展為何？

答：這次四個組，我這組倒是很輕鬆，不過過程裡，我倒是學到了很多東西。一個是跟我原來寫的文章的修改，那時候是完全站在國土觀點來看，就是地政系統、營建系統這兩個是格格不入的，都市規畫、都市計畫是一套，都市計畫區外面的土地編訂、區域計畫又是地政那一套，這兩個出了好多毛病。你看都市計畫區外的房子蓋的比都市計畫區內的房子還高，這邊一個是平均地權條例跟土地法系統下來的編訂地目，由內政部地政司管有關變更地目的事，但都市計畫區內的變更則是由營建署來管的，這實在搞的很麻煩。所以我之前寫的那篇文章，就是要把地政司跟營建署放在一起，這樣就很開心了，現在這個會吵了半天，認為要把水跟土合在一起，在這個之下，那個「土」就自然而然的把地政司跟營建署放在一起了，最小的目標已經達到了，所以很開心。

以往不曉得「水」在組織上來看有那麼多東西，水利、地政的單位在組織上這麼多，因為水跟流域、跟空間都有關係，當然這次開會也是水界的人發言最多。從這次會議之後，我個人有一些看法，第一個就是各個系統能整合的就整合，

但整合並不容易，要看整合的目的、速度及限制，所以我就在大會上建議，各個部門自行設計一套制度，不過不要光為自己設計，還要為全部設計。像國土部的限制就是部會的數目要減少，那麼就可以試看看，朝這個方向走。

我的建議很簡單，就是一個部，底下的都叫做署，水利司、營建署都放在同一層，這樣比較好，分成兩個部就麻煩了，他們大概也朝這個方向做，因為部的數目有限，署、司、職都在一起。目前比較不清楚的，就是「交通」及「建設」，也是這個會議非預定內的議題，將來會不會有建設部出現，我很擔心，可能會為了某位政務委員量身訂做一個。環境這個議題，到最後只剩下水跟土，環境的問題又不談了，在英國環境部是很大的，裡面包括水跟土及環境，但我們還是依照從前的想法，認為環境是另外一回事。

目前規畫系統跟地政系統兩個會整合，這個大方向應該是確定，唯一不確定的是內閣又要總辭，即使李登輝保住了蕭萬長，但劉兆玄若不是副院長，這個會開了半天還是沒用。

第二點我學到的是看到一些國外的資料，瞭解每個國家情形--他們有多少個部會，我發現沒有一個國家有個系統說是比較好的，因為每個國家都太不一樣，名稱不一樣、功能也不一樣，當然整個的趨勢是部會的數目在減少，像大陸上的話就是四十幾個變成二十幾個部會，當然早期的時候就更多了，有第一機械部、第二機械部這樣的分法，他們一直在減少，減到現在是 29 個部會。日本減的更多，只有十幾個，他們的運輸省就包含了國土規畫，因為運輸是會影響國土的，所以每一個國家有非常不同的作法。我們會想什麼叫做「最優」，但其實它是跟著國家的歷史發展以及當前要解決的問題而定，沒有什麼是最優的，我們要學的是不斷地修改、不斷地調整。五年、十年會一直變，先把能夠整編的放在一起，營建署、地政司放進來，經濟部水利司放進來，水土保持局放進來，一個一個搬，慢慢從小變大，把它變成一個「動態、連續的」過程。

從理論上來看剛剛談的都是從部門角度出發，但是到了空間上可能又會有衝突，例如濁水溪的空間，就是濁水溪的流域管制，從上游到下游，地方組織、中央組織、流域組織要怎麼配合，是個問題？政府的觀念在改變，廣義的政府不只是省、縣、市這種，它包括任何一個組織，並有法律、制度去規範它，然後它有權來徵稅、收稅，這就是政府。這樣的話，原來的政府體系是垂直的由上而下，這時就可以依空間或地區的組織橫向的插進來、加進來，擴大它的專業，這在大陸上就叫做「條條塊塊」。很困難要怎麼做，是可以想一想。

精省之後，政府組織重整是一個機會，從個別的單位來看，最好從頭到尾一條鞭。例如水的話，從規畫、開發到管理，到最後配水，水不可不用，假如到最後，從使用上要一條鞭的話，那麼全國就只能有一個部。因為工業也要用水歸它管、民生也要用水歸它管、下水道、污水都要管，當然從水的觀點來看，最好一起管，土地也是一樣，每個機關都要用到地都要歸它管，那麼最後只要一個部就可以了。

原則上使用的時候，最好是按照個別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散主管。但是中間這一段，開發、管理與維護的計畫，到底由誰做？是分到各部會做，還是由一個部會做。假如它沒有外部性，沒有衝擊到別的部門，那麼它可以自己做，假如它牽連的部門是跨空間的、跨縣市的，那麼應該有一個協調規畫的部。但這個部再大，他上面還要有一個全國性的、廣義的國土規畫委員會，它跟交通有關係、跟環境也有關係，這個部會不可能不跨部會，行政院要有一個很高層次的規畫委員會，這一點大家已經有一個共識，將來可能會執行。

問：這個最高層次的規畫委員會，實際的內容有討論了嗎？

答：大致上有提了，但是最後在決議上，不是寫的很清楚，可能將來政府組織再造的時候，研考會跟經建會合併，就會有這含意來管這個整體規畫，還要再看看。但很顯然的，現在我們花了兩三年召開的全國國土綜合開發計畫，營建署是核定了，但是大家根本不曉得它的存在，裡面內容也空泛得不得了，而另外有個法，叫做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法，這兩個東西都會變，因為現在來看，國土綜合開發計畫裡包含有關「水」的東西太少，是狹義的國土。這個國土綜開計畫法第一條就規定有一個國土署，但這個署到底是內政部來管，還是內政部底下的單位來管，還是內政部以外的單位來管？將來行政院組織法通過後才知道。

在我看來，這個未來的部會將來最大的作用應該是長期的推動、整理法條。那麼多法怎麼整理，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其他還有海岸法、水利法等等，它中間有沒有衝突的地方？或者在上位的法不夠，應該如何把它變成一個國土法，這是很重要的。這個部會在未來十年內，就是不斷的把這個法加以整編、修改及整合。若衍生成其他各個部會像水利部，就去搞它的水利法，國土部的話就去搞國土法，這一定會產生衝突。

### 從張景森到林正修



問：對林正修從政的看法？

答：林正修去從政的話我是很鼓勵的，不過有些同學就覺得怪怪的。我是不會這麼覺得，當初張景森去從政的時候大家就不會覺得怪怪的，好像很新鮮，民進黨執政會有新氣象，現在回到國民黨執政就覺得有點怪(笑)。林正修去當民政局長，我覺得還好，民政局的 issue 比較少，不像發展局好像在玩火，要動就很大，要就不動非常保守。

## 華昌宜

民政局長在我認為是太平官，但它本身可以做得很有意思，要看林正修怎麼做。前兩天他在電視上居然說：馬英九說要區長直選。這蠻符合我們這個權力下放的想法，大概是林正修跟馬英九兩個去說動議會，照理講這應該是議會要代表市民去爭取的，因為市長要鞏固他的權力。當然區長直選也不一定好，但直選的話底下的事情，區裡面來做，里長鄰長可以動員，也蠻好的可以試試看。

問：對張景森從政經驗的看法及其未來出路？專業實踐與政治之互動？

答：張景森從我們副教授變成局長，現在我們博士班林正修也變成局長，以後碩士班也可以變成局長，這是城鄉所未來的局勢（笑）。

張景森今年沒有選上都市計畫學會的理事長，差一票。（中略，秘密檔案），他本來認定他可以當理事長，他說：第一我的從政經驗很豐富，第二個我想做點學術研究，寫幾本書，將來好申請教職（笑）。現在不管申請台大也好、其他學校也好，都沒有東西啊。他將來出路是什麼，我也不知道。

### 大陸研究

問：下學期是否要開大陸相關的課程？

答：下學期主要是開一個大陸與區域發展的課，因為剛好姜蘭虹教授她今年休假去大陸，所以會有大陸學者要來，她本來也想開課，所以我們兩個聯名開，因為大陸學者要來，所以可以少講一些課。大陸研究就是這個意思，看看研究完了，會有什麼論文出來。

---

註 1：參閱下文

### 本學期學術及研究動態

3月10月 兩次赴北京，為參與李君如博士後之國科會研究案「改革開放後不動產發展對空間結構變遷之影響」而開始現場調查。

8月 24-29日 參與第一屆華人不動產大會及第三屆亞洲不動產大會。前者於天母農訓中心，後者於凱悅飯店。二者均由住宅學會面主辦。

4月至12月 完成國科會研究案「國內區域研究學門期刊屬性與品質之分析評估」。對國內區域學門（包括人文地理、交通運輸、地政、休閒遊憩、建築與都市設計、都市及區域計劃、景觀、環境與資源八學科）20種學術專業期刊品質作一評比。

7月-- 進行財政部所委託之「土地持有稅（地價稅）研究案。已完成期中報告。

11月 完成台北市政府委託之「都市土地使用變更回饋土地辦法」研究案之期末報告。

12月 參與經建會與研考會舉辦之「全國國土與水資源」會議第四分組「組織再造」之引言撰寫。

7-12月 完成「結合『移轉份額』模式與『經濟基礎』模式以分析地區資料之初探」論文，將於下期「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中刊載。

# 台灣土地革新

## 之困難及契機



文/華昌宜

台灣土地問題繁雜深沉，其直接效果呈現在土地使用管制不當、資源浪費、導致地價高昂、逼使開發蔓延而傷及保育，造成災害。亦導致土地取得不易，延滯公共建設與國家發展。其間接而更嚴重的效果則為扭曲財富分配不均成為社會動盪之源。所謂黑金，多與土地有關；台灣之地方政治敗壞，實肇於此。如果說台灣土地問題已有動搖國本之虞並不為過。學界與有心人士亦曾呼籲多年。但政府或因考慮土地改革牽涉過廣，動盪過大，為求政治安定而榮任土地問題滋長。其間雖不時探討現行土地管理體制內改良之技術（如民 80 年內政部召開之全國土地會議，其後行政院也曾設立「當前土地問題政策小組」），迄今均未見任何效果。而期間即使較單純的「以賣價徵收增值稅」一項方案，亦由於地主利益集團反應激烈終缺當局政治支持而告終。各界此後遂認定政府並無土地革新意念。

近年來政府頗思以「國土綜合發展計畫」來解脫部分困境。每遇天災人禍之際即見政府提起此計劃。此計劃自經建會研擬多年並經各部會討論後現已經行政院核備，但並未為各方所重視甚或知曉，蓋因其內容多屬宣示性質。若有較具體成分應不外二點：一為農地釋放，一為發展許可

制。目前前者之政策方向與實施細節均屬情況不明。無論釋放之量與速度或是配合措施均不確定，而已引起各處農地移轉與炒作之勢；後者如何實施即與現行之各類土地管制辦法如何接軌更屬不明。為配合推動此國土綜合發展計畫行政院現已提交立法院一「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草案）待審。此法絕大部分為規定審議程序。但起首有創設專責國土管理機構之條文可能帶來推動土地革新之契機（見後）。此草案之附則有創設一城鄉計劃法之條文，其意義與未來結果則較不清楚。

目前台灣土地問題之深與解決之難或可歸諸現行體制下二點根本弊病：一為土地有關法令繁雜無比，一為主管土地機關之繁多無比。二者互相牽聯，而無單一機構能推動革新。

主旨為管理土地權屬的土地法與平均地權條例與主旨為管理土地使用的都市計畫法與區域計劃法實屬二系統。期間並不一致，遂使當前土地變更與炒作（進而成為地方政治腐敗之因）有隙可乘。此等土地有關法令又與農業發展條例、水立法、森林法、土地稅法、水土保持法、國有財產法等，甚至於主管地面上興建與使用之建築法亦各自獨立運作，其中矛盾亦是造成台灣多種保育與安全課題之根本原因。

另一方面，主管台灣國土資源的機關過於支離、散亂，因此對這些不同系統之法令並無單一機關有能力或動機來推動調整相互修正，而成為一部有一致性的國土基本法來作為國土之發展與管理架構（目前送審之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係屬規劃審議程序之法，並非國土法）各部會對國土資源之政策，亦各自有其立場，其上並無一主管國土計畫之常設機構，以協調各部會間之歧異及研擬長程綜合性國土計畫。

在這種現行體制下，啟動台灣土地革新之契機或為當今之政府再造方案，藉以將各部會內主管各類國土資源有關單位合併簡化為一專責管理機構，然後在各部會之上常設一最高層次之國土計畫委員會，二者相互配合推動國土發展。

建議將現內政部之地政司與營建署之區域計

畫組、都市計畫組、及國家公園組、經濟部內之水資源局、礦務局、工業局內第五組、財政部內之國有財產局、台灣省農林廳內之林業局、建設廳內之水利局等合併成立為國土資源部或總署，總理全國國土資源之管理與經營。以此來落實實施目前送審之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中第二條所擬創設之主管機關(行政院國土署)方具意義。

在行政院下以有關部會首長組成國土發展計畫委員會，由行政院長或副院長為主任委員，主導國土發展政策之擬定及協商調節部會間之有關國土資源利用各種問題，其下應以國土資源部(署)為幕僚及作業機構。

目前所見籌設之建設部應以公共工程之營建，開發為主，不宜將大部分署私人之土地之管理及利用置於其內，亦不應將各層次之國土管制及發展計畫納入。否則有營建先於資源利用與保育，實施領導計畫之本末倒置之虞；屬於跨部會之土地問題仍將繼續。如有建設部，可進一步與交通部整合，其意義除在負擔供部門實質建設任務外，更可以其短、中程預算之執行來作為政府之財政政策工具，已達總體經濟之穩定成長。將建設部與國土管理與規劃之分離，可參見大陸與日本近年來政府改造精簡方案中之經驗。

整合現有零散之各機關而為一國土資源部或總署，其意義上不在於正符合政府再造之精神以精簡人力而增進效率。其根本意義乃在於唯有藉此主管機構方可推動修法工程將前述之龐雜國土資源有關法令加以修正、補強、與整合。無此未來台灣發展不得順利。

至於短期內，政府若欲部分匡正現行土地弊病，莫若從土地稅著手。其中最簡捷有效措施極為加強地價稅徵收，並將人民其他稅負擔部分移轉至此稅。其中效果絕不僅是增加地方稅收與建設，而有杜絕土地投機、抑止地價、增進土地利用效率、及展地方自治之多種功能。去年年初國家發展會議原有此後「以地價稅為主，增值稅為輔」之結論，迄今尚未見政府推動。主政者宜

下定決心，排除政治干擾，督促財政部儘早落實此一明智政策。若再配合政府再造方案，如前建議之成立專責國土機構，長期持續更新整合法令，則台灣發展前景尚可期望。

## 林建元

### 一、得獎

教育部八十七年度大專組資深優良教師獎。

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八十七年度都市計畫獎狀  
(學術類)。

### 二、進修

國科會獎助，預訂於八十八年二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以交換學者名義前往日本早稻田大學短期研究四個月。

### 三、學術服務

- 1.八十七年十月至十一月期間，協助土地改革訓練所及美國林肯土地政策研究所合辦「公共建設規劃與管理」訓練課程，參加學員三十名來自二十四個不同國家，以學術協助國民外交。
- 2.八十八年元月十四日，將於台大應力館國際會議廳舉辦「一九九九年工業園區規劃與開發研討會」，促進知識交流，歡迎參加。

## 林峰田

### 一、論文及研究報告

- (1)Feng-Tyan Lin, Many Sorted Algebraic Data Models for GIS, Accepted b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Science (SSCI), to be published on vol. 12, no.8, pp.765-788.
- (2)Feng-Tyan Lin, Accuracy Test and Method Choice for Map Digitization, Accepted by Journal of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Engineers (EI/SS/RA of ISI), to be published on vol. 22, no.1, Jan. 1999.
- (3)Hunghsiung Wang and Feng-Tyan Lin, A System for Non-monotonic Reasoning in Design, *Proceedings of Automation '98 and ICPR Asia Meeting*, Taipei, Taiwan, p.155 (abstract and introduction only; full paper in CD-ROM).
- (4)Hong-Sheng Chen and Feng-Tyan Lin, Visualization of Two Dimensional Cellular Automata, *Proceedings of Automation '98 and ICPR Asia Meeting*, Taipei, Taiwan, p.202 (abstract and introduction only; full paper in CD-ROM).
- (5)林峰田、陳鴻勝(1998)，「都市防災避難空間網格分析方法之建立」，海峽兩岸空間資訊及防災科技研討會，台灣大學，台北，1998年12月1、2日。
- (6)陳鴻勝、林峰田(1998)，「一個模擬救災與避難行為之動態模擬系統」，建築學會學術研討會，朝陽科技大學，台中縣，pp.71-76。
- (7)林峰田，「省住都處道路組運輸地理資訊系統整體規劃及示範應用計畫」，國土資訊系統通訊，第27期，第21-25頁。

## 畢恆達

- (8)林峰田(1998),「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分區劃設準則之研究」，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民國87年6月。
- (9)林峰田，陳亮全(1998)，「都市災害危險度評估網格資訊系統之建立—避難空地配置評估方法」，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民國87年6月。
- (10)林峰田，施弘晉，王鴻祥 (1998)，「上海里弄住宅之建築型態演化」，國科會研究計畫成果報告，NSC 87-2415-H-002-044,民國87年9月。
- (11)Feng-Tyan Lin (1998), Urban 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Systems, tutorial material for the 77<sup>th</sup> regular session on urban development &infrastructure planning.

### 一、研究案

- 1.山坡地災害之社會心理衝擊：林肯大郡個案分析  
(主持人)(國科會，87.8--88.7)
- 2.台灣建築教育中的女性經驗(主持人)(國科會，87.8--88.7)
- 3.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的校園空間指標(主持人)  
(教育部，87.1--87.9)

### 二、學術及社會服務

- 世新大學社會心理學系兼任副教授 (87.8-88.2) 開授環境社會心理學
- 台北縣政府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87.10—)
- 兩性教育融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規劃藝術與人文科諮詢委員(87.12)
- 「台灣媒體觀察基金會」發起人(87.12—)
- 「應用心理研究」期刊發起人(87.3—)
- 「建築師」雜誌編輯顧問(87.7.21-90.7.20)
- 「經典」雜誌顧問(87.8—)
- 中華民國輻射安全促進會理事(87.5—)

### 三、參與活動

- 2/28—主持「性工作應否合法化？一個新的理論與公共政策」研討會，澄社與台灣日報主辦。
- 3/5—「公共空間與婦女人身安全」座談會引言人。  
翁金珠、范巽綠、林濁水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民進黨中央黨部婦女部主辦。
- 3/10—第三屆全國婦女國是會議：論壇四：女性與婚姻家庭。貴賓致詞。
- 3/14—「我們需要怎樣的性教育？」婦女新知基金會、中國時報人間副刊主辦
- 3/21—「學術校園性」座談會，桃社主辦

- 4/24-4/26—「第三屆四性研討會」，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主辦，台大城鄉所性別與空間研究室協辦，主持人
- 5/16—「怪胎情慾學」學術研討會，評論趙彥寧「新酷兒空間性」
- 8/6—性別與空間研究室通訊第五期「同志空間」專輯出版記者會，性別與空間研究室主辦。主持人：畢恆達。座談人：許佑生、趙彥寧、阮慶岳、王蘋
- 10.2—「林肯大郡事件善後」立法院公聽會
- 11.9—「為台北把脈、替市民提問」記者會，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主辦
- 11.14—「三合一選舉：婦女的夢在哪裡？台灣今年選舉婦女投票行為分析」記者會，新興民族文教基金會主辦
- 11.30—「台北彩虹新世紀：台北市同志族群的願景」記者會，1998選舉同志人權聯盟主辦
- 12.12--「誰『殺』了同性戀？」座談會，同志諮詢熱線主辦，台大城鄉所性別與空間研究室等五單位協辦
- #### 四、發表論文及文章
- 田野研究中的性別，探索台灣田野新面向研討會，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與謝慧娟合著)
  - 社會研究的研究者與倫理。嚴祥鸞編，《研究倫理：危險與秘密》(第31-91頁)。台北：三民。
  - 環境災害與心理。於幼華主編，《環境與人》(第304-320頁)。台北：遠流。(重新刊載)
  - 自然環境與人的心理健康。劉小如、黃勉善編，《新世紀的自然保育行動綱領》(第15-24頁)。台北：厚生基金會。
  - 序：同性戀空間。阮慶岳，出櫃空間：虛擬同志城(第10-23頁)。台北：元尊文化。
  - 人與物的生活對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編，《經營21世紀優質生活》(第221-294頁)。台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性侵害與性別歧視。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季刊第一期，87.1
  - 偷窺。中國時報人間副刊，87.2.23
  - 設計，背後有什麼玄機？張老師月刊，第244期，92—98頁，87.4
  - 誰來關心林肯大郡？自由時報，澄社論壇，87.4.11
  - 看我活得久，還是她沈得快？台灣西南沿海家園下沈記。張老師月刊，第245期，32—41頁，87.5。(與梁世興合撰)
  - 做為性別少數之就學經驗。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季刊第三期，87.7
  - 危險的外出：公共空間的婦女人身安全。張老師月刊，第247期，44—49頁，87.7
  - 性侵犯，破解高招！張老師月刊，第248期，44-49頁，87.8
  - 林肯大郡災變周年，人道解決方式在那？中國時報時論廣場，87.8.16
  - 開放彩虹國度：同性戀空間在哪裡？張老師月刊，第249期，47-55頁，87.9
  - 喝花酒與性別政策，中國時報時論廣場，87.10.7
  - 父權依舊、自由將隨之枯萎，中國時報時論廣場，87.11.8

## 王鴻楷

本人於 87 年裡的主要學術性活動為：

- 1) 發表下列期刊論文：a. “社會主義發展中國家的商業空間結構變遷機制探討：上海市個案”，都市與計畫，第25卷第2期，頁181-203。(共著人：洪啟東、黃智鈴)(NSC-85-2515-H002-008)；b.“經濟改革開放後上海都市土地利用的轉化：中學與電表廠案例”，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第9卷第1期(預計於1999年1月出版)。(共著人：洪啟東)(NSC-86-2415-H002-001)。
- 2) 發表下列會議論文：(a) “都市更新機制中地方政府的角色與功能：上海與台北之比較研究”，第八屆環境管理與都會發展研討會，1月15-16日，台灣高雄市，(共著人：李君如)(NSC-87-2415-H002-043)；(b)“對大陸中西部發展的一些想像與建議：內發式的全面性地方發展”，第六屆中國現代化學術研討會論文，1998年8月11日至12日，中國蘭州；(c)“改革開放後上海地方政府之空間開發角色”，海峽兩岸學者研討會--邁向二十一世紀的長江流域可持續發展會議，中國武漢，1998年8月15日至20日，(共著人：李君如)(NSC-87-2415-H002-043)；(d)“The Post-reform Inter-governmental Relationship and Its Effect on Land Development in Shanghai”，a paper presented at Asian Real Estate Society Third Annual Conference, Taipei, Taiwan, August 26-29, 1998 ( NSC-87-2415-H002-043 )。
- 3) 於87年三月28日至4月4日與洪啟東、李君如在上海為國科會研究案作田野調查與訪談；11月5日至14日與華昌宜教授、李君如、洪啟東、許秉翔、陳國偉在北京、南京為國科會研究案作田野調查與訪談。
- 4) 於87年10月及11月起分別為台北市政府的研考會及都市發展局執行研究案「北部共同生活圈

整合性課題及其行動策略之研究」與「台北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綠色生態城市規劃」。前者已參與工作者包括劉昭吟、林德福、廖建章、楊嬌豔等人；後者包括楊沛儒、馬士元、黃秀瑛等人。兩案均擬作為87學年第二學期實習(二)的練習案，歡迎有興趣的同學參加。

# 「都市政策研究室」(UPs)

## --近況報告

文/楊友仁

經過 14、15 號公園運動以後，除了體驗台北市在全球化發展下都市極化問題之嚴重性以及象徵政治的霸權操弄之外，我們深深覺得掌握台北市的相關都市發展政策與經驗資料是相當重要的，不僅在於學術研究上，更在於社會實踐與專業實踐的深化，以及社會運動彈藥的累積，因此決定在前年向所上提案成立「都市政策研究室」(Urban Policy Studio，簡稱為 Ups)。

都市政策研究室以本所研究生為行動主體，目前成員約有 10 餘位，希望成為跨出學院、前進社會的灘頭堡，將以我們所居住的大台北都會區為研究對象，在「問題取向」的原則下，透過學術、規畫與運動的實際行動，摸索在當前的台灣社會中一個專業社會實踐的新方式，並做好內部的經驗傳承。

本研究室經過一年多來的努力已初步摸索出一條結合學術養成與社會實踐的道路，這一年來較有系統的工作成果包括「台北市 12 行政區地區發展資料整理與對策擬議」、「都市社會研究大補帖讀書會」、「弱勢社區營造聯盟暨第一屆弱勢社區營造博覽會」等等，未來將在既有的基礎上繼續為專業的社會實踐與都市改革而努力，歡迎有興趣的朋友共同參與。

### 壹、台北市 12 行政區地區發展資料整理與對策擬議

為本研究室在去年九月到十月間與都市改革組織(OURs)合作進行的工作計畫，目的在於建立台北市各地區發展的基本資料庫、作為舉辦台北市公共論壇的資料來源與民間版都市政策白皮書的參考基礎，目前這個工作已經完成，而且成果

對於所有對台北市都市發展有興趣研究的朋友開放，其內容包括：各區都市發展與社經資料統計分析、空間結構分析、重大議題分析、發展對策擬議、發展構想圖等等，總共有 200 多頁，以下台北市都市發展課題初步的摘要分析，歡迎有興趣的朋友進一步和我們聯絡。

### 一、台北市空間結構：雙軸三梯度

核心：中山、中正、松山、大安(66%經濟活動<sup>14</sup>、35%人口)

介面：大同、萬華、信義(17%經濟活動、22%人口)

外環：士林北投(8%經濟活動、21%人口)、內湖南港(6%經濟活動、13%人口)、文山(2%經濟活動、9%人口)

### 二、都市發展四大課題

(一) 促進資本積累：全球城際網絡、再工業化、再中心化

(二) 調節不均發展：舊城活化、副都會中心、逆軸發展

(三) 清償歷史債務：生活品質、公共設施、社會照顧、住宅改革、平抑地價

(四) 充實社會資本：市民社會、區政改造、參與民主、社會學習、創新氛圍

### 三、各區關鍵性課題

(一) 中山區

- 中山北路再活化：文化休閒產業、都市設計
- 六條通街區改造：情色政策、住商政策
- 第一殯儀館遷建：喪葬政策
- 大直副都心：交通建設、截彎取直段高地價問題、縉紳化問題
- 母雞快速道路：北區交通系統規畫

<sup>14</sup>經濟活動以員工數為指標。

## 保存

- 建國啤酒廠：歷史保存、回饋社區、發展活棋
  - 榮星花園：社區參與
  - 中山 1、2 號公園：中山大同北側文化休閒帶  
打造中正區
  - 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開發計畫：逆軸發展
  - 中華路地下街計畫
  - 華山特定區計畫：發展活棋
  - 三軍總醫院及國防醫學院遷移：公有  
地再發展
  - 公館商圈活化
  - 新公園、植物園宵禁：空間解禁、治  
安政策
  - 中正二橋：都會區交通規畫、縣市合  
作松山區
  - 松山機場遷移：都市長期發展計畫
  - 巨蛋興建：重大建設評估與衝擊
  - 正氣橋改建：都會區交通系統規畫
  - 婦聯新村、松山新村：公部門住宅規畫設計與  
管理問題
  - 松山火車站特定專用區
- (二) 大安區
- 捷運線多功能地下街計畫
  - 東區企業帶發展
  - 黑松三義購物中心開發
  - 空軍總部遷移計畫：公有地再利用
  - 第二殯儀館擴建：喪葬問題
  - 停車、公共設施問題
  - 高房價問題
- (三) 大同區
- 迪化街、大稻埕特定專用區：歷史街區發展與
- 大龍峒保安宮附近歷史街區
  - 圓環及後火車站附近地區及長安西路週邊地區
  - 大面積商業區土地使用問題
  - 老舊社區更新問題
  - 公共設施嚴重不足
- (四) 萬華區
- 「萬華車站特定專用區」計畫：擴大商業區問  
題、傳統商業文化、交通問題
  - 龍山寺、12 號公園及清水祖師廟附近：文化  
產業政策、攤販管理、遊民照顧
  - 剝皮寮：歷史街區保存與發展
  - 西門鬧區再發展：西門市場更新案暨紅樓整建  
與再利用、西門徒步區更新、理教公所新問題、  
中華路地下街
  - 大理街附近工業區：公有地再利用、產業發展
  - 西南舊社區更新：老舊社區更新、果菜市場、  
環南市場改建
  - 重大交通建設衝擊：西藏大橋、萬板快速道路
  - 社區治安：青年公園周邊社區
  - 雁鴨水鳥保護區：環境復育
- (五) 信義區
- 信義計畫區開發：大眾運輸、交通路網、商業  
區開發、公有地標售
  - 中山學園：松山煙場大面積公有地再利用
  - 台北機廠再利用：大面積公有地再利用
  - 京華城開發計畫
  - 山坡地住宅社區：交通問題、成長管理、水土  
保持
  - 東側山區快速道路：交通系統整合問題、開發  
問題

## 險住宅、土石流地區

### (六) 士林區

- 士林官邸開發案
- 媒體文化園區：開發方式、產業引進與土地炒作
- 交通問題：南北瓶頸、大眾運輸整合、路網結構、洲美快速道路
- 士林三寶：工變商問題
- 社子島開發問題
- 保變住問題

### (七) 北投區

- 關渡平原開發
- 北投溫泉公園、觀光纜車
- 保護區土地開發問題
- 鄰避設施回饋：焚化場

### (八) 內湖區

- 內湖輕工業區：再工業化、地價問題
- 山坡地開發：慈濟案
- 鄰避設施回饋：焚化場
- 基河國宅：公部門住宅規畫設計與管理問題
- 交通問題：東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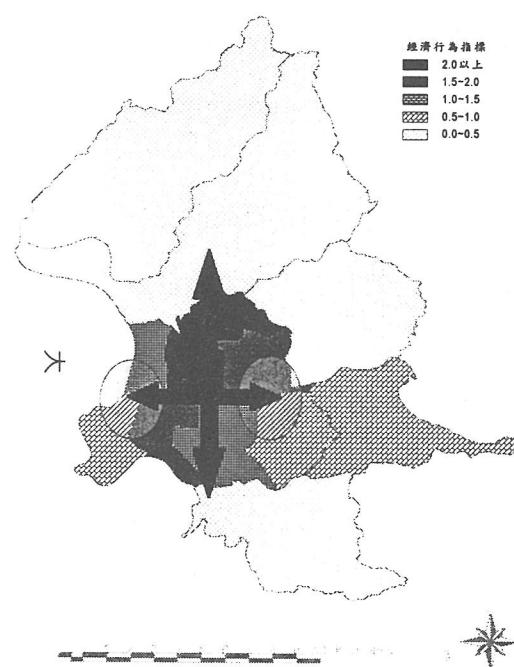
### (九) 南港區

- 大面積工業區變更商業區問題：南隆案.....
- 南港車站特定專用區
- 南港經貿園區、軟體工業園區：產業引進、地價問題
- 基隆河截彎取直新生地規畫開發
- 202 兵工廠、飛彈基地：軍事用地檢討

### (十) 文山區

- 山坡地住宅問題：住二山限區檢討、山坡地危

- 交通系統改善：交通管理、都市成長管理
- 保護區土地使用：貓空茶園開發、交通問題
- 鄰避設施回饋：焚化場
- 萬芳社區：公部門住宅規畫設計問題、山坡地開發、公共設施問題



台北市空間發展結構示意圖

## 貳、都市社會研究大補帖讀書會

為本研究室第一次的讀書會，由楊友仁主持，基於「實踐的知識論」立場，希望介紹關於都市研究的各個不同面向，以刺激對於都市研究的想像，並和本研究室進行的台北經驗研究在理論與經驗之間有所回饋，讀書會每兩個禮拜進行一次，成果尚令人感到滿意，參與的成員有 6-8 人，除第一次是由楊友仁作引言與介紹外，其餘以參與讀書會的同學輪流報告的方式進行，在本學期已如預期的進行完六次的討論，初步完成了對於都市社會研究各領域論述脈絡的一個 overview，主要閱讀書目為：

Mark Gottdiener (1994) The New Urban Sociology, New York McGraw-Hill.

(此書有中文摘要，是王志弘的貢獻)

詳細的討論規畫如下

### 第一次 台灣都市社會研究導言(10/12)

張景森(1989)"戰後台灣都市研究的主流範型—一個初步的回顧"，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一卷第二、三期，台北：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社，p.9-p.31

陳東升(1995)"台灣都市社會學的理論、經驗研究與方法"，陳東升(1995)金權城市：地方派系、財團與台北都會發展的社會學分析，台北：巨流，p.363-397

### 第二次 新/都市/社會學！？(10/26)

Peter Saunders (1985) "Space, The City and Urban Sociology", in D. Gregory and J. Urry (eds.) Social Relations and Spatial Structure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pp.67-89.

王志宏譯(1997)"空間、城市與都市社會學"，建築與城鄉通訊第十一期，p.121-138.

Gottdiener , M.(1997) "The New Urban Sociology",

in Gottdiener, M. (1994) The New Urban Sociology ,Chap1. p.1-p.18

### 第三次 芝加哥學派到政治經濟學(11/9)

Gottdiener, M. (1997) "The Rise of Urban Sociology", in Gottdiener, M. (1994) The New Urban Sociology, Chap6. p.101-p.119

Gottdiener, M. (1997) "Contemporary Urban Sociology: The Sociospatial Approach", in Gottdiener, M. (1994) The New Urban Sociology, Chap7. p.121-p.146

### 第四次 都會生活與都會政治(11/23)

Gottdiener, M. (1997) "People, Lifestyles, and the Metropolis", in Gottdiener, M. (1994) The New Urban Sociology, Chap8. p.147-p.174

Gottdiener, M. (1997) "Local Politics: City and Suburban Governments", in Gottdiener, M. (1994) The New Urban Sociology, Chap11. p.227-p.247

### 第五次 都市化與都市區域過程(12/7)

Gottdiener, M. (1997) "Third World Urbanization", in Gottdiener, M. (1994) The New Urban Sociology, Chap12. p.249-p.2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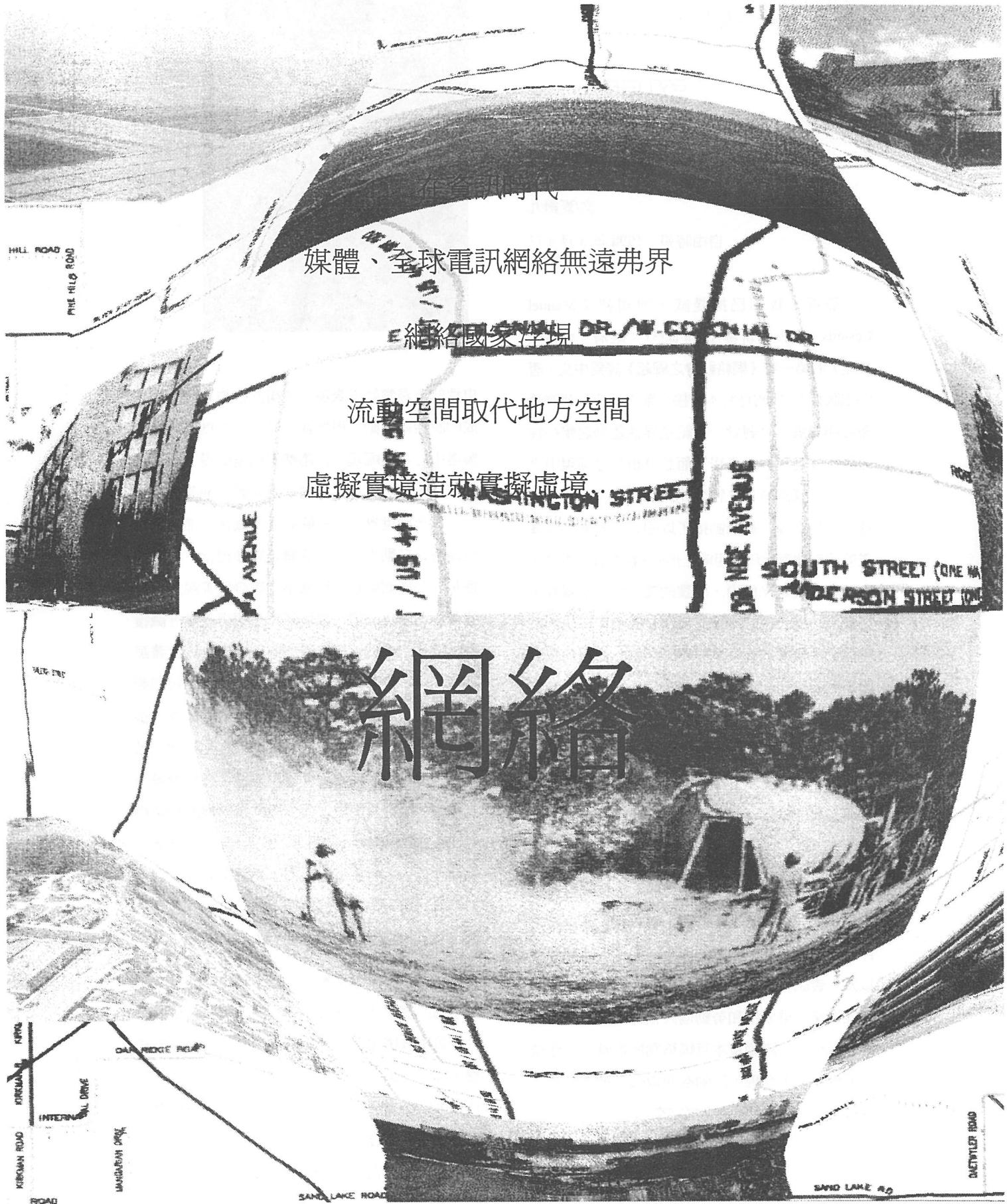
Gottdiener, M. (1997) "Urbanization in the Industrialized World: Western and Eastern Europe and Japan", in Gottdiener, M. (1994) The New Urban Sociology, Chap13. p.271-p.289

### 第六次 都市社會研究之知識與實踐(12/21)

Gottdiener, M. (1997) "Environmental Issues and Metropolitan Planning", in Gottdiener, M. (1994) The New Urban Sociology, Chap14. p.291-p.313

Gottdiener, M. (1997) "Metropolitan Social Policy and the Future of Urban Sociology", in Gottdiener, M. (1994) The New Urban Sociology, Chap15. p.315-p.339





# 資訊化城市與 認同的運動

## —推薦一本新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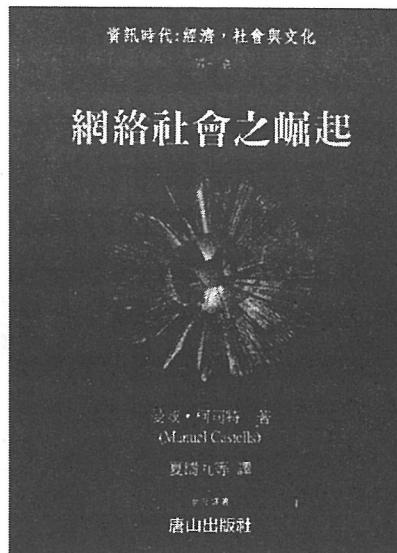
文/夏鑄九

自由時報，1998年5月4日

最近，我們已把曼威·柯司特（Manuel Castells）教授的新書《資訊時代：經濟，社會與文化》的第一卷《網絡社會之崛起》譯為中文（唐山出版社），為的是將本書接合華人社會。我們希望與讀者分享對廿一世紀世界性趨勢之學術性分析，本書不是未來學，而是分析正在浮現中之新社會。資訊時代之特徵在於網絡社會，它以全球經濟為力量，徹底動搖了以固定空間領域為基礎的國族國家或任何組織之形式。我們曾經看過，在啟蒙主義之光輝中，巴黎的艾菲爾鐵塔聳立，而如今，現代性的神聖光環卻在影象與資訊的全球流動中變換成為疑幻似真的符碼。面對前景晦暗不明的世紀末，我們不能再沿用過了時的範疇看待世界，因為行動均羈絆不前。可是，話說回來，此時之“我們”本身，不也正是現實之徵候之一嗎？破除歷史之成見的關鍵在於學習掌握形勢所必須之知識。

全球經濟形構是巨變之源，它的技術力量是新技術之範型。七〇年代之技術革命已被當作資本主義模型轉化的積極力量，新科技之高生產力伴隨產生了彈性化的工作與不穩定的生產關係，以及，資訊科技催動了網絡社會崛起。它暗示了組織網絡之重要性和勞動個人化的趨勢。在這個轉變過程中，跨國資本巨幅移動所推動之全球城市或世界城市浮現，流動空間取代了地方空間，虛擬實境也造就了實擬虛境的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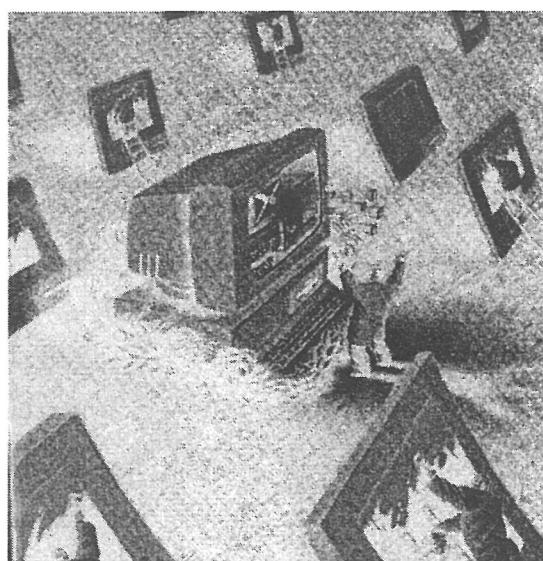
在全球經濟的變化趨勢中，尤其值得指出的是東亞的經濟表現。由1960年開始，尤其是1980年之後，東亞整體區域之收入成長驚人。這種歷



史性的不尋常經濟表現，技術升級強力跳躍所造成的脫胎換骨動力與機會，亞太，做為新的全球製造中心正在崛起。這趨勢不只是改變了全球資本與華人資本的投資走向，而且徹底地改變了東亞，以至於世界華人相關社會的關係。婦女全面成為有薪勞動力、工作個體化與多樣化、管理彈性化、公司網絡化、區域不均等發展等現象，伴隨著性別關係改變、環境意識抬頭與地域意識復興。於是，冷戰時期的敵對關係演變成更複雜詭譎的兩岸三地關係。華人社會被迫必須用新的範疇來面對不可測之未來，必須思考華人社會與區域在全球經濟巨變中之經濟活動、文化特徵，甚至，想像可能的網絡化社會所支持之特殊地景。同樣的，面對當前快速而多重向度的變遷和結構性的社會與歷史轉化，西方／東方、現代／傳統…的範疇失去分析現實的能力，我們需要知道歷史的時勢，因為歷史正在翻頁，我們需要有歷史感，因為除了我們的歷史感之外，別無歷史感。

另一方面，全球經濟改變了戰後歐美日本等中心國的國家與社會關係。我們已經見到了原有的，以國族國家為基礎的福利國家社會之制度轉變，即，國家之制度性角色改變。浮現於三〇年代頑強的勞工運動壓力中之福利國家已被放棄。當福利國家讓位，制度不同，公共空間私人化之後，相對地，它的對立體，公民社會之自主性竟亦告終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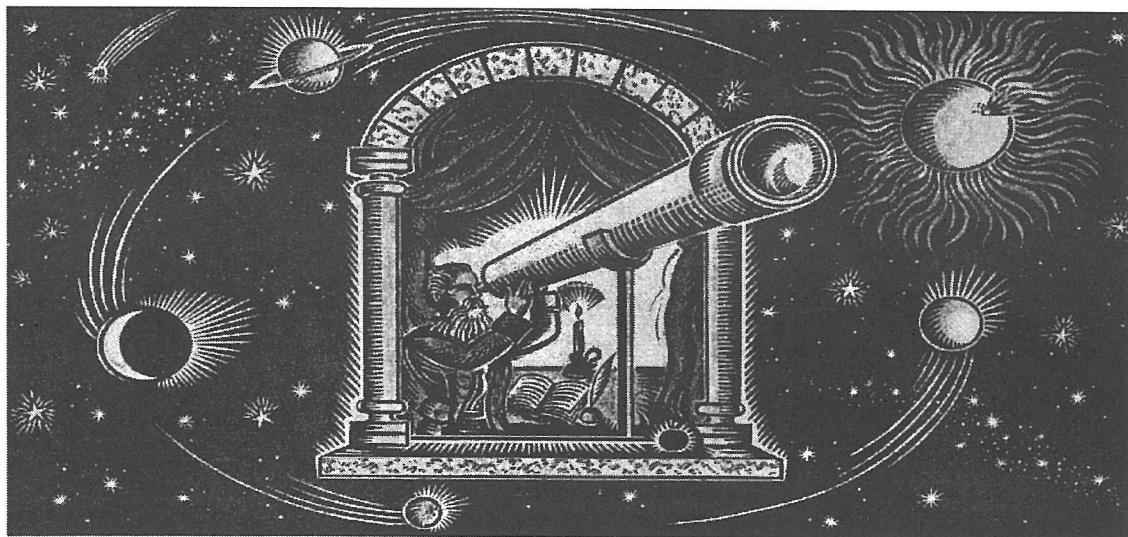
當福利國家社會再分配之機制破壞，我們見到了認同運動之烽火。作者柯司特一以貫之的紅線在於兩股力量之交會：前面提到的資訊技術範型，以及，另一股社會運動認同力量之拉扯。這兩股力量相互糾結，構成了新社會浮現的基本特徵。在資訊時代，無論是反對性的運動還是追求性的運動，神靈、族群、國族、地域，以及勞工、環境、社區、婦女、同性戀的運動俱起。我們看見：媒體、全球電訊網絡無遠弗屆之力量，也看見教會在世俗中竟然選擇靠攏國家與市場，以及，在資本主義之不均等發展與「創造性破壞」的現實硝煙中看見環境保育之價值，鼓吹永續發展成為計劃論述中之聖杯…。此外，支持著資本主義崛起的父權家庭開始亮起紅燈，常規的核心家庭瓦解，與此同時，異性戀之危機說明了性認同之自由，它們共同構成了世紀末之轉換年代中認同運動的光采——它多來自社區抵抗而非前個世代相信的現代公民認同。社會運動仍在，然而我們看見運動的片斷化、地方化、單一議題、退縮於內在世界之中，或短暫發飄、糾纏在認同政治的內在情結之中…，我們需要對運動之分析而非教條認同，我們需要建構歷史之主體性，歷史感無分進步與退步，在天堂與地獄之間，我們只有勇敢面對我們這個社會。



這裡潛藏了歷史的尷尬，自由主義者取得的民主制度竟然使人充滿了失落感。國家主權與議會代表制度均雙雙動搖。前者終為全球經濟所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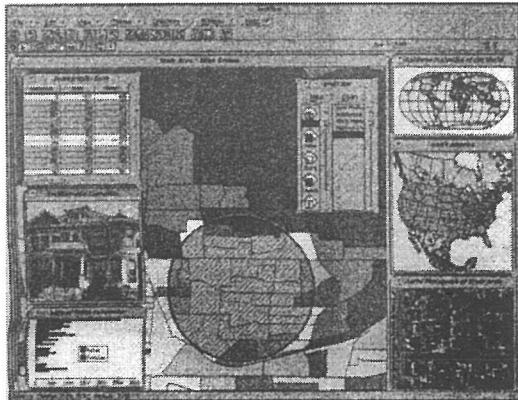
穿，而議會代表制所表現的間接民主制度已為大眾媒體所表現的象徵政治所扭曲，擴大了形式民主的內在弊病。當票選總統如同像進入超級市場選購商品一般時，我們以為我們可以選擇自己的總統，但是，真實的決策卻比過往更加隱而不顯，暗自在更遙遠的精英手上進行。對經歷了漫漫長夜的第三世界的自由主義者言，這情景更是情何以堪，在資訊流動中的後現代符號政治，嘲諷地對他們扮了一個歷史的鬼臉。

當國族國家之空洞化已經歷史地形成，國家的新形式與社會的新形式也得重新開始摸索。在全球經濟與科技競爭的壓力之下，在城市國家的歷史土壤之上，統一歐洲以超級國家跨過了原先國族國家既有的固定疆界，浮現出網絡國家（network state）的可能潛力。當區域經濟越發全球化，世界城市與全球城市崛起；當都會區與其核心城市之自主性與競爭力提昇之時，城市區域治理體系即成為突破中央政府之遲鈍與地方政府各自為政的新政治可能性。今日，當亞太區域的發展掛帥國家歷史性的組織角色已經徹底釋盡其功能，而面對新世界形勢之快速變化造成的國家競爭力喪失與國家角色無能化，人民需要知道如何控制自己的命運，推動新的領域治理體系。若將加州矽谷區域與新竹-台北區域間資訊、技術、資金、人才流動間的網絡做為例子，以及立足在東亞都市史的遺產之上，政治城市、貿易集市與港市、殖民城市與依賴城市、以及，近年東亞國際貿易發展，開拓了「城市國家」的新可能性。對全球經濟中之技術競爭言，國家的組織角色確實是關鍵。古代中國技術優勢喪失活力的原因之一就在於保守的官僚。儒家的獨佔性政治倫理、定於一尊的意識形態和皇權的一統性，對比於歐洲之自主性地域，彼此共享的文化與相互競爭，缺乏應有之優勢。歐洲不但形成了發展之動力，而且成就了現代科學，這是總體社會理性認知之能力。經歷了數百年之遲滯，如今我們終於再度面對歷史的轉折點。在全球經濟競爭中，思量政治領域之城際網絡角色，「城市區域」會是各地域



未來的內縮自衛的戰鬥城堡呢？還是全球經濟中來往傳送資訊的橋樑與窗口呢？華人社會過往之悲慘現實生活所衍生之憂患意識，在貧窮、壓迫與兵災之中很難感受到基督教文化預言千禧年之太平盛世，恍若來世般的虛幻宗教幸福感。

我們亟需開放的心胸與有智慧之新視野，賦予城市區域與社會有想像力的新意義，而非自限於歷史之鎖鍊，溺入基本教義之認同情緒，這是飽經戰亂與辛酸的近代華人趨吉避凶之道，或許這樣，市民社會之新形式才有機會催動新政治，而資訊城市才有機會伴隨適於人居之民主城市，提早在東亞來臨。魚沈水底，鱣魚逆流而上，然而它更懂得乘勢；鷹擊長空，鷺眼鳥瞰為的是接合地面之具體細微動態，我們需要控制自己的命運，因此，我們需要認識全球系統中的這個已來臨的新社會。



## 資訊都市的興起<sup>1</sup>

文/林峰田

台大城鄉所副教授

「資訊化都市」是許多都市的夢想。但是，到底怎麼樣才算得上資訊都市呢？鋪設光纖網路、建構網路社區、開發硬軟體和多媒體園區算不算呢？除了這些還應該做些什麼呢？這些問題恐怕縛繞在許多人的腦海。

其實，自從數千年前出現聚落以來，「資訊」便是主要的構成元素。換句話說，都市的經濟、交通、購物、生產、行銷……等等活動，無不伴隨著資訊的生產、交換和消費行為。甚至於可以這麼說，「資訊」是都市的原始動力之一。所以，大小城市之間的差別，可以看成資訊處理能力的差別。許多都市的興起，其主要目的便是在於增強該地區資訊的獲取、分析、散佈等功能。是故，以資訊建設來做為提昇都市競爭力的想法是很早就有的，只是今日都市的資訊傳播管道、效率和內容有了相當程度上的進步。

二十世紀真是一個輝煌的年代。電報、電話、廣播、電視、衛星通訊、電腦網路紛紛出現，改變了人們資訊傳遞、產生和使用的方式。但是，「資訊」做為都市的本質並沒有改變。我們想瞭

解資訊都市的未來方向，還是得去探討怎樣的資訊體系才能有效的增強都市的功能，幫助它的市民享有更美好的都市生活。否則，光是拼命投資硬體建設，恐怕還是很難達成預期的效果。

舉例來說，交通的問題可以說是現代都市人的夢魘。我們可以用什麼樣的資訊技術來克服這個困境呢？「智慧型交通資訊系統」便是答案的一個重要部份。今日的台北市便已經開始有了一些這種設備。市民在家可以透過電腦網路看到最近前一分鐘內台北市聯外橋樑的交通狀況攝影畫面。公車族不只有公車專用道的便利，也可以在候車站旁看到當時公車已經到了那一個站牌的動態資訊。開車的人可以收聽警察廣播電台的路況報導，也可以抬頭看大型路況動態顯示板，瞭解前方道路的路況。越來越多的停車場開始即時的顯示尚餘的空位數，甚至於也顯示出停車場內空位所在的區域，省去停車的人到處繞來繞去，浪費時間。

都市便利生活的需求是無窮盡的；資訊技術的進步也是無窮盡的。台北市雖然已經有了智慧型交通資訊系統，但是比起國外先進的都市，才算是剛起步而已。在東京，不只多年前早就有了公車態資訊系統，在主要道路上也動態顯示最近的停車場位置以及所剩空位數，而不是到了停車場才知道車位已滿，但又不知其它的停車場在何處。西雅圖的電腦網路上不僅可以看到高速公路的即時交通實況影像，更可以進一步的根據當時的交通狀況，建議二地之間的最佳行車路線。

其實，一個有效而便利的資訊系統不必然是昂貴的電腦系統。波士頓用不同的色線塗在人行道上，將各個古蹟觀光點貫接起來。遊客只要循著路線走，便可以自助的旅遊全程。名古屋更在人行道轉角處，用彩色小磁磚拼出下一個觀光據點的風貌和方向。不僅構成一個完整的觀光路線指示系統，也為都市增添了不少的趣味。這些親切的觀光導覽資訊系統並不需要花大錢，但卻需要花心思才能做得好。

除了衣、食、住、行、育、樂之外，現代

<sup>1</sup> 同時刊載於台北市政府台北畫刊

的市民尚且有「知」和「言」的權利。台北市政府透過網際網路，讓台北市民甚至於全世界的人都可以查到相關的法規、各筆土地的公告現值、各地區的都市計畫分區資料、道路管線施工路段以及預定完工時間。台北市民也可以上網即時線上查報市容景觀，違章建築、路面坑洞、佔用車位都可以透過這個資訊管道，迅速的加以反映。上網報稅以及辦理汽機車監理業務，已經逐步實現。這些成果環諸全世界的主要都市也都是極為少見的。

資訊都市的推動不能只是表面的硬軟體建設。它必須配合著政府公共資訊的建置、公開、共享、更新、維護，也必須配合著組織作業流程的調整、公文表單格式的標準制式化、人員的操作訓練等各方面的努力。如此，市政府才能成為一個市民的政府，提供市民必要的都市生活資訊。

除了政府部門之外，民間視訊傳播業者、資訊業者、通信業者也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如何結合政府以及民間的力量來共同努力，是一個重要的課題。台北市政府目前正在積極推動和有線電視系統相結合的光纖網路社區，透過補助的方式，鼓勵市民連上資訊網路。所以，將來網路社區不僅可以用來主動式的傳送影像娛樂節目，更可以聯上網際網路，獲取各式各樣民間的、政府的、國內的、國外的資訊，擴展知識領域，提昇都市生活的內涵。

資訊都市的建構必須由政府、民間企業、資訊及通信業者、以及市民大眾共同努力才能實現。台北市做為台灣的首善之區，擁有相當優越的條件：同時，在激烈的國際都市競爭壓力之下，資訊化的腳步必須十分快速。我們期望在各方的努力之下，透過全面性的資訊建設，不僅能提振台北市的產業經濟競爭力，也能夠提高市民的生活品質與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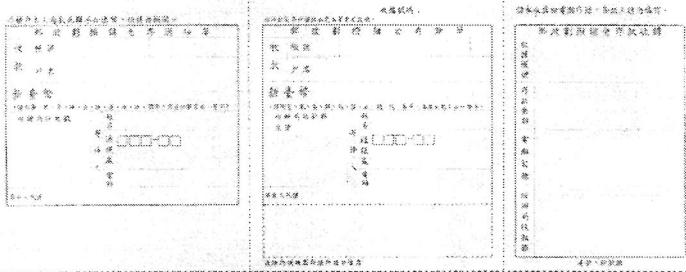
# 感恩

# 謝

因為你（妳）們協助，讓本刊得以誕生：

感謝華老師，百忙中抽空接受訪問，還跟我們談了很多八卦。感謝夏老師，產量驚人，但基於讀者的立場，將其中一篇脈絡不清的文章抽走。感謝陳盈潔，是我邀稿過程中，最主動與積極協助的學妹。感謝蔡佳明，幫我打很多字。感謝曾瓊慧，不停的提供各種餽主意，但生產力實在太低，就不再逼稿。感謝史宓，雖然很懶惰，但還是友情贊助多次。感謝鄭香辰，言行一致，準時交稿。感謝藍嘉俊，不停被我騷擾，還請到殷莞芝提供稿件。感謝羅瑞鶯，對所上的公共事務如此熱心。感謝許賀、林朝聖，給予電腦技術上的協助。感謝南隆案規畫師胡琮淨，不吝提供南隆案的內幕消息，給我們上了一課專業教育。感謝行政助理歐素良，願意提供個人觀點。感謝王燕萍，總是親切的給予各種協助。

# 募款



## 城鄉通訊急需募款

劃撥帳號：18727192

戶名：畢恆達

謝謝各位學長、學姐、學弟、學妹.....